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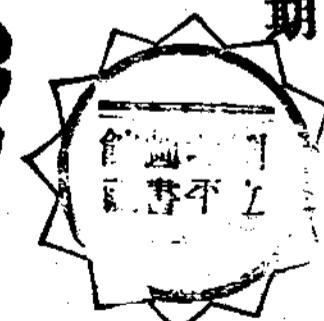
OCT 13 1933

281

# 河南省政府憲法研究專輯

# 河 南 政 治

第三卷 第八期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 河南政治月刊第二卷第七期目次

統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各科工作概要  
一月來之民政 .....編者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統計圖(二) (三)  
(三)  
統計 河南省各縣人口密度一覽圖

剿匪抗日之先決問題 .....劉峙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工程進行概況 .....張靜愚

河南中糧兩公司合資之經過 .....楊訓渠

如何使農村復興 .....趙賀宸

世界經濟會議與資本主義的前途 .....心易

「特克諾克拉西」的恐怖 .....啓良

古邳宿羊山發現古墓

遠東糾紛的意義 .....Fred White著  
于卓譯

一月來之建設 .....編者

本年上半年對外貿易

日佔東北後所得的利益

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行政計劃 .....(七月至九月)編者

一月來之司法 .....編者

河南省各縣製紙原料調查 .....編者

監犯性慾問題

河南政治月刊

第三八卷期

# 河南政治月刊

第三卷 第八期

## 目次

編練壯丁隊之意義

劉峙

最近河務防護狀況與巡視第八區情形

劉峙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我見

李培基

憲法草案初稿中財政及財政監督之我見

李文浩

憲法草案民生編國民生計畫的我見

張靜愚

開封各宗教人數統計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第三編第三章至第五章之意見

凌士鈞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

傅廷楨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意見

鄧濟安

憲法草案初稿中央政制的商榷

熊緒端

憲法初稿中之中央政制

王希和

憲法草案初稿地方政制及中央與地方關係之商榷

熊緒端



## 憲法草案初稿第三章之討論

趙國彥

### 關於國民大會集會期及職權範圍之意見

孫德震

### 歐戰後憲法中之財產所有權

趙簡子

###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芻議

吳景

### 開封之鐵塔

龍非了

### 農村合作之實施

陳琮

### 農村經濟破產的幾個主因

劉詠霞



## 豫北道上

本年中國文人紀念表

景中

### 河南省立圖書館過去與現在

編者

### 河南禹密煤田狀況

編者

### 一月來之民政

編者

全國警額

上半年各國貿易



一月來之財政

閩省改行新縣制

一月來之教育

歸德建兵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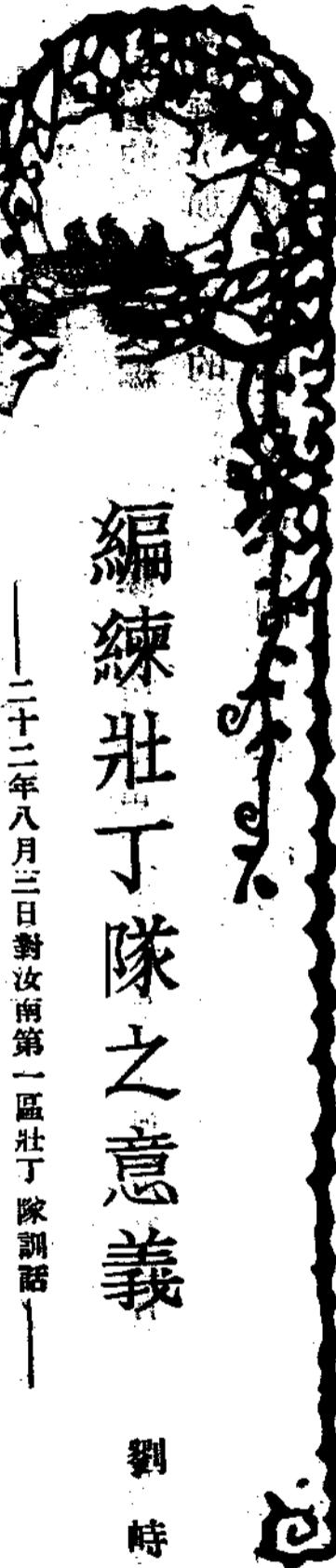
一月來之建設

一月來之司法

編者

# 編練壯丁隊之意義

劉峙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對汝南第一區壯丁隊訓話——

壯丁隊各位同志們：

我現在來到此地，看見各位能於最短期間，集合城廂附近千餘壯丁在一處，雖然對於嚴格的紀律上，尚談不到，但是這種集團的行動和精神，足以表現各位正在傾向著受訓練，這是很堪欣慰的，現在我要將編練壯丁隊之意義，再向大家講述一番：

大凡有許多人集合在一處，必定要有相當的組織、用羣策羣力去守望相助，疾病相扶，以謀自衛自存，在幾千年前，所謂上古時代，國家之組織，尚未形成，人類感於禽獸之侵害，結合團體的力量，以與之爭，這就是人類自衛之開始。人類以

後愈衍愈繁，此民族與彼民族爭，此國家與彼國家爭，於是選擇全國年青氣壯的人，儲爲干城之選，作抵禦外侮之用。就我國歷史上觀察，在周以前，都是寓兵於農，人人有執干戈以衛社稷的責任，農隙講武，著爲定例，全國的人民，都要受相當的訓練，故孔子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就是說若是不訓練百姓，那就是等於不要他們了。

所以從前的皇帝，也必須要有德有能，堪爲民衆的師表，克盡教導的責任，所謂作之君，作之師，人民在皇帝領導之下，一方面勤於稼穡，一方面積極訓練，以保護自己，保護國家，到秦始皇時候，皇帝專制，視國家爲私產，收天下兵器鑄爲金人，以後兵農割分，軍隊才成爲擁護帝室

之工具，老百姓斷失自衛之能力，視國家非己事了。數千來，積習難改，本黨總理孫先生提倡革命，將視國家為私產的滿清皇帝打倒，建立起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所謂民國，就是以民衆為主人的國家，民衆人人有保護國家的責任。總理說過：現在四萬萬人民，就是四萬萬個皇帝了，一切官吏軍隊等等，都是我們的公僕，替我們百姓服務的；不過我們百姓，過去實在太散漫，太無組織，太畏葸懦弱，雖則名為四萬萬個皇帝，實在是四萬萬個阿斗罷了，以致受盡了貪官污吏的壓迫，軍閥土匪的殘害，而不能自主自衛。現在我們來編練壯丁隊，就是來回復我們四萬萬個皇帝的地位，在老百姓中除了老幼婦孺，他們對於保護國家的能力薄弱外，其餘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年富力強的，通通要編成爲壯丁隊，施以嚴密的組織，加以軍事的訓練，使在知識上，知道國家一動上，有團體的觀念，不致如從前一盤散沙。

一樣的散漫；在技能上，知道一切勦匪偵察、通訊、交通、救火等工作方法，必如此才能發揮出我們民衆的力量來，一方面既可以自動的剷除匪患；一方面可以援助政府去抵抗外侮。一般人都說，現在積極培養國力，國力就是民力，

編練壯丁隊，就是培養民力的第一要著。大家要知道，軍隊的數目，究竟有限，像軍隊擔任國防的第一線，省保安隊是擔任省防，縣保安隊是擔任縣防，在緊急時，自然是不分畛域去服務，在平時則各有專責，力量有限，不能普遍及于民間。至於壯丁隊則在平時可以普遍的保護鄉里，在緊急時，可以充分的作國防、省防、縣防的後盾，其力量至大至強，一切軍隊的力量，都趕不上牠，如汝南一縣，就有壯丁五六萬，河南全省計一百餘縣就約有六七百萬，若合中國二十餘省計算，約有一萬四千餘萬之多，佔全國四萬七千萬人口三分之一的數目，故爲最大武力。國家一切的設施，要以我們爲主體，我們是主人翁

，主人翁的力量大，國家的力量才能大，大家幸母妄自菲薄，對於安定農村秩序，肅清地方餘匪，不可諱之政府與軍隊，致失却我們主人翁的資格。我們要用自己的力量，去快幹實幹硬幹，像耶穌所說的天堂，佛說的極樂世界，都是死後無知的虛話，生活安定能夠安居樂業，那才是我們現實的天堂和現實的極樂世界哩！現在各縣匪氣復燃，汝南亦不免匪患，大家要立定目的去努力做清匪工作，希望大家能養成能力，確定辦法，去創造成天堂和極樂世界才好！

再者自九一八日本侵略之猙獰面孔赤裸裸地表現後，已驚醒了我國四萬萬七千萬人民的沉酣迷夢，風雲變色，第二次的世界大戰，在不久的將來，快要實現了，世界各國，都在磨礪以須，準備以全體國民的力量去奮鬥爭存，決不是僅僅靠一部現役陸海空軍去鬥爭，像蘇俄除了正規軍之外，還有民軍，牠們民軍的編制，村編爲小隊，鄉編爲中隊，區編爲大隊，合全縣編爲聯隊，在國家無事的

時候，除了每年受一短期的軍事訓練外，其餘的時間，仍在家作事，若遇國家戰事一旦發生，馬上需要到他們，他們就立刻可以開赴到戰場上去，我們中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環境之陰惡，較蘇俄爲尤甚，且疆域廣袤，爲第二次世界大戰衝要之點，尤非以全體國民的力量，決不足以應付一切，因不僅關於目前之協助剿匪工作而已。

我們只要看看總司令部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壯丁隊之任務：一，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二，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三，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設備之守護事項；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資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就可以知道壯丁隊在平時及戰時任務之重大了。大家務要切實

編 緯 壯 丁 隊 之 意 證

訓練——使第一步做到安內工作，肅清土匪赤匪，維護鄉村治安；再預備做第二步攘外的工作，湧雪國恥，恢復失土，使中華民國能夠永久自由獨立在着，願與大家共勉之！



四



## 最近河務防護狀況與

### 巡視第八區情形

劉峙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省府紀念週演詞—

在最近一月以來，我們河南的民眾，大家都很注意而關心的，就是黃河問題，尤其是這半月內，政府接連沿河上下游各縣報告水勢的漲落，以及漫溢的情形，一夕數驚，晝夜不安，這真是河南一樁無窮的隱患。

黃河的水患，由來已久，在將屆秋汎時期，政府早就一再嚴飭河務人員，及沿河上下游各縣，督促民工，加意維護河隄，並由河務局派員，就沿河兩岸隄工壩工埽工，逐一觀察，稍有損壞，及培修不得法者，立即整理，以防水漫。因為黃河流域，在上游函谷關以西，山脈宛延，東水就絕，起伏有常，故防禦較易。及流入豫境，自陝縣三門峽以下，一片平原，土薄沙散，水勢驟闊，奔騰肆縱，遂不可遏止。而臨河的城郭，又或低於水面，全靠兩岸隄

最近河務防護狀況與巡視第八區情形

防，約束水勢，以緩其衝，稍一不慎，汎濫時度。數千年來歷史上的事實，黃河的水患，以我們河南境內，受苦最深，所以政府早就十二分注意，總想未雨綢繆，防微杜漸，以期消此隱患。

今年的水量，在最近一月來，逐漸增漲，各處河工，異常吃緊，本月七日疊接陝縣觀測站報告，繼續漲水五公尺六寸，合市尺一丈六尺八寸，每秒鐘流量達至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七立方公尺，合三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九立方呎，比較以前最大的流量，要大五千三百七十四立方呎，合十四萬五千零九十八立方呎，實為數十年來所罕見。政府得到這個消息，一面嚴飭河務局督率員兵，晝夜加緊防護，一面急電沿河上下游各縣縣長，趕速徵集民工，親自督

率上堤搶險，徹夜工作，將沿河緊要堤防，加高培厚，以期安全。在最近數日來，各方報告水位，漲落無定，大概較之上星期，要低落數尺。

可是外縣的情形，因為前幾天水量陡漲，巨流洶湧，搶護不及，或則漫溢河堤，或則潰決新堤，或因隣省決堤的影響，先後罹遭水患者，計有孟津，滑縣，汜水，溫縣，武陟，廣武，原武，蘭封，考城等縣，政府對於這次的水患，雖是竭智盡能的拚命去搶護，但是以數千百人累旬畚鍤之力，終不敢汛期中一朝一夕的風雨，致令數縣民衆罹此重災，政府總是引咎自責，除急電中央政府及蔣總司令請求救濟外，並派劉委員耀揚，萬委員舞，本府秘書何佛情等，分別攜款赴受災各縣，調查災情，撫慰民衆，并徵放急振，以濟目前。

查黃河自銅瓦窩北徙以來，迄今近八十年，泥沙淤墊，逼近河堤，前幾天水流的方位，趨向於北，故南岸較覺和緩，最近則又向南傾注，據河務局報告，近日水勢頂沖上堤，頭道人字壘下首，場灘約長四五十丈，並塌有浪窩一個，二道人字壘下首石塊，塌一丈餘，頭道磚石壘下首，順堤場灘長十五丈，寬一丈五尺，水有一尺餘深，距河床已滿，深淵不尋，恐終有復歸故道的趨勢。如果豫境南岸潰決，近則禍及開封，遠則以蘇皖爲壑，氾濫江淮。若是北隄潰決，禍害天津等處，亦將受災，即如此次蘭封的水勢，雖是銅瓦窩新堤決口達百餘丈，漫入黃河故道

，浸灌蘭封考城，以及山東之曹縣，江蘇之陽山等處，除分電江蘇山東安徽各省政府加意防護外，並電陳蔣總司令汪行政院長請就此時綿密設計，整修堤防，憲其速派大員馳駐開封或鄭州，召集各省聯防會議，妥定辦法，就近主持，實施整修，昨接汪院長來電已飭黃河水利委員會，聯合各省統籌辦理，然此不過是治標的辦法，至於治本辦法，還是在疏浚河道，若長此敷衍，恐以後河患，更有不堪設想者，不獨豫省各縣受災而已。

車二十輛，裝運修堤材料，一面整理城垣，並派定保安處馮處長為開封城防指揮官，公安局劉局長為副指揮官，負責指揮軍警緊張工作，嚴密防範，以期萬全，如果水位不再繼續漲，或不至有意外之虞。

以上就最近的河務簡略報告，還有這次出巡的情形，再擇要來報告：

此次出巡，所到的地方，為第八行政督察區的汝南，新蔡，確山，正陽，上蔡，西平等縣。因為該區隣接皖境，有大股土匪竄擾，趁出巡的機會，又可藉以營利，算是

一舉兩得。計自上月三十一日晨出省，本月十日晨回省，爲時十日，茲將觀察各縣行政方面的狀況分別來說說。  
地方踩踏的狀況，可想而知。就是現在熱寒的東南與信陽毗連的地方，尚有少數共匪活動，其他零星盜匪綁架焚殺的案件，亦還是不免，現正調派駐軍分別剿緝。上蔡的匪氣，前以第八區為較甚，經該縣捕獲槍決三十餘名。監獄裏的未決匪犯，尚有三百餘名之多。地方士紳，都說治匪困難，其最大原因，就是拿獲的匪犯，姑息不辦，因而在保釋或逃出來的，對於治匪報匪的人，多方設計仇殺，因此純厚的良民，遂亦隱忍不敢舉發，以致匪胆益張，匪化益廣，這是地方一種不好的現象！這次巡視上蔡，嚴令縣長詳細審訊，擇其情節重大，證據確鑿的，呈案審核，當予批准依照懲治盜匪條例，處以極刑的共六十三名，人心爲之一快！西平除第七區外，亦時有零匪出沒，監獄的未決匪犯，亦有六十餘名，因為西平治匪的情形，與上蔡同

各縣現無大股土匪，祇是三五成羣，出沒無常的零匪，仍是不免，尤其是確山，常有架票暗殺的事情，城郭附近，亦有匪案發現。最近已破獲數案，經飭駐軍協助團隊爲嚴密的肅清。正陽縣在最近十餘年來，被匪破城九次，

匪踪時聚時散，飄忽無定，現已令該縣保安總隊及壯丁隊

，嚴密防範，注意肅清。

### 乙 團隊

各縣保安總大隊的編制，大致尚不錯，不過訓練方面不甚嚴整，器械餉項也不十分充足，而且各區的壯丁隊不能切實聯絡。至於實力的比較，以汝南較為充足，上蔡保安大隊欠餉至七個月之久，確山保安大隊第二中隊長王聘卿，原係共匪，最初失於考察，也竟混進去充隊長，好在發覺得早，即刻就繳械改編了，但這樣一來，損失已屬不少！正陽前隊長史鍾甲，交代不清，且有吞食空餉，及掩走槍枝的事情，已飭該縣長追究。新蔡的團隊，分佈在各區剿匪，缺少集中訓練。西平保安隊，因公槍很少，由各區撥派槍款，每區以三十枝槍價計算，各出一千八百元，聽說收款很不容易，固然是由於民力凋敝，亦就是地方自衛的一大障礙。

綜觀各縣保安隊之訓練，以上蔡為最好，西平次之，以正陽為最壞，壯丁隊則多未訓練，亦有還未編成的。

### 丙 保甲

各縣保甲情形，前據本府視察團報告，所有應行矯正及補充的事項，都曾經分別飭辦。這次考查各縣，雖然大都知道遵令改進，但有許多在事實上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事情，如保甲長不識字，及私有槍枝都藏起來，不肯烙印，土匪多的鄉村，辦理聯保切結不能實行，這種情形，各縣都有。最令人可惡的，就是西平縣承辦保甲職員李心安，值新舊縣長交代的時候，竟將本府調令摺捲，從不提起，以致新縣長到任兩月，對於應辦進行的事，都沒有着手，已飭將該員嚴懲，各縣胥吏之玩視功令，於此可見一斑！各縣區長，也不免有私擅派款，或受理詞訟的事情，此次經據人民呈控，均已飭縣查辦。

### 丁 警察政警及醫院救濟院

各縣警察因為警費不很充足，訓練亦就不見努力，如確山警察，因掃街而免去早操，汝南警察所，內部薄弱不堪；正陽巡官二人，都有烟癮，此外新蔡，西平，正陽，捐，每人三十文五十文，論其事則奇細無補，且擾及行旅，甚為不合，已令即日取消。至於政警警察隊的組織，仍

不免有舊日差役混充其間，陋規積習，也常常可以發現，已飭各縣長切實整頓，澈底肅清。各縣的縣立醫院，以汝南的規模較大，以新蔡縣的醫生技術較好，隨巡的薛科員王科員等在新蔡縣染病，均在該醫院診治，當天就好了。惟該醫院現已為來縣避土匪的鄉民借住，弄得狼藉不堪，這雖是臨時的現象，也不容忽視。救濟院除正陽，西平外，各縣都已設立，不過因經費太少，內容大都不能使人滿意。

## 二 財政

各縣征收田賦的手續，都還算合法，西平縣的附加捐項，也是依法征收的，不過其餘各縣，超過限度的很多，即如汝南正陽僻計，每兩征收至十元〇九角二分，上蔡每兩征收至十二元七角，確山每兩征收九元九角六分四厘，正陽每兩征收十三元二角五分，新蔡每兩竟征到十六元七角四分五厘，這種稅捐，民衆都是很難負擔的。且各項附捐名目，也多有未經政府核准就逕行征收。稅捐既有這樣繁重，而各該縣的政治成績，又不過如是，可見這種稅捐

的花費，沒有得到政治上相當的效能，已經令飭各縣縣長分別減免。

各縣關於地方款的支領，都沒有經過嚴密的會計手續，所以弄得不太洁白，其財務委員會負責人，本來應該由公衆推舉，但這些縣裏的財務委員會負責人，大都以各機關領袖兼任，尤其是上蔡地方財政，向來不公開，完全由地方豪紳把持。甚有藉着名義，任意攬派瓜分，不肖的官吏，遇到這種的劣紳，亦就藉此分贓，就是好官，每因他們的惡勢力鞏固，也沒有方法來制止他們的把持，於是弄得積弊太深。像這樣的病態，絕不是貪官污吏所能整理，也不是消極的好官所能改正，一定要有大無畏為民奉除害的縣長負起責任來，依照政府法令，澈底去監督清算，才有辦法。已令該縣長注意，並令即行成立財政清算委員會，以清積弊。確山西平兩縣，各機關每月的支出計算，也沒有按照政府頒布計算簿冊，造報送核，任意濫支，一點標準也沒有，今後若不改正，地方財政固然沒有辦法整理，就對上級政府的命令，也不能絲毫貫徹，這總算是該兩縣對於財務行政的懶惰。已經令飭以後須依例造冊具報，

不過正陽縣的財政，經該縣第二科科長張壽之兩月來的整理，已經有了頭緒，實為一種最好之現象！可見政在人為，同一區的財政，有的好，有的壞，全在得人與否，努力與否，不努力的，就是本來好的，也會給他弄壞，努力的雖是一東亂絲，也可以整理得秩序井然。張科長總算是負責做事的人，已經傳為嘉獎。

各縣在十九年時，有支應局之設立，本府改組以後，迭經三令五申通令裁撤，不料這回巡視至確山縣時，仍然發現有「軍運代辦所」的名目，真令人奇異！上蔡雖無支應局，但又有化名的「籌防委員會」，西平則名為「代辦所」，但沒有掛出牌子來，均經查出，飭縣即日撤消。汝南雖沒有這些名目，但政務警察往往藉口派差，任意抓車，而且抓來的車，往往任意出賣，或得錢就放行，這也是民間疾苦之一，已飭該縣長嚴行查禁。

## 二 教育

因為在暑假期間，各縣學校內部的管教情形，無從考察，職教員及學生，因多數回家，也很少接見。但考查結

果，各學校的設備，都很簡陋。汝南縣立女師，上期會務者，多為本地人，能負責擔任政事者，固亦不少，但是民智閉塞得很，城市女子，還很多裹足，可知社會教育，是徒有虛名！確山的教育界，黨派分立，情形非常複雜，教育局長一席，實為第一目的之競奪物，甲爭乙奪，至今未了。且兩派爭奪時，公然散布傳單，侮辱個人，其已涉及刑事範圍者，經飭依法傳案懲辦。在汝南縣亦有爭奪教育局長的怪狀。正陽的教育更為落後，教育局長傅學典且有烟癖，已令撤換。西平縣立女師校長王新瑜亦有烟癖，經飭縣調查。但新蔡教育經費每年相差至萬元以上，敷衍已屬艱難，何能談得上什麼成績！上蔡教育經費，收支尚能適合，但正陽成績也不算好。其他文化事業，大抵都是消沉的現象。至各縣文獻委員會，實際都沒有成立。汝南正在翻印舊志，正陽西平兩縣，新修的縣志，業已完稿，但都沒有付印，已飭該縣長設法督促趕快出書。上蔡新蔡沒有人注意到這種工作，惟確山有新印的縣志呈閱，總算比較難得的。

## 四、建設

各縣建設事業，都以建築公路為中心工作。這次巡視的地方，以汝南為中心，都藉汽車交通的便利，分赴各縣。長途電話也大都安設了，惟環境電話，還未安設齊全。

工廠以西平上蔡兩縣的辦理比較好。特產則以新蔡的蠶絲紡綢，比較還好，頗有提倡之必要。汝南西平兩縣，關於水利均有天然的基礎，可資振興。只因地方不安靖，沒有盡力發展。已令各縣官紳注意籌劃，隨時經營，以開利源，而裕民生。

## 五、司法行政

司法方面情形，以積案過多，為一個最大的弊端。如新蔡的承審員王太和，竟將訊結案件，故意延擱至百餘日之久，不予宣判，這種弊竇自然很大。西平縣的管獄員張慧祺，竟納女犯為妾，知法犯法，毫無顧忌，已函請高等法院嚴加懲辦，以維司法尊嚴。

各縣監獄及看守所，均有人滿之患，囚糧不敷，衛生

亦無法講究，教導感化更談不上。確山縣因保安隊事故，最近逃出的監犯，至三十餘名之多。此等情形，不僅是單純的司法問題，實一複雜的社會問題。

總核各縣的行政狀況，都是無大振作，所以就沒有大成績來表現。如果各縣的縣長，確能振刷精神，將全縣行政，應興應革的事項，具體計劃，領導所屬努力的做去，決不至像這個樣子，可見人才難得，這真是整飭吏治的一個最大的問題。

最近河務防護狀及與通報第八區情形



八



##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我見

李培基

### (一) 對於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之意見

一、草案第六十九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為總統。查總統為國民政府對外對內代表，責任甚重，非年齡較長，富於政治經驗者不能勝任，最近國民政府對於縣長資格，限定非年滿三十者不能充任，而總統年齡資格與之相差只五歲，按其責任輕重之比例衡之，殊不適當，似應改為四十歲。

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在國民大會非會期間，應依何種程序，似應明白規定。

一、查憲政最要精神，在最高行政機關時時受民意之監督，並行政情形，應依一定程序，使國民明瞭行政之必要方法，與常用方法，查此種質問權除第五十一條規定由國民大會行使外，在國民大會非會期間，應由何機關行使，應明白規定。

一、草案第七十八條規定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長對於國民大會連帶負責。又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交國民政府任命之，為使行政院長責任分明起見，似應明白規定對總統負責。又行政院長之能免，除依第

### (二) 對於其他部分之意見

一、草案第四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我見

二

查國民大會之職權，既如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繁重，除選舉能免職權之行使外，其他如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等，均非能待至三年之久者，似應每年召集常會一次。

一、草案第五十一條第九項規定國民大會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有提出意見之權。按國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對於國家大政方針，不只限於提出意見，應具有決定之權，關於國民大會，為全國最高權力機關，應有專條明白規定。

一、草案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由各縣市選出，在一個月集會期間，除其他職務外，須選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計二百五十人之多，如被選舉之資格漫無限制，或選舉方法無適當之規定，欲選舉得人，事實上恐甚困難。

一、土地問題為民生問題之核心，欲解決民生問題，對於土地問題，不得不有明確之規定。查草案對於土地問題之直接規定，祇有第一七六第一七九

兩條，間接規定僅有第三十三條一條，年來解釋土地問題，議論至為紛紜，此次制定憲法，似應對於土地分配土地所有權之取得等等，作較詳細確定之規定。



## 憲法草案初稿中財政及財政監督之我見 李文浩

一、財政最後監督之權，應屬於國民大會，國家預算之成

立執行及其他財政重要設施，除立法院監察院分別監

督外，國民大會仍應行使監督之權。第五十一條列舉國民大會之職權，關於財政監督，並無明文規定，擬於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之外，增加監督國民政府之財政一款，庶幾法有明文，不致多費解釋。

二、第一百六十二條一二三四各款，有經法律規定全國一

致適用地力不容置議者，有地方臨時緊急需要或行動不及或不必經過立法程序者，前者地方參議會無職權置議，後者法律無明文可據，若照原文「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政府非經立法院之議定，在各級地方政府非依法律并經其參議會之議定不得為之」之規定，施行頗有窒碍，擬將并經其參議會之議定之并字改為或

憲法草案初稿中財政及財政監督之我見

字，較有彈性，至於參議會之違法議定，當然無效，此另一問題，此處不必論及也。

三、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公債之募集及增加公帑負擔之其他契約之締結，在中央須經立法院之議定，查八十五條立法院職權之規定，關於財政事項並無明文，擬將原文「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改為「及其他關於重要財政國際事項之權。」

四、第一百六十七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對於該管各級政府財政簿據，得依法納費請求閱覽，除關係軍事秘密或外交秘密外，各級政府機關不得拒絕之，」細譯其意，無非期財政公開，便於人民之監督，惟各政府之財政簿據，欲在不擾亂秩序不妨礙工作條件之下，准由人民閱覽，非對於閱覽秩序嚴加限制不可

憲法草案初稿中財政及財政監督之我見

，以現在之會計技術簿記方式，普通人民對於政府簿據所記某項賬目澈底明瞭，又非有相當時間，不易達到目的，縱使不加限制，由人民隨時自由閱覽，能參與閱覽之人，亦屬有限，若嚴加限制，則為數極微，照原定辦法，於人民監督之便利毫無裨益，其意甚是，其法未當，擬將全條改為「各級政府之財政簿據，除關係軍事秘密或外交秘密外，應於一定期間，依式製備印本，經審計機關審核後，分發各圖書館及各種公共場所俾衆閱覽。」



## 憲法草案民生篇國民生計畫的我見

張靜愚

本章關於國民生計所列各條，均頗詳盡，其大體固無

可訾議。惟於其意義之補充與修正，似尚有商榷之餘地，茲將管見分述於次：

第一百七十二條 條文擬改爲：『爲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依照各地情形及需要，實施各種有效之政策。』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理由：人民因窮困之故，所生嬰兒，多無力以自育，以致嬰兒之死亡率日增，故本條應有嬰孩保育所設立之規定。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理由：人民因窮困之故，所生嬰兒，多無力以自育，以致嬰兒之死亡率日增，故本條應有嬰孩保育所設立之規定。

不能自育之嬰孩。』

理由：原條文所列舉之六種事項，實爲政府施政大綱，似均含有時間性，每隨社會經濟之變遷爲轉移，憲法爲立國之根本大法，應以適應永久性爲範疇，故擬修改如上條。

理由：原條文未擬添『并設嬰孩保養所，收容中央經濟委員會，由各地方經濟委員會內各種代表各互選代表一人，（或二人）

憲法草案民生篇國民生計章的我見

二

及中央政府派遣代表十人組織之，其詳依法律之規定。

理由：歷來各國立法機關，代議機關，率認為

政治議會之性質，其組織大都採地域代表制，以地方區域為選舉區域。在各方區域內依人口之多寡，為代表名額分配之標準，其職權大都注重政治問題，而經濟問題，則為其附屬。近今社會變遷，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並駕齊驅，立法職務，亦日趨繁難，因有職業代表制之產生。如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 Cole 主張于普通政治議會外另設一經濟議會，前者仍採地域代表制，處理一切非經濟的立法事宜，後者用職業代表制，處理關於經濟的立法事宜。法國公法學者狄驥 Dreyfus 主張立法議會中之上院，由職業團體選舉，下院仍由地域團體選舉。其理論在使職業團體之代表機關

，與地域團體之代表機關，享有平等立法權。惟此在從前僅屬學者間之討論，尚未形成實際之制度。迨歐戰後，德國新憲法始于聯邦國會聯邦參議院之外，另設聯邦及各邦經濟會議，採用職業代表制，為對於經濟立法社會立法之審議機關，建設機關，而聯邦國會聯邦參議院，則為其決議機關，雙方地位不相對等，與柯爾狄驥所主張略有出入。此次憲法草案初稿第一八三條至第一八五條規定中央及地方經濟委員會之設置，按其職權，與德國憲法第一六五條第四項只規定所定殆完全相同。推關於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如何，草案初稿第一八四條只規定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其詳依法律之所定，推厥立法用意，乃認此項機關為一種間接機關，而非直接機關，為一種任意機關，而非必要機關，故

明定為得行設立，並將其詳細組織，讓諸普通法律。竊以為經濟委員會，既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諮詢建議機關，關係於將來經濟立法之進行者至為鉅大，論其地位，視國事法院未遑多讓。今憲法草案初稿既取法德憲法，認經濟委員會有設置之必要，自應定為必要機關，明定為應行設立，關於組織方法，亦應援國事法院之例，在憲法上規定其大綱。至其組織內容如何，則德國制度，殊足為我國之模範。按德國經濟會議，係由各種企業者層主代表，各種勞工團體代表，消費團體代表，政府代表共同組織。返觀我國憲法草案初稿，既明定勞資雙方之關係，以協調互利為原則，經濟委員會，又具有解決勞資爭議之職權，則經濟委員會之組織，當以勞資雙方代表為重要份子。又政府既有獎勵保護生

產事業，調正限制人民生活必需品產銷價格之職責，是政府方面，亦有派遣代表之必要。加以國民應奉于公平原則，維持相當之生存，則消費團體選派代表加入，亦屬當然之事理。循是以言，我國關於中央及地方經濟委員會組織，應仿效德制，於憲法上明示大綱，以由資本者勞動者及政府消費團體各方選派代表為共同構成之標準，在組織方面，既盡兼收並蓄之長，在效能方面，自可收集思廣益之效。至各方代表人數比例，則讓諸普通法律之規定可耳。

第一百八十五條  
擬改為：「經濟委員會除依前條之規定，應提出意見外，並對于一切經濟問題，得隨向政府建議。」

理由：原條列舉四項，恐有掛一漏萬之嫌，故擬予刪去而改為如上條文，似較為包括而完備也。

憲法草案民生篇國民生計畫的我見

四

## 開封各宗教人數統計

開封人煙稠密，宗教信仰各別，茲為明瞭各宗教人數起見，特將回，耶，天，佛，各宗，分析調查如左：

回教

公共處所機關，男五九，女五，住戶，男六二九八，女七二二九，工廠，男一〇，女三，商店，男一三五八，女，二十四，旅館，男三五，女一二，學校，男一七八，男三〇，合計男女一五四五八。

耶穌教

公共處所機關，男八，女五，住戶，男一五九，女一四一，商店，男二一，女七，學校，男六四，女三八，合計男女四四三。

天主教

公共處所機關，男六，女無，住戶，男四五，女五六，學校，男一二，女一四，合計男女一三三。

佛教

公共處所，男一二六，女一四，住戶，男六二，女九二，工廠，男二，女無，商店，男二三，女一三，旅館，男三，女無，合計男女三三五云。



##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五章之意見

凌士鈞

### 第五章之意見

(甲) 各國於起草法律案時，無不於各條後說明其立法上

之理由，憲法為一國之根本大法，此項草案，似不能不逐條說明其制定之理由，使一般人皆明瞭其用意之所在，今憲法草案初稿，並未附加理由，研究不免稍感困難。

(乙) 第六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有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為總統。總統為一國之元首，對內對外，均負有重大之責任，故必須具備種種之條件，方能稱職，竊以此項條件，不外：(一)熟悉國情，(二)識力堅定(三)富有政治經驗是已。關於第一點必須在本國住居若干年以上者，處於國情不致隔膜，按之美國憲法，須居住合衆國十四年以上，始有總統被選資格之規定，即可瞭然關於第二三兩點，

非達到相當年齡不能成就，照我國古訓四十曰強而仕，入仕尚然，何況一國元首，故本條關於當選總統住居國內之年限，自須添列，又其年齡，亦應量

為增進以滿四十歲為宜。

(丙) 第七十二條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不得

連任。照第七十條第二款規定，總統之初選，候選人，應提出國事應與應革之政見書於國民大會，則此項政見書即與決選有重大關係，換言之，政見書設能得大多數民衆之信仰者，方能當選為總統，則總統被選後，必須依照所提出之政見書逐一設施，且中國地大人衆，尤非短時期中所能推行盡利，如任期過短，每有良好之政見未及完全實現，然若任期過長，則又恐野心家壟斷政權，發生種種流弊。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第三編第三章至第五章之意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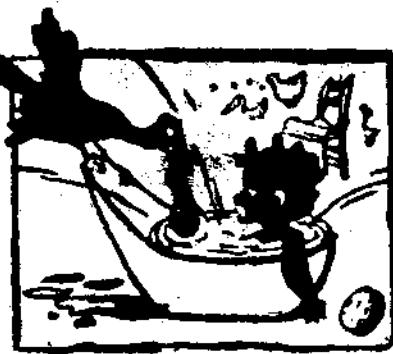
，故宜改任期五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如是則一方面既可儘量實行其政策，一方面仍有預防流弊之限制。且人之一生辦事時期，以四十歲至五十歲為最適宜，經驗既富，精力亦充，不及四十歲至五十歲以上，均不免稍差，故總統之年齡，宜在四十歲以上，而任期則以五年為宜，得連任一次，更有伸縮之餘地。

(丁) 第一百零三條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查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司法院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所謂司法機關，普通均指審判機關而言，所謂最高司法機關，似宜與現在之最高法院相當，且與行政院並列，尤足以表現司法獨立之精神，司法院既掌全國最高之狹義司法事務，則司法行政部似不宜隸屬於司法院，因司法行政事務中如人員之獎懲任免，以及各法院之收入支出預算決算，暨法院之設置等，均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在在有關，為謀司法獨立計，為創一行政統系計，似應以司法院掌全國

(戊) 第四章地方政制 本章政制分省縣市三節，惟外蒙古等處，現在既未改省，而於將來因有特殊情形，能否改省，亦難預定，然其政制如何，似不能不於憲法中有所規定，宜與本章內另增專節規定有特殊情形未改省如外蒙古等處之政制，以期適用而臻完備。

最高之審判事務，而以司法行政部隸屬於行政院。



##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

傅廷楨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查現時之國民政府，則爲革命政府，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民選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載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本法之所稱國民政府，即爲民選之政府，應否改用民選政府或沿用國民政府，不無考慮之餘地。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各院組織之  
查中華民國之憲法，即五權憲法，五權憲法如一部大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

一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

二

五院之上，加一總統，則五權憲法完全不能獨立，按之法理，實相背馳，此條似應再加斟酌。

第七十八條 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於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查總統為行政首領，則行政院院長一職，自宜以總統兼任之，總統不任行政院院長，而另設一行政院院長，是行政有二首領矣，於法不通，此條似宜修改。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院長宜以總統兼任，已如前說，則副院長亦以副總統任之，此條宜修改。

第五節 司法院

查憲法草案初稿第一零三條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是司法院兼掌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兩種職權，尋绎之下，似與五權憲法之精神，微有未合。按先總理發明五權憲法，乃鑒于美國三權分立主義憲法之不完備，因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增加吾國固有之考

試監察二權，合為五種治權，使之各自獨立，各有專司，在消極方面，用以防止政府之獨裁，在積極方面，用以充實政府之能力，法良意美，莫善于是。嘗讀北美合衆國憲法內凡三章，其立法權為聯邦國會，行政權為聯邦大總統，司法權為聯邦法院，五權憲法仿之，其所謂司法權，即專指司法審判權，所謂司法院，亦即專指最高法院，觀于五權憲法講演詞所云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一語，至為明顯。憲法草案初稿，迺于司法院之下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又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不特司法院高挾受成，無事可辦，易生堆床架屋之嫌；且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屬於同一系統與，五權憲法各自獨立之精神，亦隱相抵觸，在草案初稿所以如此規定，大致以十七年十月以來國民政府組織法為藍本，殊不知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所定司法院，內部包括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設司法院使超越四種機關之上，以資統轄，實具有特殊之理由，今憲法草案初稿既將行政裁判權及公務員懲戒權移歸國

事法院管轄，（見第二零二條）所贋餘者，僅有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兩種職權，而衡以上述五權憲法之精神，則司法院自應專為最高法院之性質，遠致煌煌，何必改作？至司法行政本屬行政性質，應于行政院內特設專部，專司其事，不宜列入司法院範圍，以清界限。

前此四屆一中全會決議案「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最為合理。顧或者謂建國大綱第二十條行政院內並無司法行政部名稱，引為口實，抑知建國大綱為由軍政進至訓政憲政之建設程序，其步驟不容或紊，彼第二十條所定，乃施行于憲法頒布之前，且標明為暫設，倘以該條未有司法行政部名稱，遂認為不應屬行政院範圍，則如現有之海軍鐵道各部，以及蒙藏僑務禁烟各委員會，建國大綱均無明文，而現行法上均列入行政院範圍，又將何說？又或司法行政部若隸屬行政院，將使法官任免，易受行政機關之干涉，有害司法權之獨立，然司法權之能否獨立，全視司法審判機關職權能否充分行使，司法官吏身分有無確實保障，與任免權之所屬無與焉。倘因此遂謂影響司法權之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

第六節 考試院

查考試院事項，最為繁雜，似應於各省設立分院，或派員接臨考試，如舊日之學使然，應加此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資格應先經考試院考試銓定之  
查選民資格，最關重要，應加入於第四項。

獨立，則如歐美各國司法官例由行政元首任命，將謂其司法權皆受行政部支配可乎？即如草案初稿司法行政另設專部，將謂各級審判，均受司法行政部支配可乎？要之憲法上關於中央政府之組織，宜求其效能之增進，不必求其形式之整齊，五院既各有其特殊之精神，即應各有其特殊之組織，正不必以行政考試監察各院內部各有隸屬機關，遂強令司法從同，亦不必因建國大綱未有司法行政部明文，遂謂與行政院無涉。

竊以為本諸遺教，衡諸理論，揆諸事實，關於司法院組織，應即以最高法院易名曰司法院，其下分設高等地方初級各法院，專掌民刑事審判事務，至司法行政事務，則改歸行政院，另設專部掌理，庶幾系統分明，駢枝減少，而效能亦可因之增進。

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

四

第四章 地方政制

顧林亭云：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中國之弊，管官之官，多於管民之官，故大官常多，而小官常少，地方政制，應多設管民之官，分司其事，以專責成。而管官之官，不宜多設。立法之始，首當顧及斯旨。縣長為親民之官，其餘省長及所屬行政長官，均是管官之官，本法詳於管官之官，而略於管民之官，縣市以下，如區長鄉長村長閭長等職，均未議及，是其缺點。

第一節 省

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為一承上啓下機關，其組織不宣擴大，既設省政府分科治事，又設各廳分管其事，未免贅旒。從前省治過於擴大，往往各自為政，形同割據，尤應有以糾正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縣長得依法行使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民權，為人民所獨有，政府不得行使之。縣長受人民之選舉，執行縣內政務，亦是人民之公僕，有能無權，權能劃分，總理已有明訓

，本法准縣長行使民權，適與本黨主義相反。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中央對於地方所徵租稅為維持公益保證民生起見得以立法程序制定原則以資遵守

查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之歲費，有一定之限度，用意至為深遠，中央從前土地之歲收，如地丁錢糧等項，完全為省政府所提用，其報解中央者，寥寥無幾，此項歲收，宜於憲法條文內明定限度，以百分之幾報解中央，以百分之幾報解省政府，其餘則完全為本地方行政費用，以免額外指派，增加人民痛苦與負擔。本條規定，近於含混，應加修改。



## 對於憲草初稿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鄧濟安

### 第二十一條意見

案憲法初稿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謂於人民各種自由，均有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規定，與從前民元約法民十二憲法民二十訓改時期約法規定之形式大致相同，就形式言，極呈整齊劃一之觀；而就實質言，人民自由之保障，竊有不免鋟鈕過慮者，何則？憲法上人民自由權享有之範圍，與國權行使之限度，互相關聯，而國權行使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者，厥維立法司法行政三權，至考試權為政府人員任用之標準，監察權為政府人員不法之救濟，均為政府內部之作用，非直接對於人民而設也。因是各國憲法上關於人民自由權之保障，其立法目的，無非對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加以相當之限制，惟其中有為對於立法權限制之性質者，有為對於行政權司法權限

制之性質者，前者即限制立法權，使不得制定法律，設侵害人民自由之規定；後者即凡限制人民自由，必須依據法律之規定，非依法律所定，不得依行政權司法權專斷，以侵犯人民之自由。本憲法草案初稿，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含有對於立法權之限制外，他如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所列舉各種自由，均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換言之，苟係依據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無論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至如何程度，皆為憲法所容許，設不幸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互相勾結狼狽，立法機關即可藉立法之形式，設嚴苛之條文；行政機關更可假奉法之名義，為嚴苛之處分，將致憲法上保障人民自由等子虛設，危險孰甚。各國為挽救此種流弊起見，遂設有左列三種方法：

其一爲美國制，美國憲法上所保障人民各種自由，其中有數種自由不僅爲對於行政權司法權之限制，抑且爲對立法院之限制者，如其憲法第一章第九條「民權消滅令」及溯及既往之法律不得發布，「憲法追加條項第一條」國會關於宗教之設立及宗教行爲不可制定法律以禁止之，又不可制定法律以拘束言論出版之自由，限制平和的集會及請願政府之權利，」即其實例。巴路捷斯謂美國人民自由受憲法上完全保障，遠勝英法諸國者，即在于此。

其二爲瑞士制，瑞士聯邦國實行人民總投票制度，苟法律內容係停止限制人民自由者，如屬不當，即可由公民五萬以上或八州以上要求再交人民總投票以複決之，因之立法機關不敢擅爲剥夺人民自由之立法，實無形中之限制也。

我國制憲伊始，將來憲法施行之結果如何，雖不敢預斷，然依憲法草案初稿所定立法院爲政府機關之一，並非出于人民直接選舉，國民大會固有選舉立法委員，複決立法院所制定法律之權，但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會期只有一個月，（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爲時甚暫，設立法

院與行政院乘隙勾結，即難免不發生上述之流弊，憲法既爲一國根本大法，重在保障人民自由，自應于立法之初，預爲防範之計，私以爲人民各種自由其性質各有不同，未可專就形式之整齊，遂不顧實質如何，遠爾視同一律，就中如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密秘通信通電自由，其範圍廣泛，自不能僅以抵觸刑法爲受限制之標準，無妨如初稿所定，認立法機關得隨時應事勢之需要，制定特別法律，以防止軌外行動；反之如信仰宗教之自由，爲人類內心作用，非法律限制所能奏效，各國憲法上咸認爲絕對自由，不加何等限制，現行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一條亦係如此規定，此次憲法草案初稿第三十一條迺與他種自由等量齊觀，亦定爲「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殊滋疑問。又如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著作出版自由，一爲人類合羣天性之表現，一爲人類思想理性之表現，關係國家文化社會團結者至巨，縱令其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出版發生不法行爲，據有刑事法規爲事後之制裁，正不必先事預防，設爲種種特別法律爲事前之限制；否則立法機關儘可制定單行法律，禁止或干涉某種宗教之信仰，以及對於集會結社

，命其先經行政官廳許可，對於著作出版命其須先經行政官廳檢查，如前此北京政府所公布之報紙條例及治安警察法，可為殷鑒，長此以往，非與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大相背離。試觀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明示『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其專確定此數種自由，則非與他種自由視同一律可知，其特別標明為完全自由權，則不應於刑法外以特別法律另加限制又可知，互相對照，思過半矣。

要之人民各種自由之性質不盡相同，即限制之方式不宜混一，而制憲之始，為確保人民權利計，一方固應限制日後專擅之行政司法，一方更應預防日後專擅之立法，本憲法草案初稿第三十八條即係有鑒於此，特欲求盡美盡善，則前述美瑞兩國制度，在吾國實有參酌之必要。惟吾國地廣人衆，人民直接立法在全國實感困難，本憲法草案初稿，關於中央政制以國民大會為人民代表機關，行使中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確有見地，故瑞士制度在我國殊屬難行，顧美國先例，簡明確實，頗為我國之模範，愚見以為憲法上關於人民信行宗教之自由，不必更益以『

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一語，至人民集會結社自由及言論著作出版自由兩條，似可修正為『除其行為抵觸刑法外不受其他任何之限制，』如此規定，似於人民權利保障，比較確實，且與上述中國國民黨政綱正相融合，一隅之見，是否有當，敢以質諸立法者？

對於憲草初稿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意見



四



## 憲法草案初稿中央政制的商榷

熊緒端

先總理爲求民權之適當解決，因發明權能區分之原則及五權憲法之原則，既主張用人民四種政權爲管理政府之節制，在各縣實行直接民權，在中央則由國民大會爲之代表，同時主張政府職權分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分屬五個獨立的機關，各有專司，互相合作，以期民權管理下萬能政府之實現，觀于五權憲法演講詞有云：「這個五權憲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在行政人員一方面，另立一個執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機關就是國會，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和彈劾與考試兩個機關，同是一樣獨立的。」建國方略更明定「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

憲法草案初稿中央政制的商榷

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權憲法……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其屬於中央政府之組織，可謂深切著明矣。

## 憲法草案初稿中央政制的商榷

二

此次憲法起草，既經宣示必以總理遺教為標準，則根據遺教，自可得政府組織應取途之徑。乃憲法草案初稿第二編第三章所定中央政制，大體上係以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為藍本，而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沿襲十七年十月舊制，乃施行于訓政時期，本屬一時權宜之計，今後憲法則為國家永久的根本法，所定中央政制，自應具傳遠悠久之精神，方克奏策頤將來之妙用，不揣迂愚，竊以為本章所宜商榷者，凡有三端：

(一)國民政府應使五院分立，不必再設國務會議以符合五權之實際也。按憲法草案初稿規定「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攷試五院組織之」，「對于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以總統為對內對外之代表」，「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由總統與五院院長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此種規定，完全根據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特易國府主席為大總統耳。按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承民十五以來委員制之舊，其于五院以上另設國民政府，由主席及委員組織而成，更設國民政府委員會為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之機關，

自屬常人之結果。今既遵據遺教，制定五權憲法，在真正五權分立制度，五院同立于國民大會之下，自不過以行政院長兼國家之元首，所謂國務會議，亦不過為行政院內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之會議機關而已。誠以五權憲法，原以北美合衆國憲法為模範，而在美國自開國迄今，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絕對分立，實為該國憲法上基本原則，特經詳細研究，認為不甚完備，因益以我國固有之攷試權監察權為之補救，遂形成五權分立制度，遺教昭垂，顯而易見，憲法草案初稿，乃超乎五院之上，設一總攬機關之國民政府，甯非有近於一權政治之嫌，且五院各有特定之職權，應各負單獨之責任，權責分明，效用乃見，今由五院共同組織國務會議，舉凡與二以上之院相關聯之事項，悉經其解決，將致五院權責不明，互相推諉。至所謂國民政府對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究為五院單獨負責？抑為五院共同負責？亦易滋疑問。故為貫澈五權分立之精神，確定五院權責之所在，五院之外，

似無再設國民政府國務會議之必要也。

(二)大總統應兼任行政院院長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也。查憲法草案初稿，總統爲國民政府之領袖，行政院另設院長副院長，綜理院務，此亦承現行國民政府組織而來，在立法者或以此尊崇總統之地位，殊不知適以此削減總統之職權，各國行政部組織，除委員制外，不外總統制與內閣制，在內閣制，行政實權集中內閣，總統徒擁虛位，反不如總統制總統握有行政實權，可以暢行無阻，此種實例，不待煩言。遺教上以總統組織行政院，是總統即爲行政院長，蓋以五種治權中，惟行政權範圍最廣，效力最强，政府之能否萬能，多惟行政是賴，取法美制，職是之由。今分總統與行政院長爲二，行政院儼同內閣，行政院長儼同國務總理，行政院內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又儼同內閣之中之閣員，而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長對于國民大會連帶負責，其結果，身任總統者勢強則侵行政之權，勢弱則同虛設之位，倘總統與院長政見不同，將致互相譖責，其弊何可勝道！或謂院長既由總

統任命，無虞政見相歧，顧此亦視實為如何，從前黎元洪任總統時，非名義上行內閣制乎？何以亦有府院之爭？又或謂總統只司行政，體制不張，殊非尊重國家元首之道，抑知行政含有對外性質，無論國體爲共和爲君主，亦無論政制爲內閣爲總統，行政首長當然兼國家之元首，爲對內對外之代表，所有統率陸海空軍宣戰媾和，締約派使，公布法令預算決算，當然屬於行政首長之職權，固無庸過慮也。或謂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督率之」，可援以爲例，然此條乃施行于憲法未頒布以前，非可施行于憲法頒布之後，更無庸辯，循是以言，總統宜兼行政院長，更任命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以組織行政院，庶事権專屬，責任分明，而行政效率不期而自增進矣。

(三)司法院宜以最高法院充之，司法行政事務宜由行政院設專部管理，普通法令解釋權宜併歸國事法院，以期權限之分明也。查憲法草案初稿，仿效現在司法院之組織，規定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

憲法草案初稿中央政制的商榷

四

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是以司法院兼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二種職權，撥之五權憲法「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一語，似有未合。夫司法獨立，乃指司法審判權獨立而言，至司法行政，純屬行政性質，自應屬行政院範圍，若以其隸屬行政院，遂疑妨害司法獨立，則各國司法官，何以多由行政首長任命乎？前此四屆一中全會，曾決議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掌理，極為合理。况司法審判司法行政，既各有專司，今復設司法院位乎其上，拱手受成，又何以解于龐贍之譏乎？不甯惟是，憲法草案既以普通法令解釋權屬諸最高法院，又以行政法令解釋權屬諸國事法院，所謂普通法令與行政法令，極難劃分，各設機關，易啓爭議，故解釋法令，貴有專掌機關，從前無國事法院之設，其以法令解釋權操之最高法院也固宜。今既特設國事法院為憲法之保障機關，憲法與法令實具母法子法之關係，則以一切法令解釋權屬之國事法院，最合邏輯，何必強分普通法令與行政法令，分屬兩種機關，致涉紛歧乎？

總之五權憲法，重在政府之有能，民權主義所謂「造成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是為五權憲法之目的，亦即政府組織之原則，而欲求政府之有能，首先決條件，尤在權責之分明，與效率之增進，故今後憲法上決定政府之組織，不在堆積以成高，亦不在匯合而歸一，苟能通力合作，分工迺可有成；否則政出多門，駢枝適以卸責，自惟謙陋，敢貢罪言，想亦識者所勿深訾歟。



## 憲法初稿中之中央政制

王希和

茲本研究學術之興趣，對吳經熊氏中華民國憲法初稿第三編第三章中央政制之規定，謹發表意見如左，藉資商榷。

第一，關於大總統者。據憲法初稿本章第六十四條七十八條之規定。（一）由大總統依法署名之命令須經主管院長之副署；（二）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連帶負責，則可知大總統雖為國民政府之領袖，對實際行政不能負責。倘使大總統與行政院院長政見不同，

故鄙意以為行政院院長之外，既設置大總統，在憲法上似宜明白規定大總統得行政院院長之輔佐行使國家之行政權，但不負實際政治之責任，較為直截了當。蓋非如是，政治責任實難確定屬誰屬也。再者第七十三條大總統任期定為六年，未免太長，且與國民大會之任期（第四十七條）不相符。因大總統既由國民大會選出，其任期似應定期為三年。

第二，關於行政院院長者。據憲法初稿本章第九十條，行政院院長由大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查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國民政府係由大總統及五院院長組織而成，當然行政院院長為國民政府委員之一，今憲法中規定行政院院長由國民政府任命，實不啻自行任命。且行政院院

既由大總統提出，其地位非責任內閣制之內閣總理，又不對大總統負責，更非美國之國務卿。

審查憲法初稿各條，實無行政院院長負責規定之明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乃係大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國民大會連帶負責，并非行政院院長對國民大會單獨負責。

因是，將來行政院院長既非對立法機關負責之英國內閣總理，又非對大總統負責之美國國務卿，則行政院在憲法上之地位，殊欠明瞭。

故鄙意以爲行政院之地位應似英國式之內閣，行政院院長應似內閣總理，爲行政上之真實領袖，并負實際政治責任，由國民大會選出，對國民大會負責。果如是，政治上之責任既經確定，政治之效率自易增加。此制兼有內閣制與總統制之長而無其短，於國事蜩螗之中國，實爲相宜。

第三，關於立法院者。

(一) 第八十二條規定立法院院長由立法院委員互選，實不如由國民大會選出，并歸其罷免爲妥。

(二) 第八十五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權。查立法院（據憲法初稿之規定）係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機關，并非國民代表之議會，其地位實爲法制局，似不應操法律案之最後決定權，於財政案爲尤甚。故立法院與國民大會兩方之立法權應有明白之規定。

鄙意以爲立法院既非議會，憲法上應規定立法院所議決之財政案，必須送交國民大會複決，（當然國民大會之集會不能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每三年祇有一次。最好每年一次，臨時會除外）

至於其他之法律案除特殊者外，得送交國民大會複決，或由國民大會要求複決。如是，國民大會複決權之作用始顯。

(三) 第八十六條僅規定大總統及五院院長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并未規定所提出之法律案遭否決時，如何救濟。

鄙意以爲立法院之性質既非議會，大總統及五院院長所提之法律案如被否決時，可請求立法院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如國民大會維持原案，立法院即須予以通過。

(四) 本節（即第三節）未規定立法院會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法律案之人數，似屬疏忽。鄙意以爲立法院非有過半數之立法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不得通過任何議案。

第四・關於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長，鄙意以爲亦宜由國民大會選任，并歸其罷免，以求統一。大總統與各院院長如皆任期三年，皆由國民大會選出，則其組成之國民政府，在大體上頗似瑞士之行政合議制。將來除大總統外，各院院長俱宜得連選連任。藉以維持政治之連續性。

綜上所述，可得四項要點如下：

- 一・大總統宜居不負責之地位，以爲政治平衡之中心。
- 二・行政院院長須爲政治之真實領袖，對國民大會負責，俾政治責任能確定，政治效率可增加。
- 三・立法院既非國民代表機關，自不宜據有法律案之最後決定權，故一切財政法案及特殊之法律案須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其他之法律案得由國民大會要求複決。
- 即大總統及各院院長所提之法律案如遭立法院否決或修改，大總統及各院院長得請求立法院送交國民大會

(四) 本節（即第三節）未規定立法院會議之出席人數

複決。

四・各院院長宜由國民大會選出，任期與國民大會之任期相同，但除大總統外，各院院長得連選連任，用以維持政治之連續性，俾國家政策之實施不至中斷。

如是，不特中央政制適合國情，且政治機械之運用亦

靈活順利，此實兼英美瑞三國政制之長而無其弊。蓋行政院負責實際政治之責任，實似英之內閣，但不致爲國民大會所推翻，而有時時地位動搖之虞。五院分立又不啻美之三權分立制，但其上有國民政府總其成，以爲五院之聯盟，平停而均衡之，此又較美制爲勝。

再者五院院長同由國民大會選出，各管一院之單獨事務，一面大總統連同五院院長組成之國民政府，對國民大會負責，又頗類似瑞士之行政委員制，且各院院長既得連選連任，則能幹有爲之政治家，自可安心做事，不必從事黨爭而保持其地位。因此歐美政黨競爭之流弊，庶幾亦可以避免矣。

憲法初稿中之中央政制



四



## 憲法草案初稿地方政制及中央與地方關係

之商權

熊緒端

查憲法草案初稿第三編第四章，規定地方政制，分爲

實有令人不能無疑者，不揣冒昧，謹爲條列如左：

(一) 省與縣市法律上地位，是否應完全一致？

(二) 省民代表會及省參議會，是否有設立之根據？

(三) 縣長或市長，經縣民或市民選舉後，是否須再經任命之程序？其處理全縣或全市自治行政事務，是否須受上級之指揮？

(四)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事項，所謂地方，未明定爲省，爲縣市，將來省與縣市間，是否發生爭執？

(五) 除中央與地方特有權限外，在憲法未經明白列舉之餘權限，是否應歸地方保留？

以上五端，語其基本問題，則不外左列三點：

起草者麥子事實上需要，不得不如此規定，第揆諸遺教，會一再宣示續以先總理遺教爲標準，而上列兩章，或係

(甲) 總理遺教，關於國家組織，係主張單一制，抑係主張聯邦制。

(乙) 總理遺教，關於地方自治，係主張以縣市為最大單位，抑係主張以省為最大單位？

(丙) 總理遺教關於分縣自治，係主張完全自治，抑係主張含有集權色彩的自治？

此三種基本問題，彼此互相關聯，實為討論上述五端然否之關鍵。溯民九聯省自治運動盛行之際，先總理極表示反對，曾于民權主義第四講有云：「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既是統一的，便不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眼前一時不能統一，是由武人的割據，這種割據，我們要剷除他，萬不能再有聯省的認主張，為武人割據作護符。」迨後發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聯邦自治派，力加抨擊，謂：「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始能有成……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

蓋先總理所主張者，為分縣自治而非分省自治，建國方略，與自傳五權憲法演講詞，建國大綱及宣言，言

尤以建國大綱宣言最為懇切，其言曰：「以縣為自治單位，于一縣之內，努力于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利之基本人民自治，異于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割據之實者。」故建國大綱明言：「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可知建國大綱關於國家組織之基礎，所注重者，在縣而不在省，始終認分縣自治，為改造中國實現全民政治之關鍵，舉凡人民四權之行使，國民代表之選舉，地方公共事業之經營，中央歲費之負擔，中央對於天然富源及大規模工商事業之協助，與所獲純利之分配，皆然富源及大規模工商事業之協助，與所獲純利之分配，皆以縣為歸宿。所慮者，我國疆土廣袤，交通阻隔，社會狀態，複雜多歧，爰本于沿革上關係，仍保存省之名義，認為中央與縣之連鎖機關，故僅規定「由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所謂國民代表會，乃由各自治縣民選舉代表所組織，以參預中央政事，為憲法頒布後國民大會之前身。至省之機關，除省長外，不設對立機關之規定，而所謂省長者，不過對上承受中央之指揮，對下代中央以監督各縣之自治，俾中央政府之政令，借此連鎖以達于全國各縣。故

之極詳。省之法律上地位，與縣市之法律上地位，根本不  
同，在遺教上認縣為地方自治團體，不特為地方行政組織  
，抑且為自治行政組織。而省之地位則介于中央與各縣之間，就其存立區域之位置言，雖屬地方行政之組織，而就其所處理事務之性質言，則屬於國家行政之組織，而非自  
治行政之組織。質言之，省之地位，僅為中央政府治權媒介之地方行政區劃，而非國家組織基礎之地方自治團體，省長僅為中央政府委託之行政機關，而非地方自治之執行  
機關。

顧或者根據建國大綱中「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  
一條，因疑省亦屬自治範圍者，殊不知歷來言行政組織之分  
類者，凡有二種，或依事務分配之狀態為標準，分為中央  
行政組織地方行政組織，或依機關構成之狀態為標準，分  
為國家行政組織自治行政組織，二者分類之標準不同，其  
配合之方法亦異。可見地方行政組織，為與中央行政組織  
相對待之名詞，而自治行政組織，則為與國家行政組織相  
對待之名詞，不得謂一切地方行政組織，均屬於自治範圍  
，亦不得謂一切國家行政組織專限于中央範圍。(例如

我國元明清以來之各省，及現在日本之對於台灣朝鮮，法  
國人對於安南，謂之地方則可，謂之自治則不可。)彼建  
國大綱所謂「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  
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  
地方。」云云，無非因我國自元代設行中書省以來，歷史  
上地理上政治上，已形成中央與郡縣之維繫樞紐，一方為  
謀中央與縣市之互相聯絡，一方為謀國家全體與各部之平  
均發展，特發明均權制度，即將國家行政事務，按其性質  
之需全國一致或需因地制宜，分別定其所轄，建國大綱第  
十六條不曰省內之自治行政，而曰省內之國家行政，第十  
七條不曰劃歸自治，而曰劃歸地方，意至明顯。故省之對  
于中央，只可謂之地方均權，而不可謂之地方自治，所謂  
地方自治事務，乃完全屬於各縣，而省不過代表中央政府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已。質言之，遺教上關於國家政治組  
織之建設，所注重者，在上為中央五權政府，在下為各縣  
完全自治，而在此中央政府與各縣自治之間，特設為虛位  
的省為之樞紐，用以承上啓下，既可收因地制宜之功，復  
可免尾大不掉之患，建國大綱之省，所以異于從前聯省自

治派主張之省者，即在于此。循是以言，總理遺教關於中央與省縣之關係，可歸納為左列數原則：

(1) 總理遺教，係主張單一制，反對聯邦制。

(2) 總理遺教，係主張分縣自治，反對聯省自治。

(3) 總理遺教，係主張各縣完全自治，而非集權色彩的

自治。

(4) 總理遺教，一方反對聯邦制度，注重分縣自治，同時保留省制，為中央與各縣間之樞紐，而將國家行政事務，按其性質，平均劃歸中央與各省。

總理遺教既如上述，然後進而討論憲法草案初稿地方制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兩章，所規定之內容，是否與遺教完全符合，前述質疑五點，就中(一)(二)(三)三點屬於地方政制一章之問題，(四)(五)兩點屬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一章之問題。茲先就地方政制章言之：

地方政制章，分省縣市三節，除市制純係本于實際上必要，因仿各國通例，于工商繁盛人口集中地方，特設為市，分別直隸中央與省政府，其組織與縣制，大略相同，雖于遺教無徵，要不可不謂為因時制宜之立法。所易滋疑

問者，即草案初稿視省與縣在法律上有同一地位，與遺教是否相符是也。夫遺教所注重者，在縣不在省，故認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而省則只為介于中央與縣之國家行政區劃，與我國民元至民十六間道之地位，及法國區 Canton 之地位，頗相類似，故關於縣之組織，分設立法機關執行機關，由縣民直接選舉，關於之省組織，則只設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前者屬於完全自治之範圍，後者執行省內之國家行政，建國大綱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及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規定甚明。今憲法草案初稿規定省設省長省參議會，縣設縣長縣參議會，尤以省參議會職權，與縣參議會職權，完全相同，此在遺教上實未見有何等根據，雖省另定有省民代表會，與縣不同，此種規定，或係根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而設，然在建國大綱只亦規定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未聞有省民代表會之名稱，且其國民代表會為在訓政時期由各自治縣人民選舉所組織，用以參預中央政事，與憲法頒布後之國民大會，名異實同，並非如憲法草案初稿所定，除國民大會外，另有省民代表會之機關也。且依草案初稿所定，「省民代表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

政權，」其職權廣泛，幾與中央國民大會相等，徵特在遺款上殊乏根據，况在中央設國民大會，在各省設省民代表會，互相對待，甯非有近于聯邦國內各邦邦會之嫌。又省長受中央指揮，執行省内國家行政，故定為「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三人，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此固確有理由。至縣為完全自治團體，其縣長理應完全由縣民選舉，迺亦定為「由縣民選舉後，提請國民政府任命，」市與縣相等，亦定為「市長由市民選舉後，提請中央或省政府任命，」此種自治制度，即在最含有集權色彩如法國者，目下亦無此先例。不甯維是，自治與官治之別，即在官治，其下級官署處理政務，遇事受上級官署之指揮，而在自治，則下級團體于一定範圍內，獨立處理自己之政務，國家惟加以監督，不使違法越權妨害公益可耳。今草案初稿所定「縣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一市長視其市之所隸屬，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市政務，一與省長之受中央指揮，誰無以辨，揆諸遺教上各縣實行完全自治之精神，其有當乎？其無當乎？要之遺教上視省與縣法律上地位各不相同，縣為實體，省為虛位，而憲法草案地方政

制一章。則視省與縣市，法律上地位，幾完全一致，已形成兩級自治制，在省制方面，不特與縣市同成為自治團體，抑且近于聯邦，而在縣市制方面，反成為集權式的自治制度。推厥結果，殆將成為省自治，而非分縣自治，即以省為自治單位，而非以縣為自治單位，此不能不一為商榷者也。

復次，憲法草案初稿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一章，以國籍等十三款為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以監察等十二款為由中央立法執行或由地方執行之事項，而以未列舉之事項，統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其所列舉事項之分配內容，實質上是否適合，姑置勿論。即就其分配形式言之，大體係以德國新憲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奧國新憲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為模範，在德奧二國，本屬聯邦國家，其憲法上列舉聯邦與各邦之事權，而以未列舉之廢餘權，歸屬各邦，亦固其所。惟在我國歷史上本屬單一國家，遺教上又最反對聯邦制度，而憲法草案初稿，如此規定，與聯邦制度，又何以異。夫單一制與聯邦制，因近代各國政治實際之演進，誠有日益接近之勢然不可謂二者毫無區別

## 憲法草案初稿地方政制及中央與地方關係之商榷

六

，其一，單一制，各地方之事權，出自國家普通法律所賦與，中央政府得隨時以普通立法手段伸縮其範圍，在聯邦制各邦之事權，出自聯邦憲法所劃定，擁有憲法上保障，不受聯邦政府之任意廢止變更；其二，在單一制，中央事權採概括主義，凡法律上未明定屬於地方者，皆歸中央保留，（英法普日等莫不皆然）在聯邦制，各邦事權，採概括主義，凡法律上未明定屬於聯邦者，皆歸各邦保留，（但加拿大聯邦事權，採概括主義，是為例外）我國從前民十二憲法國權一章，關於國家與省縣事權分配，雙方採列舉主義，論者尚謂其容納省憲派意見，實為一種聯邦憲性法質，（見王世杰著比較憲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七節）今憲法草案初稿，更進一步，不但以憲法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法權，且以憲法未列舉之法權，統屬於地方立法執行之範圍，是明明非單一制而為聯邦制矣。矧其所謂地方，究屬何指？為省耶？為縣市耶？抑為省與縣市所共有耶？迄無文規定。尤以第一五六條所定「凡未列舉之事項，其性質與中央及地方均有關係者，得由中央立法執行，或委託地方執行，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惟在中

央未有表示以前，其管轄權屬於地方，」率是而行，吾恐將來不僅中央地方間不時發生權限爭議，即省與縣市間，亦將不時發生權限爭議，縱有國事法院為之決定，恐亦不能勝其煩。論者或有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為說者，殊不知建國大綱，誠明示採均權制度之原則，顧其用意，在規定中央與省之關係，實與第十六條「該省內之國家行政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一語相銜接，意謂同一國家行政事務，有係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則由中央政府自行處理之，有係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由省長承中央政府指揮而執行之；所謂「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者，其功用亦即在此。至純粹自治行政事務，則完全由各縣自行處理，初與均權無直接關涉之可言。不特此也，遺教以最注重者為分縣自治，故建國大綱于規定各縣自治籌備，各縣人民政權行使，其後即規定各縣土地稅之徵收，及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天然富源工商事業之協助與所獲純利之分配，其為縣而非省，昭然若揭。迺憲法草案初稿所定中央對於地方租稅原則之制定，中央對於地方天然富源工商事業之協助與所獲純利之分配，以及地方警備隊之設置，均概括以地方稱

之，衡以前章地方政制之推論解釋，似省與縣市，皆在所包含，又何以解于建國大綱注重分縣自治之原則？要之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均權，乃中央與各省之均權，其規定土地稅徵收之用途及公共事業之協助，乃屬各縣自治之範圍，今一律概稱曰地方，不加判別，最易啓將來之爭執，且關於地方事權，採用概括主義，頗有類于聯邦憲法之所為，此不能再為商榷者也。

總而論之：此次憲法起草，既明言必以總理遺教為根據，揆諸遺教所昭示吾人者，簡言之，即主張單一制下之分縣的完全自治，而非聯邦式之聯省自治；所謂省者，不過為中央與各縣間之媒介，對於中央，則執行因地方制宜之國家行政事務，以竟平均發展之功，對於各縣，則監督其完全享有之地方自治事務，以收統一進行之效，故省與縣市之法律上地位，決非一致，省與中央之均權制度，亦決非聯邦。今也憲法草案初稿第四章，視省與縣市法律上地位，幾完全一致，第五章所定中央與地方關係，又大類聯邦組織，此齷齪之愚所深為致疑者也。或謂憲法為國家根本法，立法者鑒于目下政治上實際之必要，勢有不能

不斟酌遺教，量為變通者，此則屬於事實問題，政治問題，更非所敢知矣。不辭固陋，謹將拙見所及，撮其大要以作結論。

(一) 省與縣市法律上地位，似宜加區別，定明一為地方

行政區劃，一為地方自治團體。

(二) 各省只設省長，由國民大會中各該省代表，屆期集會選舉三人，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但未達完全

自治之省，其省長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之，省民代表會及省參議會，似可不必特別設置，至多另設一諮詢機關，由各縣市參議會各選一人組織之即可。

(三) 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市長由市民直接選舉，但在縣市自治未完成以前，縣長暫由縣民選舉後，提請省長轉由國民政府任命，市長暫由市民選舉後，其直隸中央之市，提請中央任命之，其隸屬省政府之市，提請省政府任命之。

(四) 中央與各省權限之分配，宜接國家行政事務之性質，就雙方分別列舉，似可為(1)由中央立法併執行之事項、(2)由中央立法各省執行之事項。(3)原

憲法草案初稿地方政制及中央與地方關係之商榷

則的立法屬中央，細則的立法及執行屬各省之事項，此外未經明文列舉之事項，仍由中央保留之。

(五) 縣市依法律處理本團體自治行政事務，中央對於各縣市所征租稅，得以法律定其原則，各縣市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中央得量予協助，所獲純利，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各占其半。

以上專就憲法草案初稿第四五兩章全體，妄述意見，至各條項細目，因事涉繁瑣，未便一一論列，語曰，芻蕘之言，聖人擇焉，是否有當，還以質諸立法者。



## 憲法草案初稿第三章之討論

趙國彥

原文 草案第三章第一節第五十九條「國民政府對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又第六十條「國民政府以總統爲對內對外之代表」。

窺查草案上兩條之規定，若在中央集權制，或絕對總統制之國家憲法，當然應有上兩項之規定。然據先總理創制五權憲法，其精意所在，原欲使立法行政等五權，各自獨立進行，不相妨害，要不能與現時其他各國之憲法，相爲比擬，雖爲謀全國政權統一及遵照先總理手製之建國方略等各規定，五院之上，不能不設一總統，以總領全國之政權，而五院在憲法上各自獨立之權要不能因此，即可加以湮沒。若據上兩條原文之規定，再參以草案第六

十一條國務會議之組織，仍無殊於現時各國之內閣制度，不過以各部易以五院，及使總統亦加入內閣，向國民大會共同負責而已。對於五權獨立之精意，仍屬毫無表現也。何況據草案第六十二條，國務會議之權限，祇限於一院，不能單獨解決之事項，至本在一院權限內所能解決之事件，並不提交國務會議，乃強使並未預議之其他各院院長，連帶向國民大會，直接負責，即於論理上亦相抵觸，是以私意擬將上列兩條稍加修正，即第五十九條「總統爲國民政府對內對外之代表」。第六十條「國民政府，對國民大會，直接負全體國務之責任，五院院長，對國民大會直接負各該院務之責任。」

照上兩條修正條文得有下列數種利益：（1）得表示五權憲法之精神；（2）劃清共同各自應負之責任；（3）與草案第六十四條副署之精神，亦得暗相符合；

（4）與草案第五十一條國民大會之罷免權行使，亦可貫徹立法之原意。

原文 第七十條 總統之選舉應本下廁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並規定三項原則。

意見 據按總統選舉至關重要，而在我國現時國民多數知識薄弱之際，尤不能全加放任，則草案對於選舉方法，稍加制限，自屬必要之舉。不過草案規定第一項原則，原屬選出總統初選候選人之方法，據此

規定，是中華民國將來選舉總統實分為二種步驟：（1）先由國民代表等團體，各自提出相當人名，於國民大會，為總統初選之候選人；（2）再由國民大會實行初選；（3）更以初選得票最多之六人舉行決選。惟如此規定，實真有下列之缺點：即（1）第一項所規定之國民代表二百人，省民代表三百人，

或五省以上之法定團體云云，不僅候選之代表人數缺乏相當理由，且被選人數，亦乏法律上之制限；（2）初選決選同在一種機關以內，且並無絕對之區別，徒多煩一層之手續，故擬於第一項改為經國民大會，提名若干人，各省省民代表大會，提名若干人，及全國各職業聯合會，各提名一人，為選舉總統之候選人，其第三項改為國民大會，在提名候選人中，舉行正式選舉，以得票在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當選為大總統，第二多數者為副總統，如均不及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時，再以得票最多之前五名，舉行決選，以最多數者為大總統，次多數者為副總統，庶較屬適宜。

原文 草案第七十七條總統代表國民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生效力。

意見 據按外國締結條約，據本草案規定，實具有兩種意義：一為特別性質之條約，如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縱經有立法院之同意，亦不能發生效力；二為普通性質之條約，即除上規定以外之各

項約定是也。以故本條規定，亦宜「或協定」下加入「除違憲名約當然無效外」九字，文義更較明顯。

**原文** 草案第七十八條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意見** 諸按行政院事務，固屬重要，然在五權憲法之下

，五院既各具有相當之權限，同時亦即各具有相當之責任，若僅使總統連帶負行政之責，而置其他各院於不問，未免於五權憲法之精意相反，故本條擬改上段之「行政」二字為「五」字，而下段之「行政」二字為「各該」二字，庶不生五權發展偏倚之象，且與第六十條之改正，意義亦相貫澈。

**原文** 草案第八十三條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意見** 諸按立法委員名額，若以代表團體而論，二百名原不過多，然草案之立法性質，實兼含有行政機關之意味，為求迅捷靈敏起見，二百名似未免過多，此其一。又法院既帶有行政機關性質，則改選委員時，自應以蟬脫方法為宜，故不如改為任期三年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庶事務不致因改選而停滯。

**原文** 草案第八十五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

**意見** 諸按憲法之起源，實由於人民要求監督財政，而

表示監督之效力，又在於議決預算決算，故各國憲法關於議決預算決算之權，莫不舉以付之國會，以表示大公，况本憲草對於人民監督財政，又特立專章，其為重視此點，尤可想見。而獨於議決預算決算，反付之半具行政機關性質之立法院，似不相宜。

。雖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而出，有間接代表國民之效力，然因其所處地位不同，自不能與純粹之國民代表相比擬，否則大總統又何嘗非國民大會直接選出，而謂因是即可自行制定預算決算耶？故以個人私見而論，此項監督之權，自應仍屬之國民大會，或另成立國民經濟大會，以實行議決預決算，及其他經濟財政上之監督權限，以副先總理天

憲法草案初稿第三章討論

四

下為公之至意。

之改選任期相一致。

原文 草案第九十五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原文 草案第一百二十條末段其任期為十年。

意見 緣按國民政府之五院，其他四院院長，均由國民大會直接或間接選出，不經國民政府之任命，獨行政正副院長，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不經國民大會選舉，但就保持行政統一上着目，此項規定，原屬相宜；惟行政院長之職責，一方承總統之命，施行行政，而他方對國民大會，尚須直接負有獨立

意見 緣按草案對此之規定，原以審計事務，不但須專門人員，尤須久於其事，庶可暗練之意。惟十年之期，究竟何為標準，若欲使之久於其事，何不改為終身之職務，尤屬相宜，故此項擬改為非受刑罰懲戒處分時，不得停職免職，轉任減俸之字樣。

之責任，似不宜於選任之際，完全撇棄國民大會於不顧。若改為「由總統提出國民大會同意後交國民政府任命之」似屬較為完善。至其他四院院長，照憲法草案規定，可不經國民政府之任命，為保持政府統一計，亦宜同時加以改正，在被選或互選後，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

原文 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選舉省長省參議員第四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第五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複議案。

意見 緣按省民大會選出省長三人後，尚須請中央擇一任命，不能與國民大會選出之大總統等情形相同，故於省長之上，宜改為「預選」二字，而於省長之下，加入「並選舉」三字，較為妥善。又第四五項與國民大會權限相等，似失代表一地方之意義，不若改

原文 草案第一百十八條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意見 緣按監察委員之任期及改選，亦自應與立法委員



## 關於國民大會集會會期及職權範圍之意見

孫德震

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為民主共和國之通例，依權能區分之原則，政權屬於人民，治權屬於政府，前者為主權者自身行使之直接作用，後者為主權者委託行使之間接作用。此次憲法草案初稿，以人民權利義務，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制，地方政制，同規定於民權一章，洵屬正當，惟易滋疑義者，即其所定國民大會集會會期及職權範圍之問題也。誠以我國地廣人衆，在中央方面，決不能由全國人民直接行使政權，故遺教上明示，由各縣人民，推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代表人民行使中央政權，是國民大會不啻為主權代表機關，衡以人民當有充分政權之精神，則國民大會集會之次數，不宜太少，會期不宜太短，職權不宜太狹，乃屬當然之事理。

今憲法草案初稿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任期三年，每三年自行集會一次，且其會期僅一個月，雖可為臨時會之召集，然須有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或國民政府之牒稟，其召集亦屬不易。且臨時會會期如何，草案初稿亦未明定，充其量不過如常會之以一個月為期，夫以我國中央政務之殷繁，而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三年，其常會僅於此三年內集會一次，為期又僅一個月，其不足應事實上需要，不難想見。推其結果，在國民大會一方面，所謂監督政府行使中央統治權者，勢將等於虛設。

關於國民大會集會會期及職權範圍之意見

會每年常會尚以三個月為期，其他民主國從可知矣。至德意志聯邦內二三小邦，誠有邦議會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召集一次者，然非地廣人衆之我國所應效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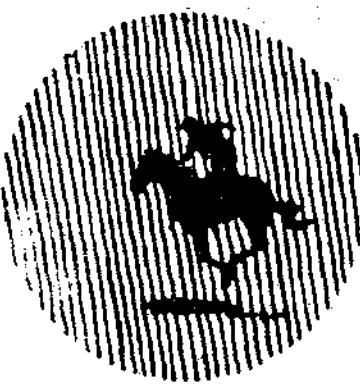
復次，國民大會之職權，憲法草案初稿第五十一條所定，只有十款，而於政治上關係最重大事件，如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其議決之權，均以之屬於立法權，而不屬於國民大會，揆諸遠教，立法院為立法權機關，純屬政府系統，此等事件，或關財政，或關外交，或關公訴權之消滅，自應提交國民大會，廣徵民意，似非立法院所能勝任，縱令宣戰媾和及條約等案，有時關係國家生存，事貴臨機，切忌延誤，然亦可分別緩急，設定但書，使政府除事前徵求國民大會同意外，遇不得已時，得事後提出請求追認，事實上未嘗不可兼顧，在草案初稿所以如此規定，無非循現行國府組織法所定立法院職權之成例，抑知目下為調政時期，並無國民大會之設，此等事件，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議決，亦固其所。顧關於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尚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討論議決，並非專屬立法院之

全權，則在憲政時期，完全由政府系統之立法院議決，不容國民大會置喙，權衡輕重，豈得謂平。

總之，遠教上既認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行使中央統治權之最高機關，憲法上自應多賦與以參與政治之機會，並充實其應有之機能，不揣冒昧，爰就鄙見所及，條陳兩項，以備採擇。

(一)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宜定為二年，(因任期太長，民意每有變遷也)，其集會及會期宜定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至長為三個月或四個月，但有國民代表四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此仿壞國國會成例)，或行政院之牒集，得開臨時會，其會期至長為一個月，(此長限主義，係仿那威國會成例)，所以備伸縮之餘地也。

(二) 國民大會除行使法律創制權複決權外，凡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須經行政院提出國民大會議決，但宣戰媾和條約等案，如遇緊急必要時，得由行政院事後提交國民大會追認，如被否認時，行政院應負其責。(同此等事件均屬行政權範圍。)



## 歐戰後憲法中之財產所有權

趙簡子

### 一、財產觀念的理論發展

在近代尤其是在歐戰以後，一個極其重要而為各方面爭論不決的問題莫過於財產了。資產的起源與合法 (The origin and legitimacy of property) 從來是意見紛歧，莫綜一是，但是社會主義者派 (The socialist school) 對於這個問題却徑然給以駁倒了。

從羅馬到現在，其間財產所有權的觀念已是變化很多，雖然有這樣的變化，可是財產所有權的觀念，到了今日，可算是非常之狹隘了。歐洲大戰及由大戰所發生的許多革命是大大限制了財產所有權的觀念。在大戰時無論是交戰國，或是中立國，為了保護整個國家的一般福利起見，對於她們的公民的財產權，她們便加以非常限制。(參看 Ludwig Heyde) 的 War and Individualism) 這樣，財產所有權只是三個社會職分 (ownership is mainly a social duty) 大戰使這種原則可能地實現了。

社會主義者派對於私有財產原則的攻擊，及其財產社會化的觀念 (idea of the socialisation of property) 如今並不是很新的。盧梭便是敵視私有財產最有名的一個，他的名著社會契約論 (Le contract social) 說人類不平等的起因 (De 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對於私有財產的攻擊，可謂淋漓盡致。

財產社會化的觀念，最初由聖西蒙在他的新基督教（*Le nouveau christianisme 1825*）中揭發。聖西蒙主張私有財產的權利應建築在一般及公共福利上（參看 Karl Diehl 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中譯本。）

對於聖西蒙這種觀念給以積極擁護的有西斯蒙底（Sismondi），西斯蒙底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新原理或財富與人口相關之新原理（*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sur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則極力發揮財產所有權之社會化。此外，普魯東於一八四零竟出版了名震遐邇的財產是什麼（*Qu'est ce que la propriété?*）對於這個問題，也有名的回答：財產便是盜賊（*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後來，孔德在他的實證哲學（*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及 Alfred Fornille 在他的 *La Propriété sociale et La Democratic* 強調財產社會化。最後，社會主義者如法國的布朗克（Louis Blanc 英國的湯文，德國的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及馬克斯，以及帝俄時代的巴枯寧，他們對於私有財產之極端非難，而主張財產所有權之社會化，是不消說的了。至

於有名的法學家如奧國的孟格爾（Anton Mengel）法國的狄謨（Loth Duguit）也極力主張財產所有權之社會化。

狄謨是攻擊財產權的私有，他否定財產私有權的存在。人既然是一個社會的存在（*a social being*）他就只有存在於社會的權利，他的權利只是一個社會的職分。所以如今私有財產不復，是一個主觀的權利，而只是一個社會機能（參看狄謨的拿破崙法典後私有財產的法律之一般變化）財產對於所有者為維持，增大及享用那付與他的一切，只是一個社會職分，所有者對於財產的利用，應以社會福利為前提，否則，他在司法及社會的法則上是沒有保障的。

財產社會化的觀念，多少是被德國採取了，尤其是在大戰及德國革命以後。這樣，渥爾夫（Martin Wolff）在他所著的財產法（1919）上說：

「Das Privateigentum steht zuletzt im Dienste der Allgemeinheit。」（如今私有財產是為社會服務）又說：「Im Eigentum steckt eine Pflicht zu sozial sachenmässer Rechtsausübung。」（在財產中，如今有於社會

福利中執行個人權利之義務存在) M. Hedemann 在他的良法與近代(1919)也主張為社會福利起見，對私有財產應加以限制。這種對於私有財產的批評也為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的法學家採取。

在實際上誠如孟格爾在他的民法與無財產階級(1908)中所言，財產的私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句話如今只是一句慌話了。如今說財產與契約的自由是可獲的，實在財產與契約的自由是不復存在了。在大戰中，尤其是大戰後的制定的法律，其後及居住，地租，勞動者，及物價的統制，完全取消了私有權的自由。由財產繼承權的大變化，不難推出財產的所有權慣是變動的。所以，財產所有權應以社會情勢而定(參看狹義的憲法)。這便是我們這時代的法學觀念與財產觀念。A.A. Issajeff 在他的私有權與社會主義(1919)說，社會的個人是日漸傷失其獨立，這於財產所有權更覺如此。

在一八六一年出版其名著法律哲學的拉塞爾，當時俾斯麥雖是他的政敵，然而對於他的這本名著，俾斯麥却是推崇備至。就在這本名著，拉塞爾說人類歷史的前進及法

律的整個歷史，其最後便歸結於個人所有權的範圍日漸狹隘，個人所有權將日漸喪失其存在。在我們這個時代，每個人的主觀權利應以公共職分 (public duty) 為前提，如此所有權在今日不過是一個職分。當每個人的私人生活在全包围於團體組織之內，他的種種行動就不是私的行動，因為對於私的行動，個人是不能向團體負責的，尤不能通過團體而向國家負責的。所以，私法與公法間的分別，如今能否區分便是爭論不決的，然而 Jellinek 却說，欲從公法與私法探尋其兩者的邊際是很困難的，而從公法與私法來看財產，欲探求財產所有權的界限也是很困難的。這樣 Hedemann 在他的民法與近代一書中也說，今日私法包括了大部分的公法，公法上種種限制較之私法便日漸其多。我們只就警察法，軍法，產業法社會保險法，宗教及教育法看來，就可以知道由公法所加諸個人自由的種種限制

## 二、戰後憲法對於財產所有權之規定

歐戰後憲法中之財產所有權

四

如今在施行的歐洲法律，其於財產所有權給以不可侵犯的規定，不僅是英國的普通法，就是今日歐洲大陸各國的法律也承認動產所有權之無限。在十九世紀，有名的名典便是一八一一年的奧國民法，此民法在三五四節曾說：

「財產所有權是一種權利，由此種權利，所有者可以自由處置其動產而不許他人之侵犯」。

一八〇四年的拿破崙法典也是如此。拿破崙法典是十

九世紀最有名的法典，此法典是採用羅馬法典的私有財產

制，所以他在五十四條說：「財產所有權就是享用及處置動產的權利，這種權利由法律及命令規定，神聖不可侵犯。」

同樣，比利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及羅馬尼亞的法律對於財產所有權的定義也如此規定。

拿破崙法典及一八四八年的法國憲法雖是規定了財產所有權的不可侵犯，可是財產所有權到近代，尤其是在一九一四年以後却加以種種限制。如今沒有一個人還在主張財產所有權依然是具有五十四條的絕對意義。

俄羅斯的古代法典，在今日的蘇聯當然是廢棄了，可

是在波羅的海諸國如立陶宛，波蘭的舊俄羅斯領土，俄羅斯古代法典尚被採用。這種法典在四二〇條尚謂財產所有者有權永久並繼承地具有，使用及處置其動產。

一八九六年的德國民法，是繼承普魯士法律而產生的。此民法在九〇三節說：「動產所有者，當第三者的權利不被損害時，彼有權自由使用動產而不許他人之侵犯。」九〇七年的瑞士民法在六四一條也說：「動產所有者在法律範圍之內有權自由處置動產。」

戰後所產生的許多新憲法完全是採取了法國學者狄驥的觀念。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德國憲法在一五二條第三節便採取了財產社會化的原理。這一節說：「財產所有權只是一個職分，財產的使用同時必須與公共福利相適合」。誠如 Heidelberg 大學的公法教授 Herr Ansclute 所說

，這種對於財產的規定實為將來的立法者給以指示的路徑。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德國憲法，已是取消了財產的排他性 (exclusive character of property) 先是，在德意志帝國憲法頒佈之時，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巴登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Baden) 在第十四節內也有如下的規定：「財

產是放在憲法保障之下。財產應受公共經濟福利的限制。

」

一九二〇年八月九日的愛沙尼亞憲法第二十一節，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波蘭憲法第九十五條，以及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立陶宛憲法第二十一條皆是承認近代法律的傳統主義 (traditional Principe)，根據這種傳統主義，財產除非由法律的力量或由公共效用的理由，不能加以收用的。波羅的海諸國及波蘭憲法的傳統主義，可算是蘇聯法律的極端主義之反動。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羅馬尼亞新憲法，依據其第十七條的規定，則財產所有權如今不復是神聖的，不可侵犯的了。羅馬尼亞的哲學法學家 M. Andrei Radulescu 便說明財產所有權應由憲法加以保障，但財產的收用 (expropriation) 却應擴大的。同樣，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巨哥斯拉夫新憲法第三十七條也說：「私有財產應由憲法承認。但財產的使用却不應損及社會的福利。」

至於蘇維埃的法律，是強烈地顯示着新精神，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

日，四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日，及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六日所頒佈的關於私有財產的法令與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蘇維埃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憲法 (第二條) 是完全廢除了個人所有的財產，而在同時，由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法令之頒佈，財產繼承權也廢除了；但後來由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法令，仍許私有財產之存在；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的法令，亦承認財產繼承權。在一九二三年正月一日開始施行的蘇維埃民法是在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後而產生的，而新經濟政策是由列甯在第九次蘇維埃大會宣言中倡議的，這時是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由社會活動方向 (the orientation of social activity) 之改革，此民法允許私人創業之存在，不過其範圍是很狹的。民法第五十八節說：「在法律範圍之內，動產的處理權，使用權及所有權屬於財產所有者；」而民法第一條則說：「種種公權享有法律之保障，但公權如在違背其社會及經濟意向的場合，公權即不得法律之保障。」

「(參看 Wallin Russell Batsell 的 Soviet Rule In Russia, Chap

## 歐戰後憲法中之財產所有權

六

這樣，蘇維埃教授，法律局的書記長 M.Alexandre H. aichharg 所舉的例證很足為我們參攷的。他說：「倘使一個供給一區域的麵粉廠的所有者，不經營麵粉事業，此實違背麵粉廠的社會經濟意向，而由法律判斷，麵粉廠應即轉讓與他人。」從這個例證看來，蘇維埃民法有些是取法於英國的財政法 (finace Act) 依據英國的財政法，一塊土地的所有者，雖不耕種這塊土地，但他必須向國家繳納從價稅，此稅等於該土地的地價。

魏瑪爾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Weimar) 第一五五條第三段有這同樣的效力，即財產所有權社會化原則之應用。第一五五條第三段說：土地的耕作及使用是土地所有者對社會的一種職分。這樣，我們可以看出，蘇維埃法律一方面是個人權利之否定，由此他方面便是狄驥學說之應用。根據狄驥的學說，所有權只是一個社會職分。而在社會，個人的自由只是個人的職分使個人為社會福利而服務」(參看狄驥的拿破崙法典以後私有財產的法律之一般變化)。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波爾塞維克的立法者何以強烈地攻擊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而新經濟政策之授與財產所有權

給個人，是從生產行動 (productiv eaction) 場適合而言的。蘇維埃法律，公權 (civil rights) 的享收實以公共福利為其最後目的。



##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芻議

吳 景

### 一 引言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國命所託，厥在農村，是以鄉里安定，百姓樂業，則國富而治。土地荒廢，農民困苦，則世運大亂。歷代治亂，理無或爽。惜乎民國以來，國人迷信新學，見異思遷，見甲國之富由於商，乃倡商戰；見乙國之強由於工，則議振興工業以救國，舍本求末，於是救國之道，乃如鼠入牛角矣！

十年以上爲農民，工商業之出品，當然仍賴大多數農民爲之銷費，今只知建設都市，而忽略農村；則農村不能不由形零，而日趨崩潰，農村經濟破產，大多數之農民失去購買力，彼工商業縱十分繁盛，而出品多，銷路少，欲求不隨之日趨衰落，其可得乎。

去歲 蔣總司令剿匪於豫鄂贛皖四省，俯察民情，深知農村崩潰，實爲社會變亂之最大主因。目前治國平亂之根本方策，厥爲救濟農村。故有農村金融救濟，及農村合作各項條例之規定，以及土地處理條例，屯田減賦辦法之公佈。匪區善後，農村復興，尤賴于合作社之組織與發展。江西試行期年，頗著成效，現安徽湖北亦由華洋義賑會次第推行信用合作事業。惟河南尚付缺如。謹將一得之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籌議

二

愚，草擬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意見。葛羹之獻，聊備採擇耳。

(甲) 合作事業之類別

(一) 信用合作

農村經濟枯竭，農民乞憐呻吟於高利貸款之高壓下，手足胼胝，終歲恆不得一飽，且五穀未熟，債戶已坐迫；新穀登場，不得不賤價求售，更復以奸商之操縱，以致時有穀賤傷農之象。政府救濟之法，惟有以低利貸款於農民，以資周轉。但政府僅以巨款貸與農民，而不監視其用途，及獲得償還之保證，則無異導之於浪費而失公款之保障。蓋欲貸款於農民，必先使農民有組織，各個份子有過帶密切關係，彼此自可以監督保證。然彼處帶貸款，則用途可資此監視，備用可彼此保全。借貸之款，亦能真正利用於土地也。信用合作即是此項組織，因使人民先行組織信用合作社，評定各社員借款之用途與信

用，然後再向政府請求借款，政府既易於考核，而借款之用途，亦真能有益於農村。

我國各縣積穀備荒之辦法，施行已久，甚鮮功效，蓋新穀登場，農民急欲償還借貸，賤價售出，故獲利無幾，維持生活且不能，何來餘糧存儲？救濟之法，可利用信用合作之組織，當播種五穀時，由政府貸以款項，雖至新穀登場，以利息不高，自可不必急於求售，苟是時需款，更可以新穀向合作社抵押一部份款項以應急需。（其抵押之糧食，不必存於合作社或其他公共地點，以免人工及各種費用。可由合作社派人點驗，仍查封於其家中，由各社員互相監視保證，自無偷賣或私運之弊。）一待售賣，即行監視其償還債務。待糧價高漲時，善價售出，先後借款可一律償還。各合作社則規定於其每年新獲之贏利中，抽收一部份公債金，收買糧米捐入倉廩，以備災荒之用。以是信用合作社實

爲農村之金融機關。農村經濟之枯竭，生產器具之改善，均賴以滋潤救濟。且可辦理社員儲蓄，提倡農民儲蓄，養成儉樸之美德，實於農村之復興，大有裨益。

(二)供給合作

農民需用之各項生產上，及日用必需品，均由都市展轉運往農村，中間經過數層商人之盤剝漁利，且貨劣價昂，每爲農民所不勝担负。苟能於鄉村間，就農民之需要，組織供給合作社，自動積資向城市生產場所購買材料，自行加工或不加工，直接分配於社員。故又稱分配合作，或購買合作，商販漁利可以避免，並能得貨真價實之物品。其分配售出價格，雖與市價取平衡主義，但係一種緩和手段，使奸商不致起意刁抗，狡猾抵制。

惟於年度終了時，將贏餘按社員平日購買量之多寡比例分配，則利益不致外溢。

(三)行銷合作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芻議

鄉村強豪，城市奸商，每每聯合操縱市面，使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不得不削價求售。而強豪奸商乃利用時機，賤價屯積，轉瞬之間，博取重利矣。欲免除農民此項痛苦，惟有組織連銷合作社，將各種農產品，直接運往市場，使得善價而估，農民收入自可增加。其利益之優厚最顯著者，爲免除強豪奸商中間人之剝削，及減輕生產費，其市場與時間，農民又可以自由檢定。蓋農產物零星運輸求售，至爲困難；若集合多數爲大量之輸出，自較便利。且對生產品可有加工求細之設備，又予生產者，以製造及改善之技能與常識。自消費者言，商人慣技，好事作僞，致貨之名爲優良者，往往實多劣品，消費者縱出巨大價格，亦難得其實者。若由生產者自行組社以連銷售買，可担保生產品之真實，與價格之低廉。如此推行，自可達爲消費而生產之主旨。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會議

四

(四) 利用合作

我國農村素以小農經營為主，以故設備簡陋，技術陳舊，改進無方，勞力雖多，生產乃甚低微。目前救濟農村之方法雖多，總不出於下列兩項原則：

自可增加。

(一) 生產方面之改進

(二) 農民生活之改善

利用合作社之組織適可以解決上列問題，而其業務更可依農村之需要，隨時伸縮，富彈性及特質，適足符合中國農村救濟之需要，其主要之業務如下：

(二) 農民生活之改善——凡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建設，守望，育嬰，娛樂各種事業，足以調節物力，減輕負擔，增加生產，改良生活者，均由合作社逐漸設備，以裕民生。

(三) 合作銀行之設立——各村利用合作社，

組織完備，業務發展，可聯合各村合作成立區聯會；更聯合全縣成立縣聯會。以全縣利用合作社每年征收之設備費，及承認每年繳納若干股金為基金，即可聯合組織縣農民合作銀行，縣合作銀行有全縣合作社每年繳納之設備費及股金為保證，即可向農民銀行借得大批款項，分配於各合作社。更可請求農民銀行或政府發行一種農業公債或流通券，作大規模之救濟。農民以將來每年認繳少數設備費（繼續若干年）即可於目前獲得大批之資金，以資周轉。此大批之資金，復得利

用於土地之生產，則農村之復興當可有望。

(四) 完成地方自治——利用合作社內之各種組織，平日足可訓練民衆，使知四權之運用。關於中央規定訓政時期之七項運動，皆可於利用合作社內，次第迅速完成。此項工作之完成，則地方自治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乙) 各種合作事業之評論

(一) 信用、運銷、供給，合作之缺點

上述信用、運銷、供給三種合作社之組織，不啻使人民自設銀行，自營商店，自行運輸。廢止一切商業行爲，免除強豪奸商之盤剝漁利。農民損失銷費減少，負擔自可減輕。救濟農民實為要圖。但以上三種合作社，仍有其各個之缺點；即目前農村經濟破產，農民之消費至微，供給合作社之業務，至難發展，年來國內各地供給合作社之業務，絕少生氣，即以此故。信用，運銷，合作社設立

後，農民每於借款及運銷時，彼此對社務均甚熱烈。但款分貨銷之後，則社務每趨停頓，絕少緊張之象。除使農民獲得微利外，對於農村之改進與建設，終屬消極之辦法，而不能應目前農村整個的需要。故吾人不得不變更目標，而重視利用合作之發展也。

(二) 利用合作之特質

(1) 線上所述信用、運銷，供給三種合作社僅為救濟農村之局部工作，而利用合作實為救濟農村之整個的積極事業。且一縣假定有二百村，如每村組一利用合作社，則全縣僅二百合作社，其本身業務之發展，及政府或各級聯會之指導與連繫，亦較便捷。若一村中有信用，供給，運輸各種合作社，則彼此參差，頭緒紛亂，人民既感繁雜，業務亦難期進展。且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富彈性，亦可於社內設立信用，運輸，供給各部以應社員局部之需要。故利用合作之組織富有彈

##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建議

六

性，實足以包括一切。其範圍至為寬廣也。

(2) 農村最大之間題：為地主與佃農之衝突，及僱農之失業。苟有利用合作之組織，則地主，佃戶，僱農均同為社員。地主之田，交社經營；佃戶及僱農再向社領田耕種，合作社於兩者之間，均立有契約，居中調和，勞資業佃間之直接衝突可免。合作社更可擴大範圍，從事於開墾，牧畜，養雞，養蠶，苗圃，菜園，及其他之農產副業。需用人力至廣，雇農貧農更可無失業之苦，則農村中

之最大問題，可以解決。且業務發達，經營獲利，佃農，雇農亦可逐漸購買土地，交社經營，「耕者有其田」之理想，終必成為事實。

(3) 匝區新克復之土地，原地主得有證明者，承認其私有權。但限制不得超過二百畝。其餘土地由政府交與人民組織之利用合作社，共同管理，經營。各社員各就所需，領用

土地，自行耕種，但所有權仍歸社有。共同設機，個別耕種，各社員均能享受其勞力之代價，而不能自由變賣其土地，社務發達時，各地主之田地，更可由社吸收，由社經營，如是則地主之權威無存，而「村田社有」可以實現。既可防止大地主之產生，又可免除土地革命，適足造成吾人最高之理想「土地社會化」。更可為解決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無上捷徑。

(4) 保甲為人民之一種政治組織，其主要之目的，為充實人民之自衛能力，及負擔政治上一切任務。但各個人民迫於生活，除切身利害關係時，偶然團結；平日對於此種組織，往往淡然漠視，團結至感不易。苟于其生活上，謀一方法使其團結，則效果至大。因人人無論何時不能脫離生活之環境也。利用合作為人民間之一種經濟組織，使人民在生活上加以密切連繫之關係，休戚相關，彼此

不能分離。此種經濟組織，實為農村之基礎

·基礎能健全，前途自易發展。以是保甲為人民間之政治組織，而合作又為人民間之經

濟組織。政治組織必須賴經濟組織加以補充，始能健全。蓋政治關係有時難免空洞，而經濟關係實為物質之條件也。且保甲之保衛

團隊之組織，更可由利用合作之守望隊國術隊予以補充。兩者交互為用，同時建立農村之基礎，則農村之復興自見光明。

(5)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工具，蓋業主個農同治一爐，無階級之分，打破狹隘的家族階級思想，增厚其社會的民族的意識。社的組織健全，足可為民族團結之基礎。更於政治上經濟上使人民獲得權利的平等機會，則民權民生主義可以完成，是以走向三民主義的大道利用合作社實為前進之發動機。

(丙)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辦法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辦法

(一) 途徑

(1) 由下而上——由人民自動組織。

(2) 由上而下——由政府強迫人民組織。

(3) 上下並進——由政府倡導，鼓勵人民，自動組織。

第一項，由人民自動組織，就目前農村之迫切需要是為緩不濟急。

第二項，在民智不開，生產落後的河南的農村，若強迫施行，無異於使盲人騎瞎馬，其仆可立待。是以就現在的情勢論應採用第三個途徑。先由政府竭力倡導，使合作空氣彌漫全省，人民咸能明瞭合作意義與利益，自然易於推行，然後着手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實行貸款於農民。農民能得實惠，當然發生信仰，風傳境內，各縣仿效，成功亦至非難事。

(二) 原則

河南全省共一百一十一縣，創設伊始，限於人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芻議

八

才物力，自難期普遍。且此種制度之完成，事實上不能完全依賴於政府之扶持；而實基於人民自動組織，方能普遍有効。故政府推行之時，只須根據下述實施辦法，擇定幾縣

為中心點，先行着手試辦，若能行之有効，自易引起四鄰各縣人民之羨慕，而自動向政府請求設立，輒輕畫策，此風當可於短時間，傳遍全省。一如投石擊水其波動由其中心點，四向擴展，次第均勻，轉瞬即波動全池矣。

(三)地點

着手創辦，關於各縣地點之選擇，應十分慎重考慮，不能稍有疏忽，致有礙於前途之進展。試行各縣，應分安全區，與匪區兩種，而適合于下列之條件者：

(1)文化較高——人民易於接受宣傳。

(2)交通便利——民智較開，指導宣傳較易。

(3)民力稍豐——稍與救濟，農村即見活動，易于收効，以為倡導。

(4)富有土產——可組運輸合作。

(5)曾經匪患——經濟困苦，求治心切。

(6)新復匪區——利用合作，可以完全施行。

河南安全縣，如開封，鄭縣，許昌，禹縣，商邱，杞縣，信陽，陝縣，匪區如潢川，羅山，皆可試行。

(四)實施辦法

(1)農村建設實驗縣

擇定安全區及匪區各一縣，如禹縣，潢川，作為河南農村建設實驗縣，使將來成為全省之模範縣。根據內政部頒定之辦法，規定下列任務。

(1)完成全縣合作組織。

(2)強迫成年教育——因兒童教育之收効在十五年後，在此十五年國勢危急之際，絕不

能期待十五年後以收教育之功效。故目前成年教育，實為當務之急。

(三)統治全縣金融及生產——務使生產增加，分配平均。

(四)完成全縣之主要建設。

(五)限期完成地方自治。

(2)預備實驗縣

擇定較為適合之縣，如開封，鄭縣，許昌，陝縣，信陽，杞縣，商邱，等縣，每縣設一農村合作指導所，派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人，各就該縣之農村中，擇定適合之鄉村，着手調查，宣傳，待人民接受時，更指導人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稍假時日，當可使合作組織，遍滿全縣，以為將來改設實驗縣之準備。

——江西省農村合作之推行，完全採用此種方法。近頃有感于推行之遲緩，功效不易顯著，又有實驗縣之準備實施計劃，河南合作運動雖較各省落後，但可採取各省實驗之作。

長，而棄其所短，迎頭趕上，亦未為晚也。

(3)組織系統與人選

(一)指導機關——由省政府省黨部設立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定一人（對合作理論有研究者）為委員長，指導考核及計劃各實驗縣及各預備實驗縣各指導所之工作，及一切進行事宜。

(二)各實驗縣之縣長，須擇一對合作理論有研究，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有決心，及對於黨務政治工作有經驗者，由省府委為縣長，任期三年。

(二)各預備實驗縣合作指導所主任，由合作委員會于四省合作人員訓練所之學員中，擇其能力充足，辦事有經驗者，加以委任。

(四)各縣合作指導員完全由四省合作訓練所之學員中，選擇委用，如人才不足時，可由合作委員會設立合作人員訓練班，于短時

推行河南農村合作事業芻議

一〇

期可以造就實用之人才。

(五) 實驗縣及預備實驗縣各項章程另定之。

(4) 經費

(一) 實驗縣因創設伊始，各種事業費，需款甚巨，故該縣之省款可暫撥歸地方支用。並于省庫預算之合作事業費項下每年各撥四萬元為補助費。

(二)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各預備實驗縣之合作指導所經費，由省庫預算各作事業費項下，年撥四萬元為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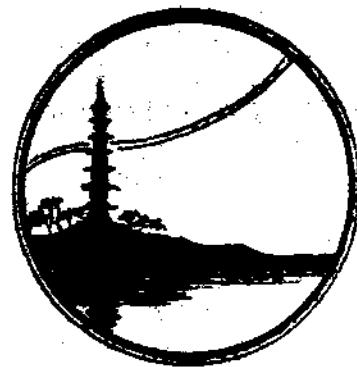
(三) 實驗縣與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各預備實驗縣合作指導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附註

一、本篇甲、乙兩項對於各種合作理論，僅作簡明之敘述與批評；至于各種合作之組織及章程，均詳三書《農業合作運動之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內》，茲不贅。

二、本省金庫對干推行合作事業，每年列有十二萬圓

之預算，按本節所擬辦法，係依據此款，作擬定之預算。



## 開封之鐵塔

龍非了

### 一 緒言

建築之爲物，成形於宇宙間。干風雨，冒寒暑，受橫力<sub>地心引力</sub>、直力<sub>地熱力</sub>、風力<sub>天災</sub>、化學災異<sub>人禍</sub>之變遷，一不適應，鮮有能歷劫久存者。其有得造物之寵而永垂不殞者，必其結構合宜與施工切實有以致之也。開封本中原逐鹿之區，又居黃河荒涼之衝，朔風掀天，沙塵漫地，昔日之汴京宋宮，久已化爲烟雨，不可窮究。清胡介祉大梁雜詠序云：「大梁古都會地，至今四方人士，聞汴州名，輒作佳麗想，遊屐一到，尋勝蹟，訪故宮，興不能自止，既而問之土人無有也，聞一登吹台，上艮嶽，徘徊荒煙蔓草間，並無一本一石可寄憑弔之風，卽名已不復仍其舊，蓋

開封之鐵塔

一

汴之沈於水者五十年於此矣。我朝底定以後，開闢洛陝，重爲行省，雖幸河山似昔，疆域依然，城郭人民，稍稍復

其舊，而滄桑陵谷，高下變遷，昔之所謂樓臺，不獨失爲平壤，居人掘地，往往得鴛鴦虹梁，而城東鐵塔之根，刨土直下丈餘，始見故址，然則梁之爲梁已不可問，而余又安所取而詠之。雖然，世之不與大壞俱敝者名耳，藉令梁不可問，而並廢其佳麗之名，山川有知，能無岑寂之嘆乎。余就圖志所載，一一表章，或名實之幸存，或名存而可想見其實，不追去取他，觀者會此，或不哂其固陋，而且以是作為不可已也夫。」讀此知昔日之佳麗遺物，名實俱存者蓋鮮見而僅有矣。余蒞汴不久，卽興懷古之感，見城

開封之鐵塔

二

東有塔嶧巒屹然，其名爲鐵塔，其色頗蒼然，琉璃其表，螺旋其中，登之欲仙，遊之不倦，讀明李濂登上方寺塔詩：「寶塔憑虛起，登遊但覺重，中天近牛斗，平地勇芙蓉，騰入黃河氣，簷低少室峯，妙高無上境，臥聽下方鐘。」

古人蓋先得我心矣。至其設計之奇特，雖宋馮子振鐵塔燃燈詩：「擎天一柱礙雲低，破暗功同日月齊，半夜火龍翻地軸，八方星象下天梯，光搖激灘沿珠蚌，影落滄溟照水犀」，文筆逼人高萬丈，倒提鐵筆向空題，『及無名氏鐵塔行』

浮屠千尺十三層，高插雲霄客倦登，瑞綵綱繩疑綿繡，行人迢遞見觚棱，半空鐵馬風搖鐸，萬朵蓮花夜放燈，我昔憑高穿七級，此身煙際欲飛騰，『尚不能描寫其萬一』。其最引人入勝者，荒涼中一麗塔高聳天空，行其下者幾疑墮落傾刻，然而歷劫雖多，寺（上方寺）久廢而塔尚存，讀胡介祉鐵塔行：「燕京攀諸波，相見成五色，意取鎮坤維，各占一方域，佛土亦興衰，人代有剝蝕，日月麗層霄，今但存黑白，遊闊民俗異，似喜鉛華飾，問以黑塔名，茫然都不識，汴路留廢寺，建自宋初勅，多寶十三層，黯然舊陶埴，城傾黃流翻，鐵色屹然立，塔在寺復廢，豈非砥柱力

，雲氣時往來，上與星河逼，高頂望京師，凌風思羽翼。」及清蘇加玉初春偕友人遊大梁上方寺：「……翹首企浮觀，積鐵插雲際，神鷹河伯逃，力制鴻夷避，至今支撑危軸，尙駭波濤潰，蒼茫望宋蹟，歷劫猶未墜。」余不禁愕然其技之神矣。乃於公餘之暇，稽帙考志，追溯其歷劫閱歲之經過，詳測臆論，冀探其設計結構之神秘，淺學如非，難免有荒謬之處，斯界泰斗，尙祈進而教之。

一、鐵塔略史

余於公暇遊觀鐵塔十有餘次，每當孤日東昇，琉璃閃爍，觚棱高聳，幾疑爲十餘年前之建築物也。旣而登攀往復，遍尋塔身，見琉璃磚及佛像版，載有年月不計得：（

甲）治平四年（紀元1067），（乙）洪武二十九年（紀元1396）仲夏，（丙）大明嘉靖三十三年（紀元1554），（丁）大明萬曆五年（紀元1577）（戊）天朝萬曆六年（紀元1578）己卯孟夏四月初八，（己）大清乾隆三十八年（紀元1773），朝代紛紜，真僞莫辨。嗣考之縣志，據康熙開封縣志：

祐國寺在舊縣治東北，晉天福中僧紫薇謀創建于明德坊

，名曰等覺禪院，宋乾德間詔遷於豐美坊，即今所也。慶歷改爲上方寺，內有鐵色琉璃磚，俗呼爲鐵塔寺，元末兵燬，明洪武十六年，（紀元1383）僧視全募修，天順間修葺，勅改今額，嘉靖三十一年重修。崇禎十五年（紀元1642）河水淤，塔殿猶存。」又光緒祥符縣志『祐國寺在縣治東北，晉天福中建於明德坊，名曰等覺禪院，宋乾德二年（紀元964）遷於豐美坊，即今所也。慶歷元年（紀元1041）改爲上方寺，內有鐵色琉璃塔，俗呼爲鐵塔寺。天順間改今額，明末水患，寺廢塔存，國朝順治二年（紀元

1645）左布政徐化成捐修，乾隆十五年巡幸中州，奉旨增修，勅賜名甘露寺。』則鐵塔之建，當在宋代無疑。然王嗣碑記：『迨我皇朝乾德癸亥歲，錫以命服，旋加美號，獎舊德也。是歲季冬之月，國家以皇居狹隘，載拓基堦，斯院所居，正該卜築。於是詔遷淨衆於京城之北，賜隙地數十畝，俾結廬而居焉，仍以舊額旌之，即今豐美坊之西北隅也。……紺殿中峙，迴廊四周，危樓接影聳其前，虛閣飛甍壓其後，禪堂西闢，彝室東開，聖像雲攢，經閣鱗次。』雖於寺址遷徙之經過，及遷徙後建築物之宏麗，盡

量描述，獨無一字敍及塔之建造年代，若此則縣志云塔建自宋慶歷年間，未識出自何處。余嘗以縣志之取材，雖多稽之史乘，然聞之父老，據之途說者，亦復不少，似未足盡信。第以事理推之，佛寺中必有塔，寺既遷修於宋代，則塔之建造亦必在宋代。然則在未得確實記載前，吾人姑信縣志所記載者爲真，未始非科學之態度。考塔之建造在宋慶歷元年（紀元1041），則塔之歷史已閱八百九十一春秋矣，而塔尙峙然獨存，抑何其閑盡滄桑不經意，鐵色面目自凝然耶。

註 尚有重修祐國寺碑記，陳贊撰，邱晨書，（

成化十六年）重修鐵塔寺碑記，周王撰，牛

恆書，（嘉靖三十三年）重修祐國寺碑記，

周大禮撰，牛恆書，（嘉靖三十六年）惜未

得閱爲憾。祥符縣志所紀鐵塔一節，附錄於後：

塔八稜，十三級，高三百六十尺，宋仁宗慶歷時建，以鐵色琉璃甃砌成。每磚模佛或羅漢或飛禽走獸，四面皆甃俱模宿州字，傍以

開封之鐵塔

四

有土圭吳靖字，倒讀成文，未解何義。又每級間各鐵額中，鑄佛像，兩傍有字，高不可辨。塔座下八棱。方池北面有小橋，過橋由北洞門入，盤旋而升，如行螺殼中。極頂處坐鐵佛一尊。每級俱有門戶，當門壁上，俱陷黃琉璃佛一尊，高約三尺，洪武二十九年周藩造，共四十八尊。壁上題敬德監工重修，當是周府內使君，俗以爲尉遲敬德誤也。

……此皆乾隆十九年重修後景象也。迄今

歷百餘載，所謂鐵塔寺者，惟後大殿略經補葺，兩配已非昔制，風剝雨蝕，日見敗落。

兩方亭亦漸圯。僅塔與銅佛巍然如故，佛竟露立，兩浸日晒成鐵色，餘則瓦片無存，盡

爲斥鹵廢地。僧居敝屋，鐘臥土邱。碑碣又

爲道光二十一年河水圍汎，拋棄石護城，半投於水。信陵祠亦無存。塔下八棱方池，墊爲平地。

開封地居黃河泛濫之衝，中原廣垠之域，朔風咆哮，霪雨傾瀉，且也地震脈延，兵燹時興，其災異之多，與歲俱增，茲將史乘所載，自宋代節錄如下：

三 鐵塔歷劫經過

宋

周慶順三年夏大水。

乾德二年地震，又五年秋地震。

辨。

真宗景德元年春正月地震。

淳化元年夏六月大風震。

太宗祥符七年秋七月戊辰大風，冬十月地震。

仁宗天聖七年夏六月丁未玉清照應宮火，汴京地震。

震。

寶元二年冬十一月地震。

慶歷六年夏五月甲申汴京雨震地震，七年冬十月乙丑許州地震。

嘉祐二年夏六月開封大水，五年夏五月己丑，汴

京地震，八年冬十一月丙午大風霾。

英宗治平二年秋八月庚寅大雨，四年秋八月地震

。

神宗熙寧元年夏五月京師開化坊醴泉出，自秋七

月至冬十一月地震者六，數刻不止，有聲如雷，  
樓櫓民舍摧折壓死者甚衆。

元豐八年五月汴京地震。

哲宗元祐八年，自夏四月雨至秋八月，大水。

紹興元年京畿陳州水害稼，四年七月甲子禁中火  
，地震。

徽宗大觀元年夏大水。

宣和六年春正月汴京連日地震，宮殿門皆有聲。

金

正大四年夏六月地震。

仁宗延祐元年春三月隕霜，殺果桑禾苗，汴梁路  
皆地震，七年汴梁路飢，秋八月延津大風晝晦，  
萬隻泊河濱。

開 封 之 鐵 塔

桑隕者十八九。

順帝至正三年春二月地震，秋七月大水。

明

太祖洪武七年冬十二月開封水，八年春正月河決

開封城。

穆宗隆歷二年秋七月大雨三日，城中用水車掣水

出城。

神宗萬曆十五年春三月地震，有聲如雷，城堤摧  
圮，十八年庚寅大風。

莊烈帝崇禎七年春二月夜赤風竟夕，砲外如燈火  
，十一年春三月二日晝晦風沙，屋宇皆赤，四日  
乃止，十二年秋七月十一日許州地震。

清

順治十一年秋省城北門外大風雨，車輪石碓等隨  
風飄起墜四五里外，十三年春三月五日黑風自西  
北至，晝如夜，十八年夏四月二十一日汴城東南

異風發屋，雨冰如拳，或如斗，傷麥禾，六日長  
葛雙泊河溢。

開 封 之 鐵 塔

六

康熙元年秋八月大霖雨，河水泛溢，九月地震。七年夏六月十七日地震，房屋頽倒無數，八年夏六月霖雨，陳州地震，八月大飢。十八年秋七月地震，二十二年冬十月地震，三十二年春二月壬辰大風夜作，天赤如血，雨土竟日，三十四年夏四月六日丁酉戌時地震。

乾隆七年二月初十日地震，有聲如空廟鳴，房屋皆動，是年六月大雨，田禾多沒，十年三月初六日烈風異常，窗櫺皆作紅赤色，二十一年多暴風

，晝夜不止，麥秋價騰貴，三十八年正月烈風揚沙，窗櫺皆紅色，積沙寸許，五十年春多暴風，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雨。

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地震，八年秋河決八堡，二十四年七月河決中牟之青堦，雄水至祥符護城堤內，二十五年夏六月地震，有聲如雷。

道光九年四月地震，十年夏四月大風，地震有聲如雷，十一年秋大水，十二年自六月至八月雨不止，大水，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河決祥符三十一

堡，水入南門，二十三年夏六月河決中牟之楊橋口，由朱仙鎮東南下。

咸豐九年秋九月地震，十年九月初四日地震。

同治六年夏大雨，各坑積水溢出，淹圮民房甚衆，城市路斷，八年夏霪雨，城市毀數萬間，七年秋河決榮陽，水至縣南朱仙鎮。

光緒三年二月初六日赤風晝晦，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赤風晝晦，十三年秋八月十三日河決鄭工，水由朱仙鎮東南下。

以上大小災異，計得地震三十七次，大風十八次，水患十五次，雨患九次，此皆爲驚人災異，自不待言。而尤以宋神宗熙寧元年，萬曆十五年，清康熙七年，乾隆七年之地震，宋仁宗延祐七年，清順治十一年之風災，明洪武八年

，清道光二十一年之河決水患，及清同治八年之雨患爲最影響於鐵塔者。至地震程度，據上述地震記載，曰：「數刻不止，有聲如雷，樓櫓民舍摧折壓死者甚衆，」又曰：「有聲如雷，城堤摧圮，」又曰：「房屋頽倒無數，」則其水平震度，端在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三十分之一之間，

其水平加速度，爲 $970\text{m.m./sec.}^2$ — $330\text{m.m./sec.}^2$ ，蓋可推想而知。其次風害程度，記載曰：「晝晦，桑隕者十八九，」又曰：「車輪石碓等隨風飄起，墮四五里外，」則風速端在 $14.9\text{m/sec.}$ — $29\text{m/sec.}$ 無異。似此則鐵塔之遇害，亦可謂未嘗有之歴劫也。

#### 四 鐵塔之材料與構造

塔之平面作八角形，（第一圖）高十三層。（第二圖）開四門，門作圭首形，尙存古制。（第三圖）每層之八棱，飾以圓柱，其上有短檐，檐上復有平坐，皆以斗拱二層支之，（第四圖）殆模倣木塔之形狀。惟塔全體以磚壁構成，故出檐及平坐不能如木塔挑出甚遠，平坐之上亦無設欄楯餘地耳。塔外壁悉甃琉璃磚，磚之形狀甚繁，胥依使用目的特別燒製者。（第五圖）塔頂覆琉璃瓦，其上置金屬之頂。塔內以灰色磚砌之，惟亦有鐵造佛像版，及黃色琉璃佛像版雜砌其間。茲將調查結果分述如次：

##### (一) 主構材料 分灰色磚與琉璃磚二種。

(甲) 灰色磚爲塔身內部構成材料，其大爲 $21\text{c.m.} \times 7$

$\text{c.m.} \times 41\text{c.m.}$  砌法一層橫一層直，（第八圖）極合塔身應力之支持。而牆之厚度，與窗廊二者之高寬，均與應力相呼應。除整塊外，尚有窗門上之棋磚，以水平之磚，逐層挑出如Corbel形狀，（第九圖）其應壓強度約爲 $22\text{kg/c.m.}^2$ 。

(乙) 琉璃磚俗稱磁磚，又云鐵色磚，爲塔身外部裝飾之主要材料。其砌法略如近世之面磚 (Facing brick)。惟橫磚左右，夾直磚各一，插砌壁內，而每橫磚一層上，復壓 Heading Course 一層，亦插入壁內，（第六七圖）較近世面磚構造更爲堅牢。宜其得造物之寵而永垂不朽。其應壓強度約爲 $80$ — $110\text{kg/c.m.}^2$ 。

外壁琉璃磚之大小爲 $35\text{c.m.} \times 22\text{c.m.} \times 6\text{c.m.}$  表面花紋，計有五人像並立者，有二佛像並坐者，有牡丹模樣者，有龍紋者，有雲神者。又有稍小之琉璃磚， $20\text{c.m.} \times 7\text{c.m.} \times 27\text{c.m.}$  表面多鑄佛像，亦有作圓稜者。

出檐之構造：（第四圖・第十四圖）係以一層之磚棋，

向外挑出以承檐端。各棋排列甚密，故其左右橫棋互相重合連接，若人字梁之狀，蓋磚造建築之結構不得不爾也。其各分件之形體，詳第五圖。棋上列方椽三層，椽上未葺普通之瓦，代以特製之圓瓣琉璃磚，較瓦尤為堅牢，為此塔最特別之點。（第十圖・第十一圖之H・K）檐之轉角處，椽角向上稍曲，有老角梁仔角梁，一如木造建築。（第十三圖）

椽上之平坐，亦以二層磚棋爲之。（第四圖・第十二圖）平坐上無欄干，僅補長方形之磚。此磚與外壁連結處，覆圓瓣之磚一列，（第十二圖・第十三圖之K）防雨水侵入，與今西式 Flashing 同一作用，足窺其用意周密，令人驚異。

門棋以水平之磚挑出作圭首形，（第三圖・第九圖）表面飾以花紋，諸門因未用發券(Arch)，故寬度甚狹，使塔之外觀與人以堅固之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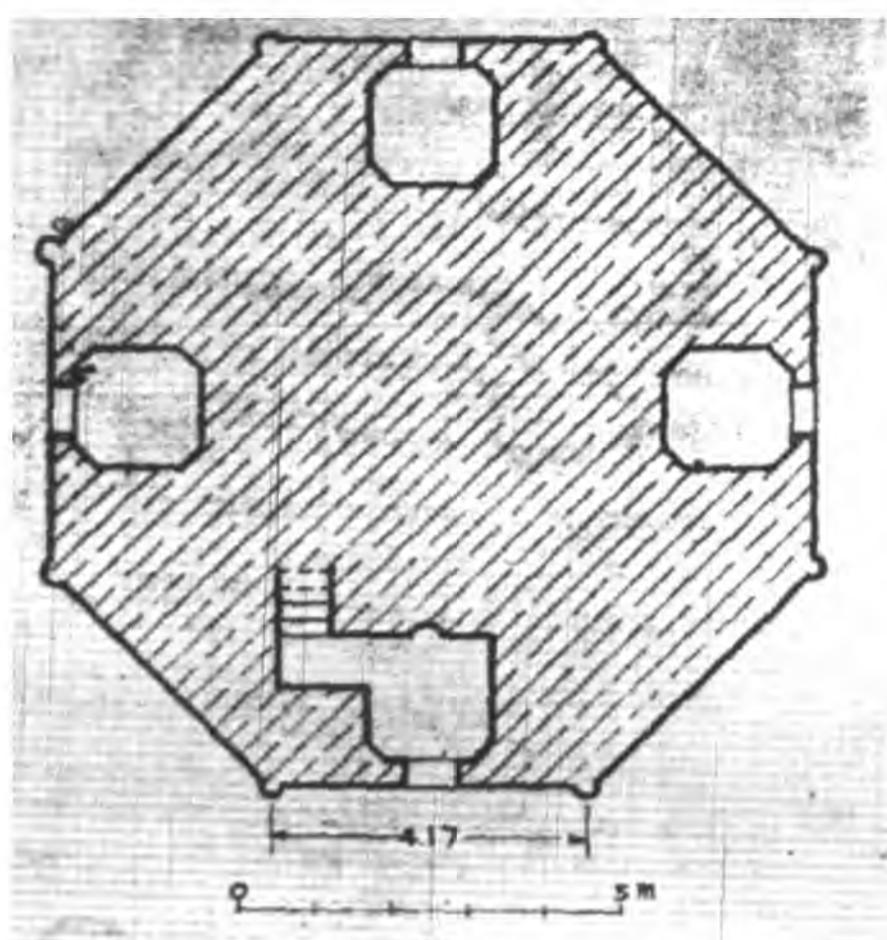
以上各項琉璃材料，尙有後代仿造者，其色稍新而誠。

(二) 塔頂 塔頂塊瓦之形狀尺寸待考，金屬之頂亦然。  
(三) 膠結材料 外層琉璃磚似以灰，黃土，沙，及其他物質和成之漿砌成，其質甚硬，似不亞於琉璃磚強度。內部灰色磚係以純白灰漿砌成，其質軟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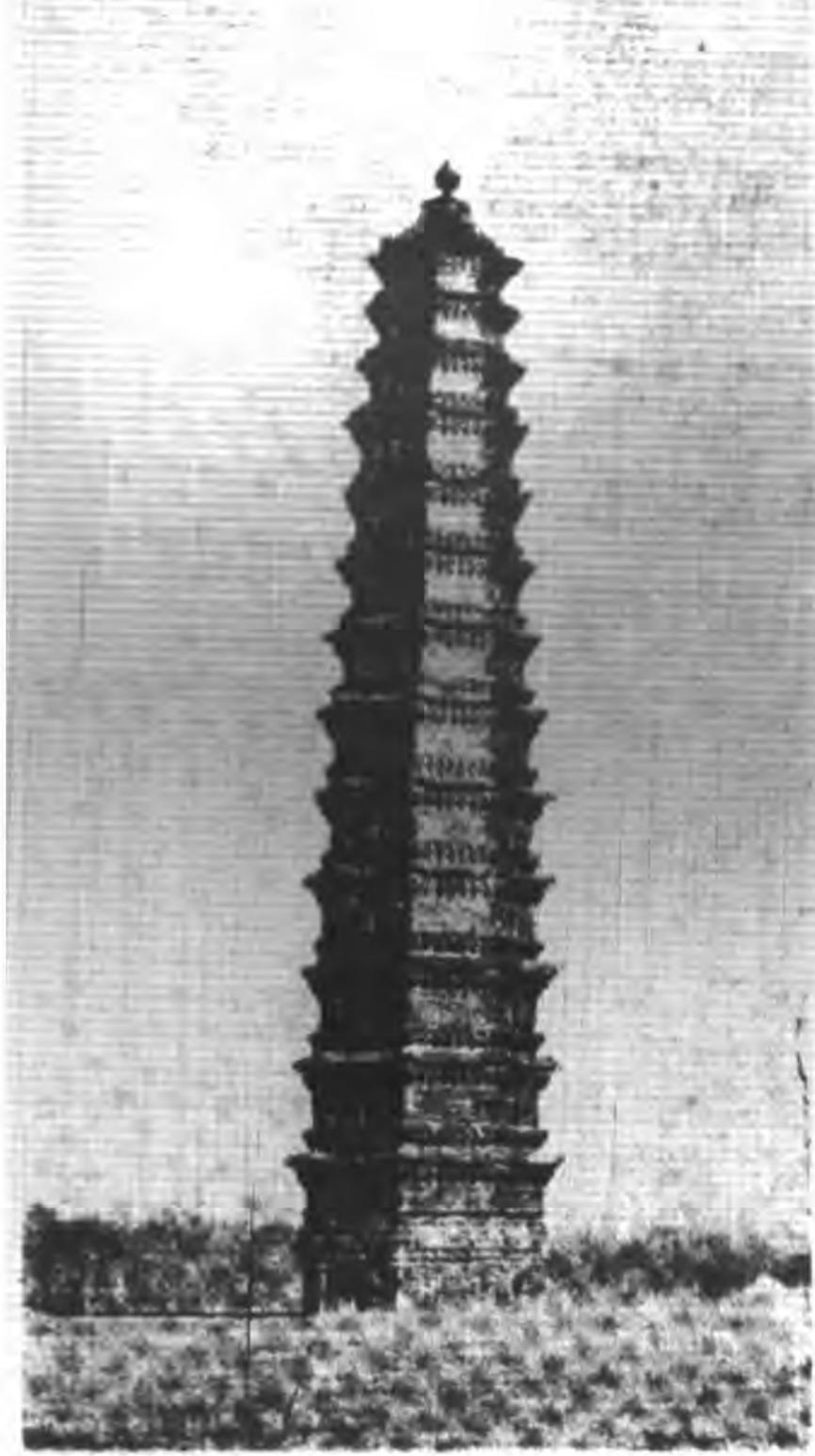
(四) 佛像版 鐵佛像版係萬歷年間製。琉璃佛像版內爲白色，外黃色，明洪武年間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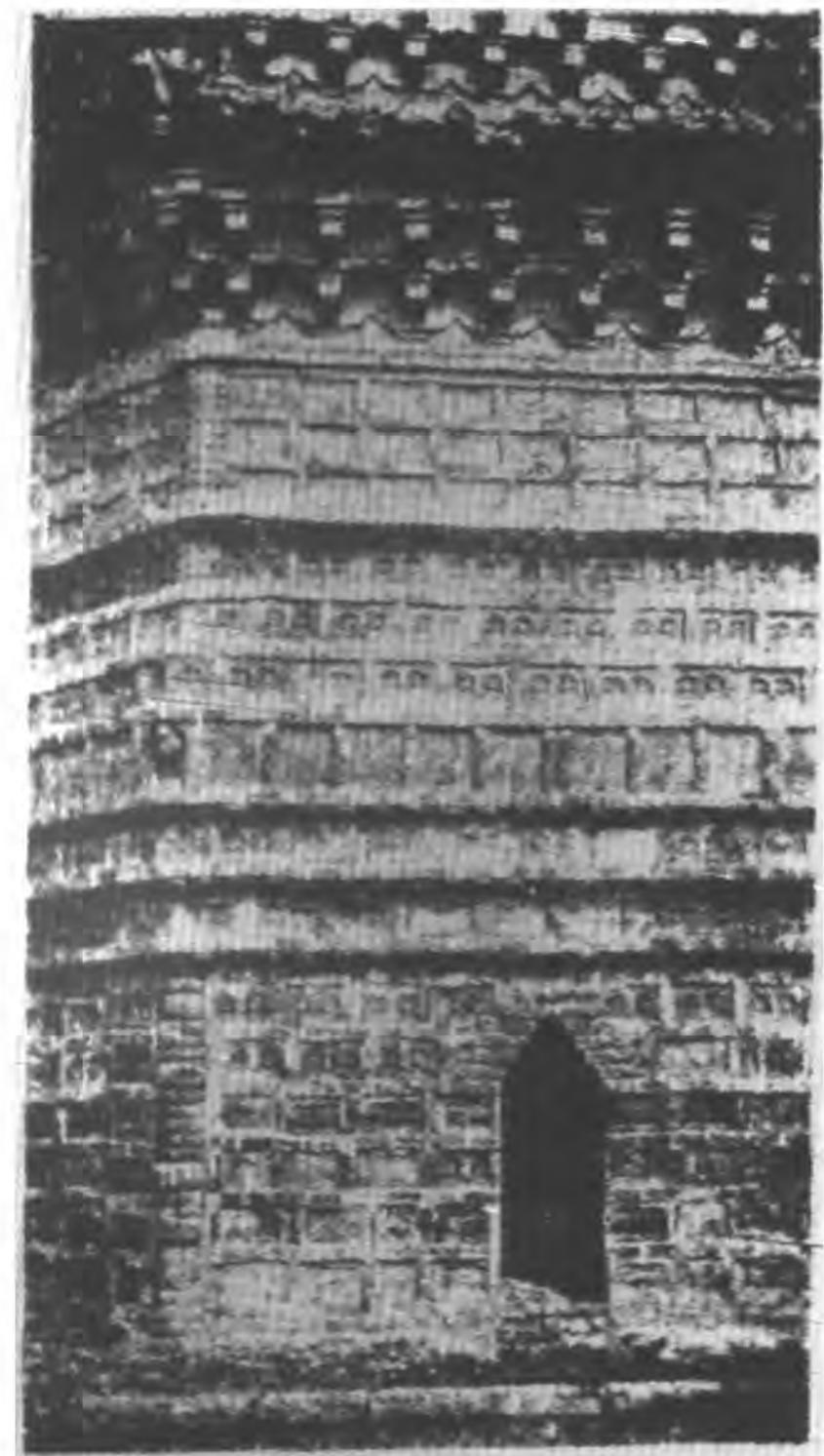
綜上結果，余甚驚訝其材料使用設計之妙，蓋內爲灰色磚，其強度雖較琉璃磚爲弱，然因在塔身之內部，對經濟與塔之應力，均甚合宜，且其大小爲 $21^{\text{c.m.}} \times 7^{\text{c.m.}} \times 41^{\text{c.m.}}$ ，亦甚合塔身構成比例及應力支持。（詳後）外部琉璃磚強度之大，及外表之滑，亦合磚身應力與抵抗風雨之剝蝕。至其膠結材料亦分內外兩種，其內部灰色磚之膠結料爲白灰漿，強度雖弱，然以在內部，無風雨侵入，爲經濟計，不能謂爲不當。外部鐵色灰漿強度，則殆等於磚強度，此亦甚合磚造構成之原理。其他如平坐及出檐之上，用圓瓣琉璃磚，代替普通之瓦，及各種斗棋構成磚等，均設計奇特，裝配合宜，依使用地點及目的異其形狀，（第五圖）知其匠心獨運，極繩構之能事者矣。

第一圖 鐵塔平面



第二圖 鐵塔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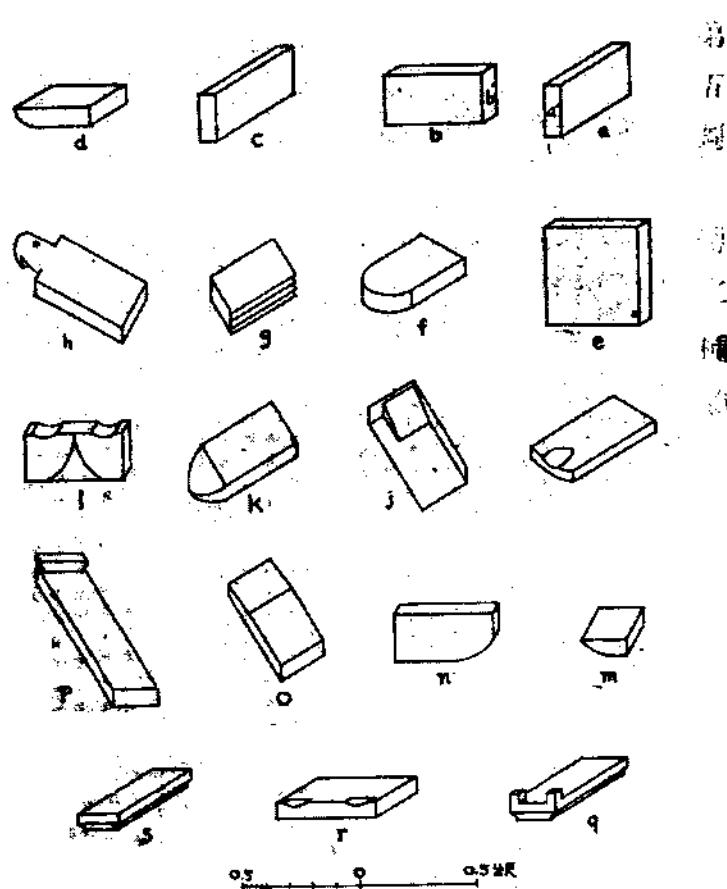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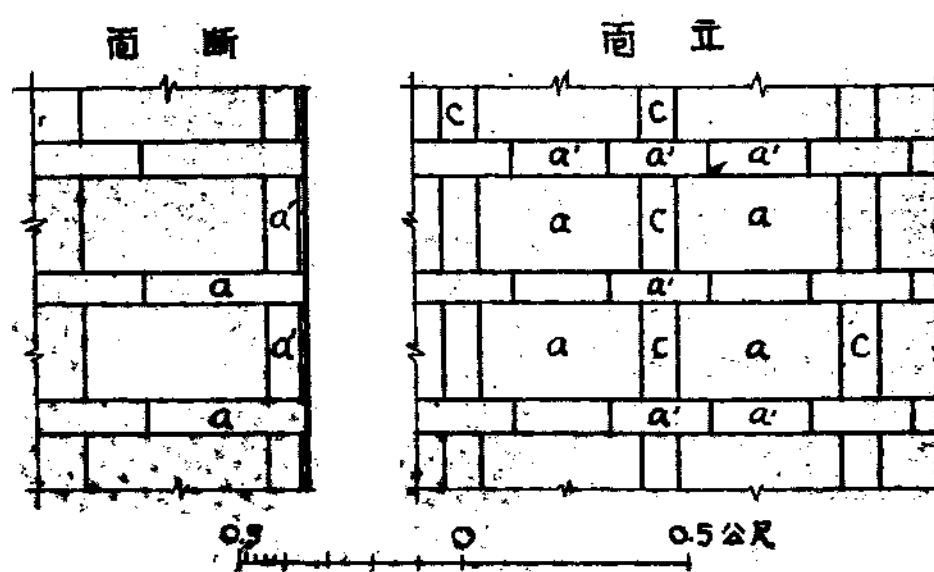


圖三第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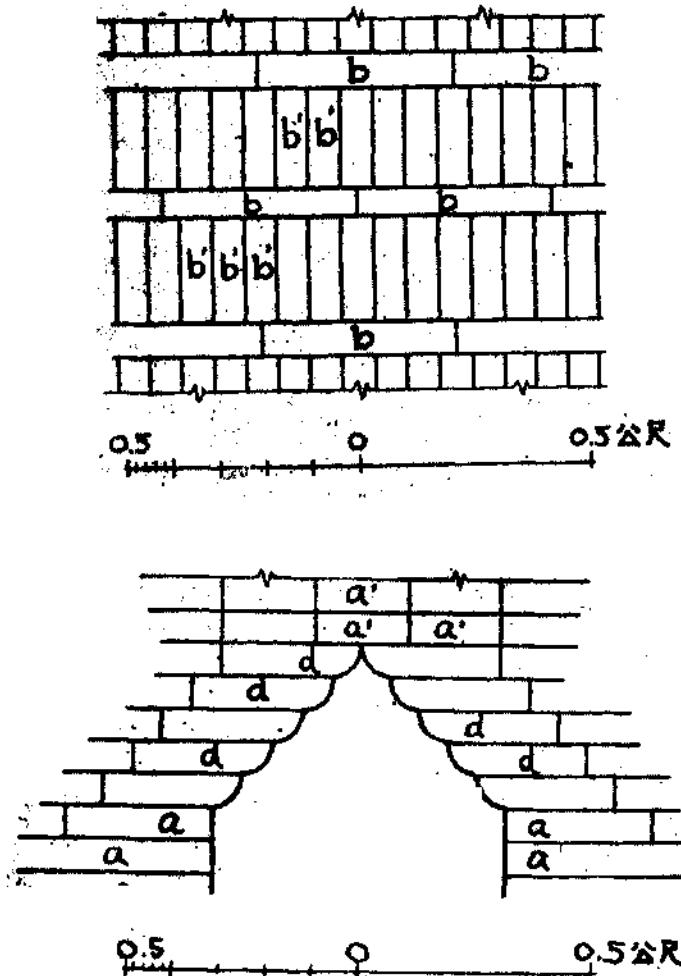


圖四第 四圖

第六圖 外壁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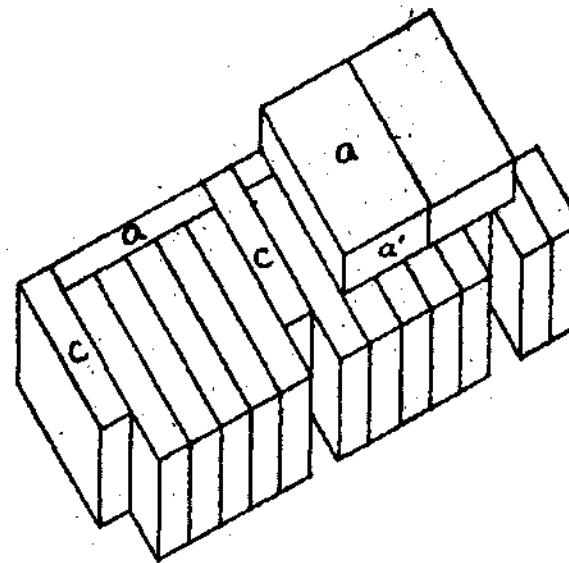


第八圖 內壁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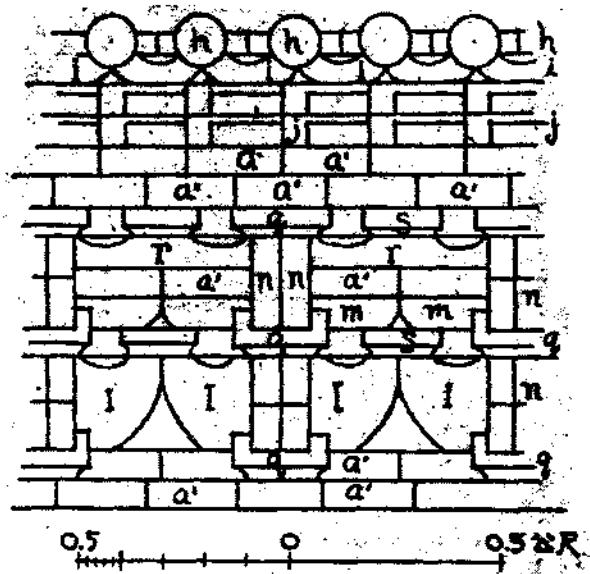


第九圖 門拱廊拱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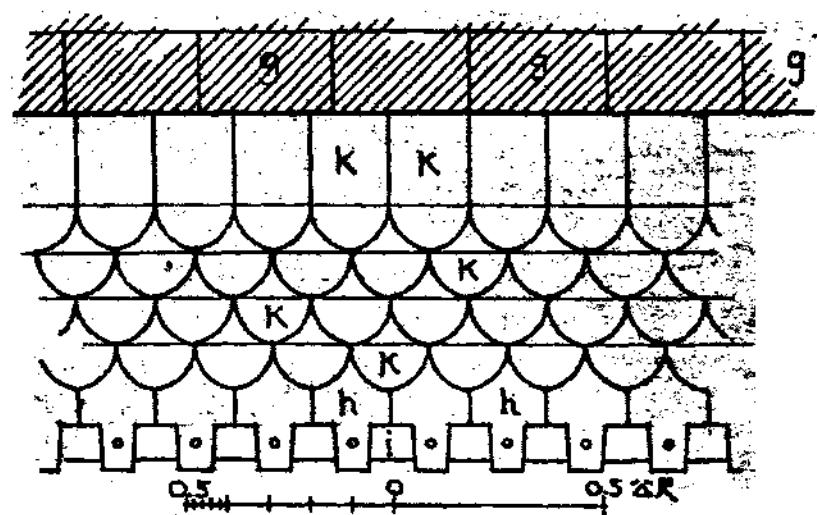
門拱廊拱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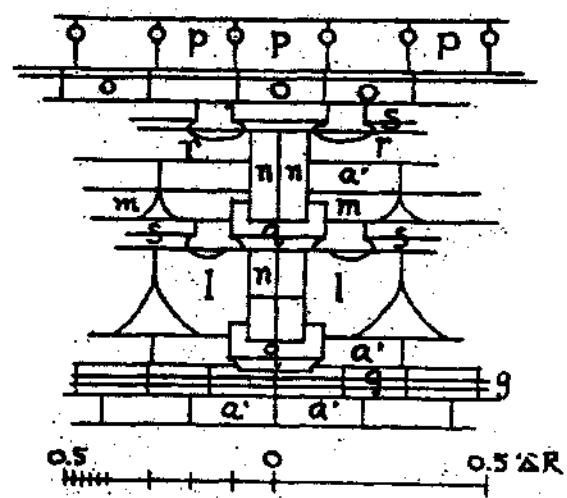
(視透) 法砌壁外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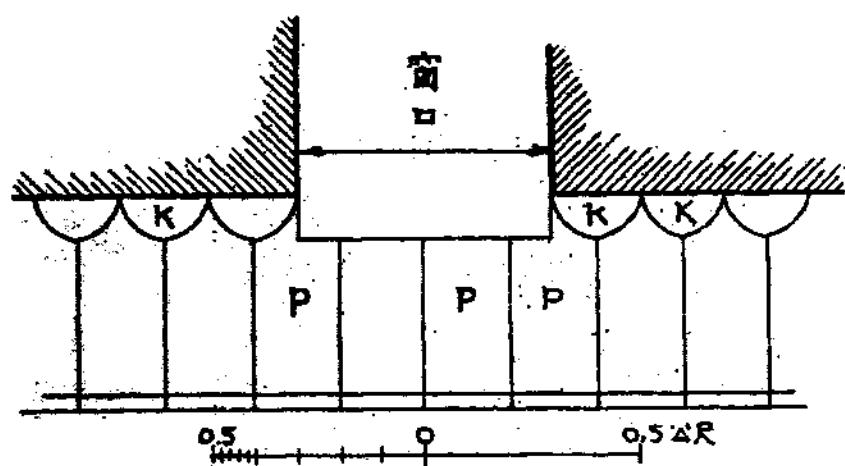
(面立)圖詳檐出 圖十第



(面平圖)詳檐出 圖一十第



(面立)圖詳坐平 圖二十第



(面平)圖詳坐平 圖三十第

## 五 鐵塔之構成尺度

一，其詳細尺寸如次表所示：

(ii) 塔內梯級之尺度，高為二八公分，寬二五公分。

十八

(一) 塔之高度，據清華大學艾克教授(Gustav Ecke)測量結果

東，高五七·三四公尺，茲為計算便利，簡稱為五十公尺。著者對艾克教授於未發表其著作之前，慨然

以上述數字見賜，深表謝意。

(二) 塔底每邊寬度約為四·十五公尺，約為高度十四公之

(四) 平坐深度，第九層以下皆五十公分，第九層六十公分，以下待考。

(五) 佛龕八角形，每邊一·五公尺，高約二·五公尺。

(六) 傾斜度約為十四分之一。

鐵塔構成尺度調查表 一九三二年調查，單位公尺，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種 別 層 數	每邊寬	高度 ( <small>橋下至平</small> <small>H</small> )	底面積 A	直徑 D	門 高 h	門 寬 d	登巷寬 S	外牆厚 R
					上							
3.91	3.91	4.07	4.17									
1.36	1.51	1.56										
1/7D	1/6D	1/6D										
73.63	73.63	76.52	86.81									
9.43	9.43	9.80			10·24							
1.22	1.37	1.42	1.65		1/7H							
0.62	0.60	·63	0.48									
0.63	0.63	·68	0.70									
·95	1.35	1.41										
1/10D	1/7D	1/7D										

河 南 政 府 月 刊

鐵塔之封測

大最	平	第 十 三	第 十 二	第 十 一	第 九	第 八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小最	均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4.17									
2.30		3.19	2.30	2.40	2.51	2.73	2.92	3.10	3.36
1.7		0.97	0.98	0.94	1.07	1.11	1.23	1.32	1.34
9.4		1.265	1/6D	1/6D	1/6D	1/6D	1/6D	1/6D	1/7D
86.81		53.79	25.42	27.85	30.51	36.07	41.10	49.35	59.46
25.42									64.46
10.24		7.91	5.55	5.8	6.15	6.59	7.05	7.77	7.96
5.55								8.4	8.77
1.65		1.133	0.83	0.84	0.80	0.93	0.77	1.09	1.18
0.80								1.20	1.20
0.64		0.617	0.52	0.48	0.53	0.58	0.58	0.60	0.56
0.48								0.62	0.64
0.61		0.61	0.61	0.63	0.64	0.62	0.64	0.64	0.61
c.87		1.02	1.11	1.28	1.25	1.11	0.87	0.95	1.02
		1/5D	1/5D	1/5D	1/5D	1/6D	1/9D	1/8D	1/8D

定 數	
$d = 17\text{cm}$	$\therefore$ 等級數
$d = 5-7\text{cm}$	$\therefore$ 等級數

考鐵塔之構成尺度，最使吾人注意者，厥爲其傾斜度及遞減度，誠以傾斜度係決定其安定度之規矩，而遞減度乃決定其美術造形之準繩也。茲查鐵塔之傾斜度，較之鐵筋混擬土烟囱之一般傾斜度  $1/75$  及磚造烟囱之一般傾斜度  $1/24$  其比例更巨，固無不表現其安定度之大。又其外牆

厚爲  $1/5D$ ,  $1/6D$ ,  $1/7D$ ,  $1/8D$ ,  $1/9D$ ,  $1/10D$ ，其最薄處爲  $0.87D$  亦可見毫無危險性之可言。至其各層遞減度，每層之寬八角約爲公差十七公分之等差級數按調查結果計算其公差，每級算出，以當時施工技術困難，及年代之遙遠，當然差誤難免，故以上公差，係在實測中核算出來者也。 為底直徑六十一分之一，爲數最小，然其最上層之直徑，尚不及塔高十分之一，致其外形恰成筍狀，愈見其孤立性之顯著也。此外如門高最大爲一、六五公尺，最小爲〇·八公尺，恰爲普通人高之一與〇·五之比，一則爲出入之伸縮，一則爲登高屢易之長短，要皆設計合宜。尚有門寬爲  $4\text{ cm}$ ,  $48\text{ cm}$  及登

巷寬  $70\text{ cm}$ ,  $61\text{ cm}$  均無太過不及之弊。祇梯級之比例，Rise 較 Trade 更大，頗嫌不得其當，而平坐挑出亦嫌稍短，此殆爲高度寬度所拘束，及磚造建築物本身之缺陷使然，莫可如何者也。

## 六 鐵塔之安定度

鐵塔形成筍狀，高聳天空，在吾人經驗邏輯觀念中，確呈一種不安定狀態，如日人伊藤氏等，曾以近代造形學批評該塔爲不安定，然而歷劫如此其多，固歲如此其久，尚未見赫毫傾塌，豈真有鬼神呵護耶，要亦爲力之分配得當耳。夫力之爲物，原無神異奇秘之可言，倘得數理上之均衡，任何形狀，均超越吾人凡庸觀念而垂久不壞，然則鐵塔中力之均衡，殆亦有可觀者存焉。惜著者學識淺陋，益以公務繁身，未能作深切之考察，藉以開啟吾輩先鋒造

力之偉大為憾。茲僅就其所遇災異及其自重，作一試察。

看鐵塔所遇災異，為河決，水患，雨露，風災，地震，而其中以風與地震之衝擊力為最大，蓋水力所害僅影響其基礎，較之塔重為力甚微，無足輕重者也。以下略論其自重及風力建築之關係：

(1) 塔身自重：看塔身雖非完全截頭八角錐體，然以平坐及出檐之突出，補其登巒之中空，為計算簡便計，茲姑以截頭角錐概算之：

(甲) 塔身體積

$$A_1 = \text{底面積} \quad A_t = \text{頂面積}$$

$$V = \frac{H}{3} (A_1 + A_t + \sqrt{A_1 \times A_t})$$

$$= \frac{58}{3} (86.81 + 25.42 + \sqrt{(86.81 + 25.42)})$$

$$= 19.33(112.23 + 47)$$

$$\therefore 3077.9156 \text{ m}^3$$

$$\therefore 3078 \text{ m}^3$$

(乙) 塔身自重：看塔之構成材料，雖有金屬灰色磚，琉璃磚，琉璃瓦之異，然其大部分為灰色磚，故平均每立方公尺之重，暫以一千九百一十公斤計算之。

$$W = V \times 1920$$

$$= 3078 \times 1920$$

$$= 5902760 \text{ kg}$$

$$= 5903 \text{ 公噸}$$

$$\therefore \text{直壓力 } J = \frac{W}{A_1} = \frac{5902760}{868100} = 7.21 \text{ kg/cm}^2$$

(11) 風災影響：茲根據既往風害程度記載，估計其風速程度約在 15m./sec. —— 30m./sec. 之間。

(丙) 風壓力度

$$(A) \quad P = 0.13 \times (v)^2$$

$$= 0.13 \times (15)^2$$

$$= 0.13 \times 225$$

$$= 29.25 \text{ kg/m}^2$$

$$(B) P_s = 0.13 + (30)^2$$

$$= 0.13 \times 90$$

$$= 117 \text{ kg/m}^2$$

(C) 塔身全風壓 考塔身爲八角形角錐體，其所受風壓，雖有表面摩擦及門窗透流關係之出入，然以平均概略計算，姑以截頭八角錐計算之。又查八角形所受風壓，常以風向當稜與否而異。按

$$\rightarrow \leftarrow d \rightarrow \quad \text{則風壓} = 0.823 P_d$$



$$\text{則風壓} = 0.828 P_d$$

茲以其值與  $1 \times P_d$  所差爲微，仍以梯形表面計算

之。

$D_t$  = 頂直徑  $D_b$  = 底直徑

(D) 風壓所生之塔身撓曲轉矩

$$(A) P_t = \left( \frac{D_b + D_t}{2} \right) H \times P$$

$$\left( \frac{10.24 + 5.55}{2} \right) 58 \times 29.25$$

$$= 7.89 \times 58 \times 29.25$$

$$= 13385.285 \text{ kg}$$

$$(B) P_s = \left( \frac{10.24 + 5.55}{2} \right) 58 \times 117$$

$$= 7.89 \times 58 \times 117$$

$$= 53541.54 \text{ kg}$$

(C)  $P$  之集中位置  $h$

$$h = \frac{H}{3} \left( \frac{2D_t + D_b}{D_b + D_t} \right)$$

$$= 19.33 \left( \frac{11.1 + 10.24}{15.79} \right)$$

$$= 19.33 \times 1.345$$

$$= 25.99885$$

$$= 26 \text{ m}$$

$$(II) M_{WP_s} = P_s h$$

$$= 53541.54 \times 26$$

$$= 1392080.04 \text{ kg.m.}$$

$$\begin{aligned} & \therefore y = 24.408 \times \cos(80^\circ 10') \\ & = 24.2614792 \text{ m} \\ & \div 24.26 \text{ m} \end{aligned}$$

(III) 地震影響 茲根據既往地震記載，估計開封震度約在十級以下（水平震度），其上下震度，則約在二十分之一左右。

$$L < 0.1 \text{ (水平震度)}$$

$$k < 0.05 \text{ (上下震度)}$$

又塔之重心位置，以截頭八角錐體計算，則為每面梯形重心線之中交點，故其重心位置如圖。

$$l_t = \text{頂每邊寬} \quad l_b = \text{底每邊寬}$$

$$\begin{aligned} & M_E = k \cdot W \cdot y \\ & = 0.1 \times 5902760 \times 24.26 \\ & = 14320095.76 \text{ kg.m.} \end{aligned}$$

茲綜觀以上三項影響結果，其直壓力度為七公斤餘，較之磚造物之應壓力度二十二公斤為小，故無足輕重。再就風壓影響及地震影響觀之， $M_G > M_E$  則可見地震影響較風災影響為大。又以開封位居大陸之中原，颶風鮮見，故風速在30m/sec 以上者，可謂絕無僅有。至地震則因震脈之延伏，昔日震度之小者，難保他日無震度大者之驟至，故以下專就地震影響，考察塔身之安定度及耐久生命如何，茲就塔底斷面，考察其內面之應力度狀況。

查此斷面之應力度，係為由水平震度所生之撓曲轉矩，及由斷面以上部分重量，及上下震度所生撓曲轉矩之和，故其算式為

$$= 18 \left( \frac{8.75}{6.45} \right)$$

$$= 18 \times 1.356$$

$$= 24.408 \text{ m}$$

$$P_x = \frac{Mx}{I} + \frac{W}{A} (1 \pm k_1) = W \left( \frac{k_{yx}}{I} + \frac{1 \pm k_1}{A} \right)$$

$$= 0.606 + 8.854 \\ = 9.46 \text{ kg/cm.}$$

水平震度  $k=0.1$ . 上下震度  $k_1=0.05$  之時

$$P_{-x_1} = -4.534 \text{ kg/cm.}$$

$$\text{最大應力} P_{x1} = W \left( \frac{k_{yx}}{I} + \frac{1+k_1}{A} \right)$$

$$= 5902760 \left( \frac{0.1 \times 24.26 \times 512}{60476000000} + \frac{1.05}{868100} \right)$$

$$= 5902760 (0.0000002053 + 0.00000120953)$$

$$= 0.1211836628 + 7.1395653028$$

$$= 7.26 \text{ kg/cm.}$$

$$\text{最小應力} P_{-x1} = W \left( \frac{-k_{yx}}{I} + \frac{1-k_1}{A} \right)$$

$$f_s = \frac{kw}{Dl} \times G \quad G = 0.109 \times D$$

$$= \frac{0.1 \times 5902760 \times 1170400000}{1024 \times 6047600000}$$

$$= 6.14 \text{ kg/cm.}$$

茲再推求鐵塔最下層在地震時最大震度下之應力狀況，

$$k=0.5 \quad k_1=0.3$$

$$P_{x1} = W \left( \frac{k_{yx}}{I} + \frac{1+k_1}{A} \right)$$

$$= 5902760 \left( \frac{0.5 \times 24.26 \times 512}{60476000000} + \frac{1+0.3}{868100} \right)$$

按所估灰色磚應力強度  $22 \text{ kg/cm.}$  琉璃磚應力強度為  $80 \text{ kg/cm.}$  而在震度十分之五時，所發生之最大應壓力度，每平方公分僅為九公斤餘，故外層雖無琉璃磚，亦尚堪支持而有餘，蓋距灰色磚之彈性限度尚遠也。然則鐵塔雖遭地震數次，獨自安然高聳者又奚足怪哉。至若十分之一以下之應剪力度

開封之鐵塔

一六

## 地 球 年 齡

本屆世界科學會議亦在芝博會開幕期內舉行，各國科學家，咸會集於此，所有問題，自星球而原子以至維他命，莫不詳加討論。此次大會研究地球年齡之一組，由名教授亞爾弗蘭爲主席，召集會議，關於地球之年齡，科學家研究之方法，各有不同，在芝加哥大會中，所有研究諸人，理論及方法，固不能一致。蓋近年以來，各國科學家有研究地球年齡之方法，有四十種之多，彼此各執一詞，排斥他人之錯誤，其間相差之遠，多至一千萬萬年，少至五十萬萬年。惟地質學家及生物學家，則皆以爲地球之年齡，爲三百萬萬歲也。亞爾弗蘭教授，自言其研究地球年齡之方法，凡三種，即河中每年堆積之泥層鹽水河濱之無水石膏，每年增加之魚鱗，用此三方法，至少可推測過去二六〇〇〇年前之一切。此外科學家之研究地球年齡者，高山之磨折，大陸之崩隕，亦爲重要關係云。



## 農村合作之實施

陳 琮

### 一、農村合作的意義

農村合作的意義，便是在農村社會中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為目的底合作組織。把這條定義分析起來，可以看出農村合作有三個要點：

1 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都市社會有都市社會的經濟關係，農村社會有農村社會的經濟關係，因之農村所需要的合作者，與都市所需要的合作者，性質是迥然不同；農村合作之不適宜於都市社會，亦如都市合作之不適宜於農村社會，故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

2 農村合作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為目的：什麼是農村經濟問題呢？簡單的說，就是農村經濟衰退的問題，我們

知道：自從資本主義發展以後，農村經濟受着了它的壓抑，便漸漸的衰退，農民生活的貧困，一天一天的增加，農村社會不安定的現象，也日益顯著，農民為欲免除農村經濟的衰退——資本主義的壓抑——而有合作的組織，故農村合作，乃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為目的。

3 農村合作是一種合作組織：要了解合作組織，須先明瞭組織是什麼？合作又是什麼？依照普通的見解，所謂組織，就是許多部分或人羣為和諧的適合去謀共同目的底成功；換一句話說，只要有一個共同的目的，有許多部分的人們在尋求這目的底成功時，為他們的工作進行計，大家結合起來，便是組織。所謂合作，照廣義的解釋，凡是

可以叫作合作，不過這樣的解釋，究竟寬泛了一點，我們現在所談的合作，是狹義的，差不多成爲一種專門名詞，分析起來，應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一)以經濟事業爲範圍，從根本上去進行改造社會工作。

作

(二)以平等爲原則，凡是參加合作的人，都在一條水平線上，一律平等；

(三)以民主爲精神，一切事件都取決於大家的同意，誰也不能壟斷把持；

(四)以自治爲制度，自己大家合力管理自家的事情。

把上面所述的歸納起來，可知合作組織，就是多數人團結起來，爲解救自己的痛苦，謀自己的幸福起見，以經濟事業爲範圍，以平等爲原則，以民主主義爲精神，而形成一種自治的制度。

總觀以上所述，可見農村合作的性質，是很複雜了，欲想把這複雜的性質，在一條定義中表現無遺，這自然不可能的事，不過由上述三點去探求，也可以知道農村合作的特質所在了。

農村合作的組織，與其他合作是一樣，就是結合社員，籌集資金，召集大會，選舉職員，經營各種預定事業，茲分項說明於后：

1 結合社員：合作社的發起，完全在乎社員，所以社員爲合作社最重要的因素，不過社員有發起時加入的，有成立後加入的，就發起的時候說，必然有許多人於合作社有相當的認識與信仰，更有迫切的需要，然後邀集同志，才發起組織一合作社，凡是發起人之一，都是當然社員，用不着什麼手續的；不過在合作法規上，是有相當的限制：第一是國籍的限制，如中華民國所屬之合作社，必須用中華民國之國民組織之，第二爲地域之限制，如限制居住在該社營業區域以內，否則不能爲社員，第三爲年歲之限制，即規定在相當年齡以上，才能爲合作社社員，國府頒布的法律，規定在二十歲以上，因爲必須成年人，才能適用的緣故。第四爲品行及職業的限制，即如品行不端的人，及無正當職業的人，不能取得合作社社員的資格，所以

合作社社員，雖是發起人，也須遵守合作法上規定的資格。

社員除發起時加入爲當然社員外，還有幾種情形可以加入的：第一是合作社成立後，非社員要求加入爲社員的時候，得對合作社提出入社願書，填具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入股數，及介紹人姓名等項，交由合作社通過，便得爲合作社社員。第二由合作社許可時，便得爲社員，第三是社員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承襲其股份，由合作社許可，也得爲社員。由此可知合作社結合社員的方法是多方面的，而且是變動的，又社員人數，也沒有限制的。

2 築集資金：籌集資金的方法，大別之有兩種：一種當然是股款，大凡社員入社時，無論如何認購社股一股以上，許多合作社，都把這一條列在入社的條件中，因爲合作社要經營事業，決不能放棄資本，故社員認購社股是必要的。不過合作社的股份是有幾個特色的：（甲）股額極小，普通情形，自二元至五元。（乙）可以分期繳納。（丙）不得買賣，只得轉讓。（丁）社員購買股份，不得超過社中規定之最高額。其次一種集資金的方法，就是借款

，以合作社的名義，向私人，或銀行，或他種放款機關借入，以爲開辦及營業資金。

3 開社員大會選舉職員：合作社除結合社員籌集資金外，就要開社員大會選舉職員，以便從事營業。職員分兩種：一是理事，一是監事，理事又叫做執行委員，監事又叫做監察委員。通常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全體理事組織理事會，互推主席一人，主持該會事務，推文書一人，擔任文書事務，又推會計一人，管理銀錢出入。全體監事組織監事會，互推主席一人，文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理事監事的職權及責任有說明的必要，就普通情形所規定，理事的職權如左：

- （一）管理全社營業，及社中僱員；
- （二）代表合作社對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接洽；
- （三）管理銀行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社址之租購等

（四）除合作法規及社章上訂有明文規定爲其他機關之職權外，所有合作社職權，都可由理事行使之。

- (一)按照社章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二)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記錄；

- (三)按照合作法規及社章作各種計劃；

(四)擬具上屆營業報告社務報告，以備報告於會員大會及供各社員之隨時詢問。

監事的職權有五項：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或主管機關；

- (四)審核理事作成之各種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合作社與理事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理事及監事外，合作社為使社務易於進展計，當聘定一位經理，專門負責營業上的責任，因為有許多事件，都須專門人材，合作社社員不見得對營業有經驗，所以須另聘專材辦理。這樣，理事會及社員大會有權，而經理有能，權能合作，自然可以奏効了。

在農村裏面，可以用合作方法去辦的事體很多，同時各種事情也沒有嚴格的界限，要把牠分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不過依着所做事業的根本性質，也未始不可以大概的區別，同時為講述方便起見，也有區分的必要，至於分類的方法，因人而異，沒有一致。不過我個人的意思宣將農村合作分為信用，購買，利用，生產，銷售五種，以下就把這五種合作的大概性質及經營方法，分別說明：

(一)信用合作：信用合作者，乃是需款者相聯絡，共同擔保，以圖向外間借入低利的金錢，並兼營零星儲蓄。

信用合作的目的，在於扶助感受金錢困難的人，使得改善經濟狀況。所用的方法，是以簡便的條件，輕微的利息，貸出款項，就是要經濟力薄弱的個人，和經濟力雄厚的團體，享受同等舉債的便利。此處之目的與方法，不可混亂，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在改良經濟情形，不是在圖借錢容易，借錢不過是改良經濟情形之初步手續，如以借錢為

### 三、農村合作的分類及其經營方法

目的，那會助長浪費的習慣，更要促成破產的現象，故信用合作貸出款項的最要條件，是要把錢用於生產事業，若用於奢侈方面，信用合作社，是不能通融的。如人可靠，用途正當，即使沒有什麼作抵押的貧民，也可入社借款；反之，如果是窮奢極欲的人，即使有資產作抵押，信用合作社也是不得借錢把他的。

組織信用合作社最要緊的條件，是要有很得力的主人主持，在開辦的時候，也不要多大的資本，只要有開辦費，便可成立，至於社員所需款項自然是要外邊借進來，到了成立已久，信用昭著的時候，向社中儲款存金的就會多起來，儲款存金的既多，自己便有款放出去，用不着再向外邊借入了。

使少數財主有錢，但是他們不是存在大銀行，就是直接重利剝削，決不肯與合作社來往。因之，合作社欲鞏固其勢力，務必要多數團結，組織一中央合作銀行，中央合作銀行成立後，由它代表各社直接向金融界接洽，合作社需要款項，便不必在外間設法，可以直接向中央銀行借出；同時各社如有多餘現款，也可存入中央合作銀行，以資流通。信用合作社如作到這種地步，便算成功了。

(二)購買合作：購買合作，係需用物品者相聯絡，合資大宗購入生產上及生活上的必需品，分配於需用者，以收節省費用之效。所謂生產上的必需品，就是農民用的肥料，農具，種子，包裝用品之類。所謂生活上的必需品，就是農民的日常消費品，如油鹽米麥醬醋茶之類，購買合作社採買生產上的必需品與採買生活上的需要品，手續上頗有不同之地方，關於採買生活上的必需品，只須大約估計社員的需要，先行購入，隨時零星售出。關於採買生產上的必需品，則需社員預先訂貨，貨到時，由社員逕行領取，以省保管及零售手續。購買合作社，實行嚴格的現金交易，概不賒欠，以防倒閉的危險，最好在訂貨時，就要

求先付全價，或貨價的一部，否則定貨遲取或不取之事，不免發生，對於合作社均屬不利。

組織購買合作社，有兩種方法可用：一種是募集充分的股本，開辦合作店，完全如普通商家，從批發處所購入貨品，轉賣於各社員。一種是不必募集多額的股本，僅居於批發者與社員之間，一方面代社員訂購貨物，一方面替批發者索取代價。惟合作社初成立時，信用未孚，購入貨物必需現金，故股本仍不可不籌。

購買合作社對於所售物品之取價，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按原本加上應攤之開支，股息，及公積金收價，如果合作社之購入價與商店購入相同，則其出售價，應較商店出售價為低。另一種方法，是係按市上通行之零售價格取價，到年終結算，除去一切開支，利息及公積金外，所有盈餘，則按各社員購買值比例發還。照第一種辦法，取價比市價低，常引起商店之仇視，甚至減價以相對抗，或逼迫批發者與製造家，對合作社提高價格，以圖抵制，其結果大有礙於合作社之進行。而事實上要預算開支的多少，非常困難，估計過多，則取價高，社員得不到多少利益，估

計過少，取價固然低廉，但不夠開支，又難以取償，因有這些困難，故現時的購買合作社，對於所售物品之取價，大都採第二種方法。

購買合作社對於社外購物者，不必嚴格拒絕，事實上即欲拒絕，亦不可能，因在一地方，彼此大多相識，情面所不許也。且可藉此與之發生關係，可進一步使其入社，這也是發展社務之一法。

(三)利用合作：某種物品，農家獨力不能舉辦，聯絡出資，或借款購設，備各社員應用，是為利用合作。此所謂物品，多屬於農業的生產方面，如農具，灌溉設備之水力，電力，交通設備等是。

利用合作與購買合作，最相近似，而所以要特別提出為一類者，仍因普通之購買合作，於聯合購入物品後，即分發各社員，為各自所有，各自使用。而利用合作，則不單是聯合購買，且要聯合使用，其所購的物件，係共同保管，不分給各社員，此共同保管與使用，為購買合作社所沒有，故有分別之必要。茲將兩種重要利用合作分述於後

1 農具利用合作：凡稍貴重與新式農具，例如抽水機，收穫機，播種機，新式犁等，小農無力購買，於此即需有利用合作社的組織，聯合買入，以供各社員的應用。

每種農具，應規定租金，或按租用時間，或按應用地畝徵收，所得款項，應以一部供日常開銷，一部作為股息，一部作為公積金，以為將來購買新機之用。至公積金之數目，應視農具之價值及其使用年限而定，假如某種農具，值洋五十元。可用五年則該器具的公積金，至少每年要十元，五年之後，方有五十元可供更新之用，但為安全計，並須預計價格的升漲，故公積金以此數稍多為妥。除公積金外，如尚有餘款，應照地畝或使用日數發還於各社員。

關於農具利用的時間及先後，應有一定的辦法，例如租用先後，可按社員通知來到的先後，其同時到者，則以抽籤決定。租用時間的長短，應視社員的地畝或認股數目預行規定，不許超過限度，第一人用後，應速交第二人，再由第二人交第三人，至最後租用者，則送還合作社。

2 灌溉利用合作：灌溉工程，即使不大，也非單獨的

農家所能建設，且此種需要，決不止一人，鄰近農戶，大都處於同一環境之下，那末大家集合起來，共同設備，共同利用好了。

關於用水分的多少，合作社為平均各社員之權利義務起見，可以購買的股票，代表用水權，使各社員按其需用灌漑水的多少認購，並應標明所灌土地的名稱及地位，不許其隨意買賣，以防股票的投機。各社員的用水量，既依其所購股數支配，故社員的農場大，需水多者，應多購股票，農場小需水少者，即可少購股票。至於開辦後的開支票，則經常費用，應從水租取償，灌漑溝渠水閘等的修繕，改良，及推廣，具有增進全部財產的永久價值的效果，可以抬高股票的價格，此項費用，應由股東中按股額抽提款項，不應由水租中徵收，因社員用水量，非必常與所認股本完全相等，認股時，係按地畝大約估計用水量，實際使用時，自不能無多少之差異，故必如此辦法，才算平公。

各處引用灌漑水的時期，須預先規定辦法，以免發生糾紛，例如每年制定一各戶灌水次序表，規定每戶每次灌漑若干時日，及若干日內輪流一次，俟第一次輪迴終結後

，再開始第二次輪迴，如此各用戶乃得知其受水的日期及分量，以便準備。但如各戶所栽培的作物不同，有要每次少灌而次數要多者，有要每次多灌而次數少者，則不適用輪迴方法，遇着這種情形，可將每月每戶應受水量定出，依各戶請求的先後，而定灌水的次序。

(四)生產合作：農家聯合，將其產品加工製造後出售，是為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社收入社員的產品後，付款方法，殊不一致，有每月支付上月收入的貨價，也有每一二星期支付一次者，又有即付代價者，其按月或星期支付者，係從時期內賣貨所得款項中，扣去各種開銷及公積金後，依照各社員交到之脂肪量分配。

關於原料的供給，合作社應與社員訂立合同，社員務必依照合同實行，如有違背之處，應按量處罰，因生產合作社既有製造設備及工人，而社員如不將原料按時交來，勢必難於維持故也。

關於盈餘的分配，在有股本組織的合作社，先付一定的股息，次撥公積金，再次則比例於社員供給原料的分量分

配，在無股本組織的合作社，除不付股息外，其餘與有股本的組織同。

(五)銷售合作：生產者因謀售貨方法的改良，及費用

，選擇，代為包裝，運出銷售。對於市場方面，聯絡商人，刊登廣告，以擴充銷路；並收集市場消息價格等，報告

社員，又為在方法上取得成績起見，得更進一步講求生產方法的改良，以期獲得優良的產品。至於社員的產品收來之後，應將各個分別保存單獨出賣，抑應一齊合併出售，可因產物之種類而不一樣，合作社得斟酌情形辦理，不必強同。

銷售合作與生產合作最為近似，因為銷售合作的目的固然是在將社員的產品賣出去，而生產合作的目的，也是作社既有製造設備及工人，而社員交進的貨物，完全保持原狀翻，但銷售合作，也非將社員交進的貨物，完全保持原狀出賣，普通仍要加翻工夫去選擇，整理，包裝，洗滌。大概……不改變物品形態的，屬於銷售合作，加工手續，比

較複雜，將物品原來的形態改變的，屬於生產合作。這種區別也不過是比較的，並非是絕對的。此外還有一點可以區分的，就是生產合作，必須收取社員的產品，混同加工，致各社員的產品，完全失去識別的標識；而銷售合作，可以收買社員的貨物，混同出賣，也可以不必收買，而將各人所有的物品，單獨代賣分別收取手續費。

合作社收進貨物時，對於社員支付貨價的方法，也不同一樣，有的交貨即照地方市價付現。有的是交貨時付幾成現金，其餘等到貨物出售後補給。還有一種是交貨時分文不付，等到貨物賣出後，全部發給。凡谷類可用第一種方法。菜蔬水菓牧畜等與谷類性質迥異，則可用第二或第三種方法。但無論何時付款，其支付數目，總是從賣價中減去一切開銷，按交貨量分配，如合作社係股本組織，便要留下股本利息，此外並須存儲一部分，作為公積金，及添設設備費用。付款時不可超過應支數目，恐致款項不夠開銷，甫可付價稍少，到年底結算時，如有剩餘，再按交貨分量分配，較為妥當。

銷售合作社，為鞏固其地位，維持其營業起見，不能

讓社員隨意退出，最好要社員對合作社訂立合同，指明在某時期內，願將其某種產品，全部交合作社出售，如有違背合同售給他人情事，須受罰金處分，否則合作社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損失，並得請求法庭禁止其有違背合同行爲。

#### 四、結論

農村合作，世界各國，實行的很多，同時成績也很好，將來前程的遠大，誠未可以限量。

我國農村經濟破產原因固多，而農村中沒有合作組織，也是一個原因，講購買，受商人的重重剝削，講銷售，也受商人的重重壓榨，講生產，又沒有好的農具與設備，如缺少資本，又無處可借，即使借得，也是利息很高的，如此情形，農村經濟那得不破產呢？因農村經濟破產的結果，致匪類日增社會秩序難以維持，故日下急務輒在於恢復農村經濟，而恢復農村經濟方法，以合作為最有効。我國在前也有些地方辦過農村合作，惟規模小，範圍狹，並且是學界方面提倡，農民全是被動，故雖有合作之名，而

農 村 合 作 之 實 施

未收合作之效。今後一方面要農村合作普及全國，同時要農民自動的來組織，庶幾能收合作之效，而達到恢復農村經濟的目的。

一九三三，七，二十五於南昌

一〇



## 農村經濟破產的幾個主因

劉詩霞女士

在歐美各資本主義的國家裏，城市經濟雖是已經高度的發展，而農村經濟在其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却仍然是

農村經濟的重要，實在凡是研究經濟的人們都能了解農村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這種比重的情形。

非常的重要。因為農業是工商業的基礎，工業不過能改變農產物的狀態，商業則祇交換其有無。作者發生這樣的論調，並不是精重重農學派法郎士奎奈 François Quesnay (一六九四——一七七四) 那一些人的口吻，來過度的形容

中國是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數千年來都是以農業立國，農村經濟在國民經濟中地位的重要，自不待多言。據兩京政府主計處一九三二年公佈的統計——農戶占總戶百分之七四·五，茲摘引其統計表如後：

### 農村經濟破產的幾個主因

1

由此可知中國主要的仍建築于農村的經濟上面，不幸

由此可知中國主要的仍建築于農村的經濟上面，不幸這種建立國之本的是農村經濟年來陷于總破產的慘境。一  
種政治上的混亂情形，是一切經濟上混亂情形的反映、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破產，反映成爲中國政治分崩離散的局  
暴力侵略，而挽救農村經濟破產的趨勢使其復興亦極其重  
要。日本帝國主義的暴力侵略是一種外力的摧殘，而農村  
經濟的日漸破產是一種內腐的惡象，外力摧殘若自身強健  
尚可以抵擋，內身自腐即無外力摧殘亦必自趨滅亡。

三

中國民族目前的出路，固然是在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

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緣因就不可不加以檢討，中國農村經濟

復興農村經濟既是中國民族目前主要的任務，則對中

頻于總破產的緣因當然是極其多樣和複雜，不是簡單的現象。值此農業經濟恐慌瀰漫全世界的時候，除了把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情形作為構成世界農業恐慌的一環去理解以外，却尚有其特殊的緣因，論其特殊的緣因，則其主要的如下：

(一)外資的侵略——中國自從海禁大開以後，帝國主義的資本源源侵入，破壞了中國農村經濟的自給自足狀態，而轉入商品生產的裝滿，促進了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遠在一八四七年「國工人同盟宣言」曾經這樣的說過：「有產階級既急遽的改良了生產手段，又不斷的開拓了交通的利器，於是把一切國民，連極野蠻的也盡數奉入文明隊裏。他那價廉物美的商品，便是猛烈的大砲，中國城壁為他所摧毀；極端排外的頑固的野蠻人也被得為他所屈伏。世界各國因為要免得滅亡，都被迫得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即將所謂文明的輸入到他們的社會，使自己也成了有產階級。要之，按照自己的模型，造成了世界。有產階級已使農村屈伏于城市支配底下，它已建設許多城市，又將城市增加了比農村更多的人口因之使多數人民脫離了樸

素的田舍生活，他既使農村屈于城市，又同樣使野蠻和半開化的國民屈伏于文明國民，農業國民屈伏于資本主義國民，身洋服飲于西洋。」

這是確實的，中國農村經濟自給自足的城壁，被那價廉物美的大砲所摧毀，使中國農村經濟逐漸成為構成世界商品生產的一環，這種情形我們從海關統計的材料中就可以看得非常明白，中國農產品的輸出在每驅十年的期間內約莫有兩倍以上的增加。中國農村經濟受了資本主義的侵入，使農村生產商品化的情況，在北方以東三省為代表，黑龍江流域一帶，大豆的輸出占總輸出值百分之八〇，成爲國際貿易主要的商品。而沿海一帶設立了許多製糖公司，棉花的種植把稻田和鹽池的範圍侵佔到異常狹小的程度。在黃河流域，烟草的種植幾乎有代替麥類的趨勢。在南京就長江流域而言，茶絲亦有過大規模的發展，沿京滬，滬杭兩路附近，桑園彷彿遮蔽了農田。在珠江流域以農村經濟商品生產的進行亦特別厲害。

外資的侵入破壞了中國農村經濟的自給自足狀態，使

## 農村經濟破產的幾個主因

四

其加入世界商品生產的範疇，從而成立了外國資本剝削農村的關係，提高了農村生活的程度，促成農村財源外溢，使其改良農業生產的努力成為不可能，於是日益頻于破產的狀態。

(二)高利貸的剝削  
高利貸資本在中國農村經濟中不但有其深遠的歷史，而且支配了非常廣大的區域。高利貸者常帶與地主相結合，不但吞食了剩餘價值的全部，而且吞食了農民的工資，使農民常在債務的重負下呻吟。中國高利貸一般的利率都是非常高的，據華洋赈灾委員會經過的調查，每年的利率如下：

省別	高	中	低
浙江	六〇—一七〇%	二四—三六%	一二%
江西	一〇〇%	一一%	一二%
江蘇	二四%	一八%	一二%
山東	六〇%	三六%	一八%
直隸	三六%	二四%	一二%

金陵大學也會調查某一個農村，說每年的利息率為百分之九六，并且農村高利貸者四五個月的借款，而利息

却以年徵收，這個可以說上表中之所以把百分之一二列為低等利率的緣因。至于自然物的借貸上三月——五月者利率以年計算。

中國高利貸的特點，乃在於農民的借貸，多半都不是借來用以改良生產條件及保證良好生產過程。大多因為天災，死亡，嫁娶，租稅等，使農民輾轉于高利貸的懷抱中。故在多數情形之下，高利借貸，都是用為補償因天災，生產工具，租稅，訴訟而來的損失。利息從經濟中不斷的被剝削，自然是破壞了順利的再生產。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書上這樣的說：「中國高利貸資本之精妙的傳統，實際着阻滯着生產品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的轉變過程，恰與一般的經濟狀況相同隨着社會的條件，他在實際的阻滯着，資本主義以前的貨幣地租，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地租的轉變過程。」由資本主義以前的貨幣地租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地租在農村經濟上是進化，中國的高利貸資本竟阻滯了中國農村經濟上這種

卡爾，馬克思 Karl Marx 在資本論上也這樣的說：「

高利貸不會改變生產方法，而是和他結合使其腐化，消磨以至于完全破壞。高利貸是吸其汗，吮其血，使再生產入于極端困難條件之中。」在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中，高利貸之能起革命作用，只在于它消滅了並破壞了私有財產的形式，國家的政治制度，在他國一形式中，是奠定這個堅固和不斷的在生產基礎上面，他在亞洲形式中，高利可以長久存在，除開經濟的衰落和政治的解體，別的什麼也不會引起的。「高利貸一如商業一樣，是剝削已往的生產方法，而不是創造他，和他只是外表關係。高利貸是希望把持着，以便有重新剝削之可能。牠之反動，只是在於破壞現存的生產方法。」卡爾馬克司這段話，特別與中國農村高利貸的情形描寫得逼真，中國高利貸在農村強有力的活動，確是促成了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

(三)內戰的摧殘——中國循環不斷的內戰實在是摧殘農村經濟的一付毒劑，自從民國以來沒有一年不暴發內戰，以四川一省而言，發生內戰有四百七八十次之多。農村能夠從事生產的少壯勞動被派到戰場上去互相撕殺，財物則被征發以充軍用，一切衣、食、住、行所需的物品以至

海洛英和婦女都兵差徵發的對象。單就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的中原混戰來說，據報紙上所記載的而論，除夫役，兵丁，錢幣不算外，已經差不多有一百種。

(衣)——軍裝、大氅、鞋、襪、布疋。

(食)——麵粉、小米、麥、饅頭、米飯、大米、乾餅、小麵、穀、醃菜、蔬菜、鹽、油、豬油、豬、羊、鷄、鴨、水、廚刀、麵杖、案板、大麵盆、小瓦盆、大鍋、小鍋、水缸、水碟、煤炭、土塊、風箱、烟筒、爐條、鐵鏈、劈柴、秣稻、飯碗、筷子。

(住)——牀、牀板、稻草、舊棉花、麥楷、席子、被、梅、桌、椅、面盆、木炭、洋燭、煤油、洋燈、掃帚、瓢子、毛頭紙、舊報紙、鉛絲。

(行)——大車、小車、手推車、人力車、船、驛、馬、驢、駄鞍、駄架、嚼子、轡頭、繩索、皮套、穀草、穀、黑豆、紅糧、麥子、玉茭、竹扁担、麻袋、擔筐、汽油。

(其他)——傷兵棺材、電桿、木板、竹桿、木料、化

裝品、海洛英……。

這種循環不斷的內戰，其直接消耗于子彈槍砲等戰費者固為數已屬驚人，其間接因內戰而遭逢的損失，如虛舍被擗、田園荒蕪……等一概計算，那祇有天文學上的數字才能記載得清。像這樣罪惡的內戰，可惜沒有可供參攷的統計，作者相信中國的循環內戰所傷亡的人口和財產的損失，去和歐洲大戰相比一定差不了多少。資本主義前期的中國農村經濟，遭受資本主義新式戰爭的禍患，農村經濟那有不墮于破產的道理。

(四)苛稅雜捐的壓榨——中國苛捐雜稅的繁重，真是開人類史的無聞，而這些苛捐雜稅均直接間接出自農民身上。別的撇開不談，單說四川的預征田賦稅一項，據李作田先生所列舉的統計如下：

縣名	征收時期	所征田賦年份	預徵年數
壁山	民十九年	民三十六年	七年
資中	民十九年	民三十五年	十六年
合江	民十九年	民三十七年	八年
長壽	民十九年	民二十一年	五年

北江	民十九年	民二十七年	八年
岳池	民十九年	民三十二年	十三年
宜賓	國二十年	民三十四年	十四年
瀘南	民二十年	民四十三年	二十三年
隆昌	民二十年	民四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南充	民二十年	民四十年	二十年
鄰水	民二十年	民三十年	十年
岳池	民二十年	民三十九年	十九年
資中	民二十年	民三十八年	十八年
江安	民二十年	民三十二年	十二年
榮昌	民二十年	民三十八年	十八年
巴縣	民二十年	民二十五年	五年
自貢	民二十年	民三十七年	十七年
順慶	民二十年	民三十九年	十九年
瀘縣	民二十年	民五十年	三十年
瀘縣九縣	民二十年	民三十二年	十二年
資中	民二十年	民四十年	二十年
遂寧	民二十年	民三十九年	十九年

威遠 民二十年 民三十五年 十五年

隆昌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二年 二十一年

襄中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二年 二十一年

順慶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二年 二十一年

宣漢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三年 二十二年

四川預徵田賦稅一般的都在三十年以上，據最近伍朝樞先生在四川遊歷所發表的談話，謂四川預徵田賦稅有的到民國六十年。預徵田賦稅不僅四川一省，其他各省也都

預徵，不過沒有四川預徵得多罷了。就田賦稅而言是這樣，其他雜捐雜稅，多的名目到幾百種，少的也是幾十種。這些苛稅雜捐把財源不斷的從農村中吸出，使其離開生產，致農業進行擴大再生產沒有希望，即維持單純再生產亦不可能，而不得不實行縮小再生產。

(五)水旱天災的破壞——水旱天災所加于中國農村經濟的破壞力也是非常巨大，因為中國對於水旱天災不但事前不想辦法預防，就是事後也沒有辦法補救，一任其自然推演。馬克司指出印度在一八六七年時人口死亡一百萬，已經使世界人士驚奇了。然中國在一八五七年黃河決口，

曾經死了七百萬人口，在太平天國暴動以及回教徒暴動的時候，一共死了二千二百萬人。即在滿清統治的時候，據史書所載，共發生過一百六十七次大的旱災，三百四十次水災，三次蝗蟲災。有一個美人Molay，他按照中國每次災荒所達到的範圍裝成一個表，這個表是根據歷史上的材料，說明由紀元前六二〇年到一九〇〇年在中國共有包括整個幾省的災荒一千五百〇六次，因此他把中國叫做一個「災荒之國」(china)—Land of famine)。

的確中國是可以叫做一個「災荒之國」，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九年的三年當中，在陝西、山西、直隸、河南、山東都沒有丁兩，結果照最小的統計是死了九百萬人，有幾個外國賑災委員會說是死了一千三百萬人。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山西的飢災，還說是因為拯飢的組織特別好，所以祇死了五十萬人。一九二五年甘肅的大飢災，以及近兩幾年西北大旱災，死的人口總是幾百萬。前年南方各省的大水灾，和今年的水灾，其所給予中國農村經濟的破壞更是非常重大，這樣的水旱天灾在別的國家政府多少總要點方法預防和挽救，而中國政府都是任其自然破壞。

農村經濟破產的幾個主因

以上是促成中國經濟破產的幾個主因，其他因地租過重，水利失修，以及貪污土劣的剝削等等都各是促成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緣因之一。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是中國民族沒落的病症，復興中國農村經濟是復興中國民族的先決條件。欲復興中國農村經濟，第一必須把破壞農村經濟的緣因除去，第二必須把最新式的農業技術採用，即用大規模的耕種方法去發展農業。

(完)

七、廿七、一九三三。

八



## 豫北道上景中

豫北，在河南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佔有重要位置，焦作，六河溝的煤礦，安陽的殷墟古物，棉花，衛河道清路的運輸以及各縣普遍的豐富的農產品，）在早爲人所盡知，無庸煩贅。若道濟鐵路（道口至濟南）起工築成，或導沁入衛的計劃實現，再努力開發各地富源，則豫

北將確爲河南之寶庫無疑。惟是丁茲外患日加緊逼之今日，倭寇時有攫取整個華北之企圖，果爾一旦慘遭不幸之事實，就河南說，豫北勢將首當其鋒。記者遊此一大塊重要區域，雖對之懷有無限希望，然亦不能無些微杞憂存焉。因思將歷經各縣之實地調查，及聞見所得，凡與社會經濟文化事業及人民生活有關者，隨時繕作通信，公諸閱者，以知豫北各地情況並其關係河南各方面之重要（當然不僅

河南），須謀全力經營之，而欲確保此豫北未來之繁榮，又更須堅強吾人抗日之決心，要旨如斯，文雖拙陋，自無暇計矣。

### 一 濬縣

濬縣在豫北各縣中爲著名之一縣，原因有二：第一人口稠密，（總數三四八·三八六）每方里占百二十四（？）。居豫省第一位，頗惹人注意。第二境內有靈山（？大伾）一座，遠近士女，向多以時來朝，因而以名勝聞。其三縣境道口鎮爲道濟鐵路始點，且緊臨衛河，水陸交通便利，又足爲人稱著。記者旅行至此，精神奮感興奮，謹將該縣情況，分述于后：

## (1) 縣治沿革

滑縣夏屬冀州，及兗州，豫州。商紂時爲黎屬畿內地。周爲黎，屬衛國。秦爲東郡地。漢爲黎陽縣，屬魏。晉永和中改爲黎陽郡，置縣屬。隋開皇時州郡俱廢，置黎陽縣。唐爲黎州。宋置黎陽縣，後改通利軍，安利軍，滑川

，滑川軍，平川軍等，屬河北道。元置滑州，隸大名路。

明洪武三年始改爲滑縣，隸大名府。清朝因其名。雍正三年改屬衛輝府。至民國，縣治離府獨立，仍因其名無更易。

## (2) 位置面積

縣城東至滑縣界十二里，東南至滑界二十里，至滑縣城二十五里。西至淇縣界五十五里，至淇縣城七十里。南至滑縣界三十里。西南至汲縣界六十五里，至汲縣城一百一十里。北西北至湯陰縣界五十里，至湯陰城七十里。東北至內黃九十里。全縣面積按方里計算，約合二千九百三十六方里。大部分平原。土質上屬黃土層，下爲石灰巖，宜農，尤以西南淇門一帶，常淇衛交流之點，秋夏間淇水溢出，臨岸生淤，壤質最爲肥沃。西北至北部，多流砂，

農產量較遜。境內無大山，大伾（城東），浮邱，羅浮（南門外），善化山，雲錦山，（城北），董山，白寺山（西南），突出地面至高五百尺，皆太行餘脈。衛河與淇水合流後，自西南入境，經道口，繞縣城西關外，縱貫而北入內黃境。

## (3) 教育事業

滑縣教育事業，歷年因整頓乏人，渾漫無致，學校浮報班次，冒領經費。事不一見。款雖屬不少，究不敷濫支糜費，拮据情形，達至極度，已往每月能發至七八成，已屬難能可貴；自現任局長介景福到縣接事後，作事頗爲認真，對上述弊端，力加整理，實地視察各校班次，予以歸併充實，裁減濫支經費，又清理各校借款，嚴催學田租課，自去年十二月起，經費已能十足發給，至今尚無過分支绌情形。教育經費來源，計丁地附加捐每年約一六，六二三元，契稅典買附捐約收一九，三八〇元，契稅三成，畜捐收四，（五〇元，船捐收三，〇〇〇元，煤捐收二〇〇元，灰石捐收八五元，蓆捐收四〇元，房租約收四一元

，每年收入總數約共五九，〇六二元。分配狀況，計教育行政費年支六，〇〇〇元，師範教育六，〇〇〇元，職業教育年支三，六〇〇元，小學教育三七，二二八元，社會教育約支五，〇〇〇元，其他約支三，三五〇元，共計年支六一，一七八元。現有設施，計縣立師範學校一處，職業學校兩處，縣立完全小學十三處，師範附屬小學一處，私立培英小學一處，全縣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五處。全縣教員，男三二一人，女二三人，各級學生，男八，二二〇名，女一，〇〇二名，學齡兒童，男二十四，四一九人，女二一，八六九人，失學成人，男爲二二，〇五三人，女爲四〇，九八七人，凡此統計數目得之教育局，想或多可靠。

#### (4) 道路水利農林概況

濬縣以地勢平坦，道路交通，尚無梗塞之虞。大車路四至均屬便利，外有開安汽車路（開封至安陽），自道口經縣城北上，在境內者約八十里，亦頗寬廣平達，現該路汽車，僅由開封駛至道口，北段尙未通行。該縣水利，在縣西南者，多賴淇水灌溉，頗得自然之助。經人工開挖者，西北有大賚渠，長約二十餘里，聞可灌田四萬餘畝，年來

提倡鑿井，成績頗亦不少，據縣政府統計，全縣約五千餘眼（新鑿舊有無註明），可灌田一萬餘畝。造林事業，據縣政府統計，大伾，浮邱兩山，植樹三萬餘株，沿境內衛河兩岸，植樹一萬餘株，開安汽車路兩旁，植樹八千餘株，環城植樹一千餘株，此外營造中山紀念林，植樹三千餘株。西南一帶，鄉民頗知造林利益，自行栽植者亦不少。該縣苗圃地三十五畝，分育苗移植兩區，農場地二十畝，分作物，花卉，園藝，蔬菜各區。現由縣政府第三科經營之。

#### (5) 風景勝蹟

濬縣在殷紂時屬畿內地，故縣西北新村地方發現殷墟，前由地方豪紳私自挖掘，盜賣古物甚多，大發橫財。經中央察覺後，現收歸官方開掘，聞成績甚好。此外境內古蹟名勝，亦有告資稱述者：（一）大伾山——在縣城東門外里許，高約四百尺，周圍約五里，突出平地，據黃河故道，形如龜趺，四面無附麓，東半峯巒秀拔，峭壁聳立，有偉觀岩，下有古柏十餘株，蒼翠森然，又有怪柏自壁間挺出，益形奇觀，遊人多題詩鑿字於絕岩處，有雲林畫法之

稱。傳禹貢「導河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即指此山。(二)浮邱山——在縣城南門外，半爲城垣所包，高約三百尺，東北與大伾相對峙，風景亦佳。(三)大石佛——在大伾山東麓，就石壁刻爲佛像，高約七十尺，工飾煥然，築有高閣一座覆之。(四)子貢故里——在城南門內，現爲子貢祠，院中有楷樹一株，傳爲子貢手植，大可兩圍，葉枝暢茂。(五)董山——在西南，距縣城四十五里，相傳武王伐紂會諸侯於此(或謂在孟津)，唐李密秦叔寶大敗宇文化於此。(六)西山——在城西四十里，又名枉人山，傳爲紂殺比干於此故名，(但或謂比干死地在汲縣)。(七)青壇——在大伾山平頂處，漢光武平王朗，還至黎陽，曾築壇于此，祭告天地百神，因名青壇。又傳唐李密避兵於此，有李密別墅在焉，今無從識矣。(八)宣聖講堂——在西南淇門鎮，據傳孔夫子適衛，嘗與隨行弟子講學於此，今頽廢，其他大伾山東南有子貢墓，西南有李密墓，又有明襄敏公王越墓，城內監獄旁有明名士盧柟讀書處，一併記之，以待考證。

## (6) 財政概況

財政一項，調查頗感困難，門類既繁，又多缺少整理工夫，詳明正確之統計材料，時查攷不易，因僅就其大者述之，該縣丁銀五萬五千三百零八兩八錢八分三厘，每丁銀一兩收正款二元二角，計收正款一二一，六七九元(微數不錄)，漕糧六千三百八十三石零一升三合一勺，每漕糧一石收正款四元四角八分三厘，計收正款二八，六一五元。丁銀漕糧共收正款爲一五〇，二九四元。此外附捐，每丁銀一兩，收補助捐三角，補費五角，地方附加教育費四角，建設費一角五分，自治費二角五分，公安費一角五分，政警費九分，民團費三角，地方款三角，附收保安畝捐五角四分，計丁銀一兩收附捐二元九角八分，爲數一六四，八二〇元。每漕糧一石收地方附加自治費三角，計收一，九一四元。丁銀漕糧共收附捐一六六，七三四元，其他稅課款從略不計。

## (7) 地方秩序

豫北雖無大股土匪，但任何一縣亦不能謂爲全呈太平景象，濬縣正亦如是。城廂附近十餘里及西南淇門，新鎮一隅，尙屬平靖，城西衛縣集一帶，向受匪害之刦掠，搶

殺，抬票之事，不時發生，南北邊陲，亦間或有之，惟因其零星游移，出沒無常，來去飄忽奇突，無從捉摸，剿之不易，清之尤難。最近連出大案兩次，俱足駭人聽聞，茲分述之以見一斑：（一）本月初一日有類似閑散鄉民三人，在縣城西關以重價雇人力車三輛同赴湯陰，行經邊區某地，突出手槍將車夫擊斃（僅一人未中要害，得以生還），匪衆擣車而去，不知所向。聞此等案件，前曾發生一次，爲時未逾一年，現濬縣人力車夫對應雇遠道坐客，慎重異常，大有戒心。（二）本月初七八間，城西西山下王村，著匪孟照俊殺傷保長趙某全家八口，原因係年前趙曾告發孟匪，縣隊趕捉未獲，趙以報告不實意圖陷害坐獄，而匪恨未消，故下此毒手復仇，並以爲檢舉匪類者戒。似此情形，亦匪類橫行，莫可奈何之一大原因也。

（8）風情禮俗

濬縣民風樸素，喪婚大典，多存古禮，茲分述其詳，一、婚禮，——男女兩姓，門戶相稱，與締結婚姻，須託快媒人說合其事，（或媒人認爲男女兩家合適，自行從中撮合），由雙方開具當事人生時八字，（庚帖）互加考慮

，如果干支相合，陰陽中和，男家即託親友中之尊長者，偕媒人同詣女家，代致主人之意，女家此時如無異意，則兩姓即互相酬拜，具啓下定儀，婚約予以告成，將娶時，事前男家須至女家通知迎娶日子，俾女家以從容預備粧奩，屆婚期，男家須先過禮，而後親迎，男女雙方戚友，各有拜賀，二，喪祭——喪禮與別處略同，大抵以盡哀爲尚，惟祭禮似爲隆重，人死後自即日起數七七，遇七有祭儀，富厚之家，則請和尚道士念經誦佛拜懺祈禳，超渡死者幽魂，凡後逢死者週年紀念日，或年中通常鬼節，每又大做佛事，此風甚盛，中產之家亦多有之，上述喪婚儀式，容有財力不同，未必盡然，然無論城鄉貧富，要皆以此爲體面。

## 豫 北 道 上

六

是，狂誕者流，又易假借怪物邪說，驅重斂財，聞去年會中發現神蛇一條，長不盈尺，能通人意，因而一時招搖甚重，某黨委聞之憤極，親至會場將蛇擰斃，並登高為衆演說，冀解羣惑，誰知善男信女，目覩神蛇慘死，心正為之不平，舊有力者又從旁加油，想借此打倒新人物，以洩私憤，一時羣情大嘩，某黨委幾遭不測，亦趣聞也。至于大

衆朝山目的，固多為佛而來，而專誠索子求孫者亦占其多數，伾山泰山（奶奶）廟前，「求子有應」「一索得男」之石碣，大小不下千百數，但絕無求女者，輕重可見，靈山除上述兩次大會外，每逢朔望兩日，亦有常會舉行，惟規模不大，僅及一方而已，記者兩年來遍遊豫東及豫西部各縣，所聞佛風之盛，追無如是之甚者，又各地自新政開始建設後，寺院多改充別用，僧徒見者絕少，惟該縣靈山，

先由姚某任校長，後推李迪吉先生繼任，慘淡經營，不遺餘力，造就人才極多，濬縣知名之士，及地方公務人員，大多出自門下，現該校改為縣立第二小學校，（按辦理先生應為第一）仍由李迪吉先生擔任校長，先生年逾耳順，精神健在，記者曾得與先生面談，談吐頗具卓識，而其溫

，黃冠道袍，公萬佛事，更不見其為怪行，各廟小和尚，小道士，整日猶且要戒刀練笙笛，不惟後起為大有人在，又覺其前途有無尚光明，凡此一種生氣蓬勃之趣，殊令人以飽眼福，地方人民之信賴所寄，于此又可知矣。茲再

述一事，月前有道人李夢月者，自謂天錫玉印一璽，在大伾山立堂起壇，云有諸神步道，真命所歸，不言而喻，一時喧動一方，香火不絕，發財自屬不少，圖經官方查覺，予以驅逐，事殊滑稽，聞之令人發噱，尤堪注意。

濬縣幅員甚廣，人民之知識程度各方極為不齊，大抵以西南淇門鎮方城一帶，風氣開通最早，且亦極有進步，原因係淇門距汲較近，汲縣原為府治，清末興辦學堂，汲縣當屬重要區域，淇門與汲縣為近地，故獨得風氣之先，地方遠見之士，於光緒三十年在淇門鎮創辦小學堂一處，先由姚某任校長，後推李迪吉先生繼任，慘淡經營，不遺

推崇，實乃事實昭然也。

濬縣民情禮俗多存古風，河北婚葬禮儀方面，已略述其梗概，茲再就每月中通常節期言之，以見一般。正月（廢歷下同）一日爲元旦節，俗例大小戶先一日作湯餅，汲井花水烹茶，早起家長率衆陳儀拜祝，爆竹之聲連續不斷，是日老幼衣飾更新，往來相賀。十五日爲元宵節，家家吃元宵，並相饋遺。十六日男女結侶戲遊，謂之走百病，意蓋如此，走走則百病不生也。二月二日炙黏糕作煎餅，合家食之。婦人以麵杖擊屋樑作歌。歌曰：『二月二，敲樑頭，大圈滿，小圈流。』祈祝豐年，語極誠摯。三月中清明前三日爲寒食節，插柳枝於門外，亦有繫之髮間者，清明前三日爲鬼節，祀祖掃墓，富者作佛事。踏青之風不甚盛，四月八日爲佛誕日，靈山寺院廣開香火盛會，如天旱缺雨，農人多於是日許願求告，謂較他日爲靈驗。五月五日爲端午節，各戶懸艾，飲雄黃酒，以避瘟毒，小兒女繫香袋，又稱長命縷，用奪汗臭，頗含衛生意味。六月六日各寺院有打扇會，婦嫗團扇翻飛，爲神却暑。又俗例是日新嫁娘母家送衣服等物，謂之追節，婚事請期，亦多於是日。

行之。七月七日少女結綵縷金，對月穿鍛，謂之乞巧。十  
五日爲中元節，道家謂之『集福世界』，寺僧作蘭盆會，八  
月十五日中秋節，是晚羅陳瓜棗圓餅於中庭，望月拜祝，  
觀是夕陰晴，以驗來歲上元之風雨，諺云：『雲掩中秋月  
，雨打上元燈。』九月九日謂重陽節，是日登高望雨，諺  
謂：『重陽無雨望十三，十三無雨一冬乾。』十月一日謂之  
十月朝，亦謂鬼節之祀祖拜墓，與清明節同。十一日長至  
日相賀交饋，家家吃餛飩，此風甚盛，開始于元時，所謂  
『秀州城外曉餛飩』是也。十二月八日吃五味粥，二十三  
日掃舍祀灶，二十四日農家多嫁娶，凡平時有陰陽拘忌，  
至是日則無任何凶煞矣。除夕前數日親友相饋遺，謂之送  
年，除夕飲酒辭歲，小兒女夜半不睡，或徹夜不寐，謂之  
守歲。

道口瀕衛河南岸，西達汲縣，新鄉，順流而下，至山  
東臨清，溯連河北上可通天津，往時爲燕魯豫運送雜糧要  
道，商賈雲集，貿易繁盛，不獨爲全縣金融中心，亦豫北  
之一大市鎮。現雖受平漢路影響，商業爲新鄉所奪，不免  
減色，但自道濟鐵路通車後，焦作以及山西之煤鐵，亦皆

## 豫 北 道 上

八

以此爲運輸出地，故市面繁華，仍得相當維持，並未十分衰退也。似此重要地點，原應早日述及，惟記者月初過此，值以他事迫促，未遑逗留，直至日前來淇，始得觀光半日，雖舊地重遊，實猶不曾初覩芙蓉面也。商業情形，走馬觀花，難得實際，北街幾家洋布莊門面不小，東街同和裕門首仍書有『業精於勤』四字，東南街有公共聚仙戲院兩家，賣戲梆子全唱，附近有妓院數家，多係坤伶兼差，大都北方打扮，蘇州揚州粵殊不多見，此外土娼出名者亦有數家，記者引進無門，且有時間及他種關係，未能覘大雅，深以爲憾，案外煤業極盛，河內船戶甚多，均足稱述。

最地道而又最爲遠近知名者，厥爲十字街口之張家燒雞鋪，及北街兩旁之錫器店，張家燒雞，鹹爛有厚味，洵屬膾炙人口，價亦不昂，每元可得三隻，錫器名點銅錫，製作茶壺，酒器，燭台香爐等用具，頗爲精雅耐用，分有花（刻有花紋或題字）無花兩種，以官秤論價，有花每斤一元六角，無花每斤一元四角六分，凡旅人至此，吃燒雞買錫器，殆多不肯交臂失之，地方人士，又多以此二者爲外處饋送之資，其名貴想可見也。

作者旅濬縣期中，經友人介紹，識城內北街住戶李汝渡，字爲一退伍軍佐，半生戎馬，初創室家，一切措置，多爲流俗莫解，因有以神經病目之者，而其實殊有足資模範之處，記者曾作一度訪晤，得參觀其家庭內容，並承惠贈家庭生活報告數種，（分類石印），益爲欽羨不置，爰記其詳情如左：（一）家庭組織——家庭組織極單純，故稱之爲小家庭，李妻梅氏，李呼梅先生，相敬如賓。尙無兒女，雇用老嫗一人，係梅之姑祖母，幫同縫飪。（二）經濟狀況——汝渡前曾充某旅部軍需，手中薄有積蓄，然不肯坐吃山空，退伍後自食其力，年來作小本營業，推銷棉紗，版派書報，以資挹注，中以報業收入較豐，銷數推至八種，計五十餘份之多，每月可得十餘元之譜，全家生活費，最高每月支六七十元，最底爲十三元，列有年度預算表及年終決算表，舉凡衣，食，住，行，訂購書報，（自己看的），日常用費（傢俱，煤水，傭役，郵電，衛生，交際，娛樂），特別開支（烟酒，捐贈，醫藥）各項，均極詳備，（三）職業分担——汝渡對外經營，勤慎異常，每日徒步送報，從未稍怠，至衣服鞋被之縫製，飲食房院之操作，皆

由梅氏任之，聞梅對織染工藝頗精練，擬開辦家庭工藝傳習所，或可實現。(四)衛生施備——住房為東，北，南面三座，分客室，臥室，廚屋各兩間，通裝玻璃活頁窗，外蒙鐵紗，光線空氣十分充足，屋內用石灰粉掃地，不感潮濕，每星期六必大掃除一次。實行素餐，除待客外，概不買肉，每餐必分器授食，以避傳染，本年防蠅防疫，頗修裝，置有單人洋鐵澡盆一個，按期沐浴浣衣，每日起眠，操作，自修，散步，休息，亦各列有一定時間，汝渡每日除徒步送報外，並實行日光浴，用以鍛鍊身體。(五)家庭教育——汝渡自修工夫，頗能持之以恆，學識思想均不落後，對其妻自行教讀，現熟習國語，能頌詩唱歌，寫字筆畫頗佳，惟講解造句尚差。訂有兒童晨報，兒童書報，兒童世界，及家庭週刊等初學讀物，趣味濃厚，進步極速，又案頭置有兒童玩具數種。為家庭娛樂之助，置身於此環境中，儼然一天真活潑之兒童世界也。上述事雖細瑣，說來似甚平庸，但其融融和諧，富有生趣之新氣象，殊難多觀，特為介紹於此，以作留心家事者之參考焉。

豫 北 道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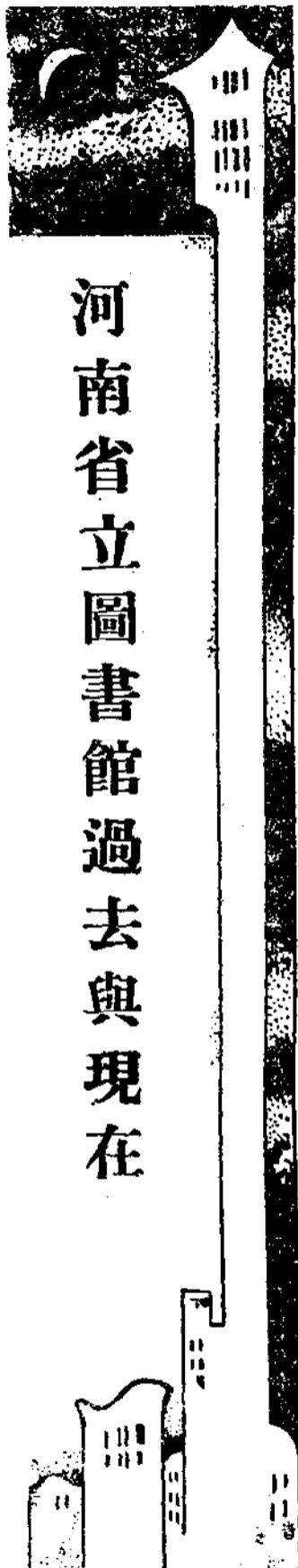
(未完)

九

本年中國文人紀念表

蔡邕(伯喈)	生	漢順帝陽嘉二年癸酉	西歷紀元後一三二三年	誕生千八百年紀念
陳壽(承祚)	生	魏明帝青龍元年癸丑	二三二三年	誕生千七百年紀念
謝惠連	歿	宋文帝元嘉十年癸酉	四三二三年	逝世千五百年紀念
謝靈運	歿	宋文帝元嘉十年癸酉	四三二三年	逝世千五百年紀念
徐陵(孝穆)	歿	陳後主至德元年癸卯	五六八年	逝世千三百五十年紀念
何景明(仲默)	生	明憲宗成化十九年癸卯	一四八三年	誕生四百五十年紀念
黃景仁(仲則)	歿	清高宗乾隆四十八年癸卯	一七八三年	逝世百五十年紀念

## 河南省立圖書館過去與現在



圖書館之設，對於普及民衆教育，其効力甚大，故歐美各國，對於此種設備，提倡贊助，不遺餘力。我國近來

有識之士，亦注意努力及此，故邇來各處圖書館之設備，

較前發達。河南教育落後，圖書館事業，尤爲落後，綜計全省公私設立之圖書館，不下數十處，而以省立圖書館，

爲稍具規模，茲將該館種種狀況，詳錄如次：

### 沿革

該館設於開封城內刷綵街路北，爲二曾祠舊址。清末

時，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創辦，宣統元年二月八日開館，以

### 經費

二曾祠旁之許公祠爲館址，孔自兼總理，林之桓爲副經理，民國元年改經理爲館長，遷館址於第四巷，二年正月，遷東大街，五月遷文廟街舊廩學，九月該館改組，附設於

提學使署，三年復獨立，四年正月館址遷於二曾祠，十一

### 佈置

河南省立圖書館過去現在

年五月館址改爲測量局，因遷南陶胡同，十四年正月復遷二曾祠。

### 行政

該館組織，館長以下，設有編目，事務，出納，登錄，文牘，典藏，會計各員，共計全館職員十三人，每日備有職員簽到簿，辦公時間，與閱覽時間同，無館務會議，卷宗分類粘存，立有專簿，該館對於改進館務，尚有詳明計畫。

該館常年經費，爲一八三〇〇元，分三項，（一）俸給費九三六〇元。（二）辦公費二四〇〇元。（三）圖書費六五四〇元，其經營經費手續，及記賬方法，均甚治當。

河南省立圖書館過去現在

二

該館房屋，計五十三間，內設普通閱覽室，雜誌閱覽室，通俗閱覽室，兒童閱覽室，新聞閱覽室，善本書室為檢取迅速，閱覽方便計，置備新式卡片，編號陳列，普通閱覽室，備有取書券，其他各閱覽室，備有簽名簿，每屆月終，依據項目，造具總分各表，以資改進。據該館長云：國學專修館，借用該館房屋二處，尚未騰出，而兒童閱覽室所在地址，不甚適合，應商國學專修館從速遷移，以便佈置兒童閱覽室云。

圖書

該館圖書，依杜威十進分類法，編製目錄，現存書籍，社會科學二萬三千九十九本，自然科學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九本，古書七萬五千四百三十三本，黨義書籍三千零八十一本，共計圖書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本，均依類插架，備衆閱擊，惟完備書目，尚在編訂，雜誌共訂購五十

七份，長期贈閱者四十八份，訂閱日報三七七份。

書板

本省官刻私刻書板，現由各處運到，開封府志，欽定禮記義疏，欽定周官義疏，康熙字典，御纂醫宗金鑑，中

州彭善錄，五經詳說，十一經音訓，安陽四子集等，該館尚未點查清楚，至校刊中州叢刊，現正在雕鏤中。

統計

閱覽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中間並不間斷，來復日照常開館，來復一下午停止閱覽半日，閱覽圖書，訂有閱覽規則。據該館二十一年閱覽人數統計，普通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八八二一六人，除放假日外，每日平均為二七八·六人，雜誌閱覽室，全年為二〇六九〇人，每日平均為五七·九六人，通俗閱覽室，全年為一二一七二人，每日平均為四三〇九人，新聞閱覽室，全年為八二四五八人，每日平均為二三〇·九七人，總計各閱覽室全年閱覽人數，為二一三七二二人，每日均為五九八·二七八人，兒童閱覽室，於去歲十一月開辦，未列入全年統計之內。

其他

該館近編館刊一種，按日發行，尚在印刷，並徵集名人著述，陸續校刊，定名為中州叢刊，又該館善本書室，有嫌潮溼，不久將另遷妥室，以免損毀。



河南禽密煤田狀況

1

禹縣煤質，分爲煙煤，無煙煤及半煙煤三種，煤層已知者，約有十七層，其厚由一二尺至二十尺不等，密縣煤質，分爲煙煤與無煙煤兩種，其厚由三四尺至二三十尺者，且色黑有光澤，極適家庭之用。

## 煤之儲量

(一)三峯山煤田煤層，可採之面積，縱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公尺，煤之儲量約五八四·二〇〇·〇〇〇噸，如日採三千噸，五百年尚採不盡。(二)雲蓋山煤田，煤層可採之面積，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方公尺，煤之儲量，約二九二，三〇〇·〇〇〇噸。(三)官山寨煤田，煤層，厚約三公尺，長約五公里，其儲量約有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噸。(四)滴水台煤田，煤田之長約一〇〇〇〇公尺，煤厚約五公尺，其儲量為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噸。(五)看花舍煤田，煤田長十七公里，厚約四公尺，其儲量約有一〇六，〇八〇·〇〇〇噸。(六)超化煤田，煤層可採之面積約一五·〇〇〇公尺，其儲量約有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七)岳廟煤田，煤層可採之面積約五公尺，其儲量約有二五·三五〇·〇〇〇噸。(八)小李

## 各礦產量

寨煤田，此煤田面積狹小，其儲量不過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九)岳村煤田，此煤田東西延長十餘里，成一狹帶狀煤層，平均厚爲三公尺，其儲量約有一三，六五〇·〇〇〇噸。(十)王寨河煤田，此煤田與岳村相接，煤厚平均亦以三公尺計，其儲量約有一一，七〇〇·〇〇〇噸。(十一)五里店煤田，煤之儲量約有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噸。就以上所述觀之，禹縣煤田儲煤，約有一，三三三〇噸。七八〇·〇〇〇噸。密縣煤田，儲煤，約有二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噸。合計共達一，五四五·五八〇·〇〇〇噸。其中無煙煤約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煙煤約佔六四五，五八〇·〇〇〇噸。

量約八十噸，年產約兩萬噸，銷售額約一萬五千噸，濟來公司礦區面積，亦有三處，計田莊礦區二六一二八公畝，東高村礦區一八九六八公畝，劉家溝礦區一五七七三公畝，共計礦區總面積六〇八九公畝，每日產量以十五年為最盛，約為三百噸，十六年至二十年受時局影響，相繼停工，二十一年八月，雖已開工抽水，但歷時六閱月，礦內之水，尚未抽完，現尚未出煤，故無產量可言，採煤亦用新法，其餘煤礦，皆係小礦，茲不贅述。密縣煤田開採者亦甚多，就中以超化范莊煤礦，及栗樹窪煤礦為最大，然皆保用土法開採，范家莊煤礦年產額約五千四百噸，栗樹窪煤礦，年產額約二八八〇〇噸，其餘煤礦尚多，均係小礦，產量甚微，茲不贅述。

河 南 禹 密 煤 田 狀 況

四

上 半 年 各 國 對 日 退 居 第 四 貿 易

據駐華日商務參事官橫竹對本國之報告，本年上半年中國對外貿易日本於輸入佔第三位較去年同期，輸入減八成六分，輸出減六成二分，其故蓋由於中國民衆之抵制日貨以及中日互惠協定廢棄後關稅增加所致。各國對華貿易之位次及金額如下：（單位千元）

又入合其法旅香印法德日澳英美領越		一本各國輸入		減增較去%		輸出各國	
二二二十八年		四七二一		減一八		五四·九〇〇	
最近五年間		四四五七八八五二〇三八〇		減一八		二〇·四八〇〇	
二十九年		八五二一		減一八		四四·八八	
一九二九年		七四八五六三六二		減一八		八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二三〇七〇〇二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〇〇〇七〇九〇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減一八		減一八		一八·七〇九〇</	



## 一月來之民政

### ▲吏治▼

——任用縣長——關於委用縣長，前曾規定辦法，業經列長辦法——入本年四五六月份報告在案。惟自本月份起，改爲六輪委用，其督察專員駐在地縣長，仍由督察

專員兼任。茲將七月份新委縣長照錄於後：長葛縣長張文化撤職查辦，遣缺委馬炳亮代理，確山縣縣長江鐘杰撤職，遺缺委林晉琦代理，兼陝縣縣長李炳榮辭職，遣缺委歐陽珍兼任，鹿邑縣縣長鍾石屏，撤職查辦，遣缺調光山縣縣長許希之代理，遞遺光山縣缺委馬馭良代理，偃師縣縣長劉永昌撤職，遣缺調任經扶縣縣長楊兆鈞代理，遞遺經扶縣缺，委鄭養吾代理，遂平縣縣長杜雋時調省，遣缺

董旭初代理。

——考核縣長辦法——查上月份曾將第三期分區視察及進行情形報告在案。茲擬於下月重行規定視察計劃，以期周密。故本月份各該視察員視察完竣者，已陸續返省，其未竣者，仍繼續考察，業經先後據報查核之唐河新野二縣，關於縣長之操守與論，與佐治人員政務警察之平日成績，以及編組保甲各要政，悉皆根據報告情形隨時詳加考核，以期獎懲，而資改進。

▲ 救卹及禮俗 ▼

— 灾情 —

查本月份呈報蝗蝻為災者，有：原武縣一二三四各區，新鄉縣第一二四六七八各區，鞏縣第四區，洛寧縣第五區，臨汝縣第二四八各

區，輝縣第一三四五區，臨潁永城等各區，鄭縣第六區，陽武第一四各區，郟縣第六區，汲縣第二區，淇縣第一三四五各區等。報大水為災者，有

汜水縣第一區，河北灘河水暴漲，孟縣第五區治成鎮水災，安陽臨漳兩縣，沿漳河區域決口，中牟縣第四區，河

水暴發等。報雨雹為災者，有：葉縣第三區，靈寶縣第六區，新盛等三鄉，南陽縣第一區許家鄉等。而廣武縣第五區發生蝗蝻，第六區又罹水患，寶豐縣各區發生蝗蝻，復陽臨漳兩縣境內漳河決口，已由財政廳撥款壹萬元修堵，并分由建設廳賑務會查核辦理外，其餘受災各縣，已由民

政廳分別令飭先行籌撫，一面函請省財務會籌施賑濟，并派員實地調查，以憑核辦。

— 簿辦 —

關於倉儲事項，在本月份進行情形，可

— 倉儲 —

分為兩點：（一）遵照前令呈復籌辦者，計有西華，輝縣，新安，汲縣，信陽，延津，沈邱，蘭封，永城，鹿邑，考城，淮陽，泌陽，鄧縣，浙川，上蔡，潢川，鞏縣，洛寧，臨汝，郟縣，伊川，涉縣等二十三縣。尚有杞縣等七十餘縣未據呈報，已分令各該縣遵照前令，趕速辦理。（二）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清冊，在本月份呈報者計有柘城，沈邱，鄧縣等三縣，尚有開封等三十縣未報，仍在隨時督飭辦理。

— 救濟 —

本月份關於救濟事項辦理情形，可分四點：（1）省救濟院前以辦理不善，應澈底整頓；擬設董事會，組織章程，業經提請省財務會議決議施行。（2）輝縣成立貧兒院，已由民政廳依照慈善團體法規定手續，備具章則文件，呈由本府轉咨備案。（3）安陽武陟兩縣呈遵令籌設遊民教養所，擬具章則預算，已分別准駁。（4）西華縣報成立救濟院。

— 貸款 —

本月份辦理貸款事項情形，據上蔡縣呈

罰款，充貸款所基金，指令以事關賦稅，逕呈財政廳核辦。又據鄧縣呈擬將賑務會捐助購藥餘款三百五十元，暫行挪用，提前辦理貸款所，指令速辦，而呈報貸款事清摺者，只有陳留一縣。

——禮俗——本月份呈報風俗調查綱要者，有溫縣臨事項——穎兩縣：報經不合駁還者，有滑縣一縣；未報者，已分令督催速報。

### ▲ 土地 ▼

——廢續處理——查本月份各縣插花地呈報交接一部份之插花村莊者，僅有數縣，仍再令催開封等有插花地七十一縣，凡有插花於他縣之村莊，如已

由所在縣份編組保甲，接管行政司法教育禁煙保安等事項

者，限於本年八月以前，將田賦戶口文卷薄冊及應行移交事項互相交接清楚具報，凡未辦前項編組接管手續者，統限於本年十月以前，將一切應行移交之冊籍交接清楚，會呈各主管機關查核，如不能依限完竣者；即以玩視功令論，唯各該縣長是問。並限於本年八月及十月以前，應將所

有插花地一律辦理完竣，不得違誤在案。復恐日久生玩，視為具文，自此次限定後，如至期不能辦理完竣者，從嚴議處，預為警告，以促其注意。

——廢續裁併——查裁併平等縣治一案，先因平等人民

，嗣後重擬裁併辦法，其中有遷移伊川縣治於南府店一條，又為伊川人民所反對，政府為維持威信計，迭令委員暨有關係各該縣縣長仍照重擬辦法，切實執行，不得詢少數人民請求，變更原案，現經多方勸導，並請當地駐軍協助，伊川人民始無異議，雖有一二劣紳尙不同意，然亦無碍進行，積兩年之懸案，至此可望解決。

### ▲ 保甲 ▼

——各縣保甲組織——（一）本月並無呈報完成縣份。（二）已據呈報完成因統計第一二兩表不合發還另造者，有：經扶，羅山，西華，三縣。第一表尚合，第二表不合發還另造者，有：鹿邑，固始，二縣。（三）未據呈報完成者，僅商城縣一縣。

一月來之民政

四

▲ 公安 ▼

——駐馬灤河道口等鎮之警察所改爲公安局情形——

已于本月訓令確山、郾城、濬縣三縣知照，並訓令三鎮警察所遵辦，駐馬店公安局長一缺，擬以原任警察所長敦元助接充，灤河局長一缺，擬委郭憲充任，道口局長一缺，擬委劉紹唐充任，已提經第二七二次委員會議政務會議議決，當分別委令敦元助、郭憲、劉紹唐接充，並令各該局長尅日赴任就組，以利督政。

▲ 禁煙 ▼

——取締吸戶暨土膏店辦法——

查本省禁煙事宜，業已全部結束，於六月份報告在案。現遵令通飭各縣長，取締吸戶，由調查煙民登記入手，督同區保甲長認真登記，至土膏店，由殷實商人呈請當地縣府轉呈民政廳查核，發給特許申請書，再轉請換發執照，於本月十七日通令各該縣政府，並抄發原令及各種印花樣張，并函

——查此案經核准後，

▲ 繼續獎勵撲滅蒼蠅情事——

一兩二錢三分，蠅價隨時變更，本月連同雜費共支出洋七百八十元零九角三分四厘，每週所買蒼蠅，均於下星期一焚化。

▲ 衛生 ▼

清理湖北特稅駐豫專員辦事處查照。

▲ 統計 ▼

——舉辦年一度統計——

查年度統計分爲四種：1.二十一年度各縣每旬災況一覽圖；2.各縣匪情一覽圖；3.行政督察專員分區一覽圖；4.河南省最近釐訂縣等一覽圖。以上各種均已繪製完成，嗣後仍繼續積極進行。

——繪製其他圖表——

本月份除辦理年度統計外，並編製其他圖表三種如下：1.各縣呈報之各旬匪情報告表，將續到之五月份旬報表，加入五月份一覽表，並將六月份各縣匪情旬報一覽表，先行製就。2.七月份民政廳職員請假人數及時數，仍照製統計圖表各一種。3.

本省通志館函索戶口數，常經查卷編製統計表一種，以上各種圖表，均經分別存轉矣。

**辦理動態統計** 本月份辦理動態統計及登記事項之項目；仍係各縣縣長公安局長警佐及其他人員之更調獎懲行政訴願匪情災況禁煙情形，各縣長工作摘要等項，逐日辦理登記，於本月終編成統計材料。

**彙編施政統計** 關於施政統計之材料，除一部份有整個系統者外，其餘均係零星搜集，故本月份僅先編就第四期目錄。

一月來之民政

六

## 全國警額 共二八四七一九人

據內政部二十二年度全國警察人數調查如下，上海市五·二〇五人，首都五·三〇九人·北平市一二·一八五人，青島市三·二〇〇人，天津市七·〇五五人，江蘇省三七·四三二人，浙江省一五三四四人，安徽省五·七一人，江西省九·一四五人，福建省五·九五八人，河南省八·四七人，河北省二·一·七一九人，山東省一三·八五二人，山西省八·八〇二人，廣東省一七·一〇二人，陝西省四·三八七人，雲南省三·四七人，貴州省一，七·一四人，綏遠省一·六七九人，四川省二·五一八人，青海省七〇四人，湖北省一〇·七三八人，湖南省六·一〇二人，廣西省三·四二〇人，遼甯省三九·四四九人，吉林省一八·〇六〇人，黑龍江省一·〇五〇人，熱河省五·七二七人，察哈爾省三·六九一人，甘肅省三·〇二四人，甯夏省七二〇人，新疆省二·七八一人，西康省不詳，合計二八四·七一九人。



# 一月來之財政

## △ 總務 ▼

**縣長被控枉法** 本府據封邱縣民衛千之師玉春等呈爲貪官枉法，懇澈查辦，會飭令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復，惟查此案前據封邱縣民王冠中呈爲該縣前縣長袁士彥誤勘據地勒索鉅款一案，轉飭財廳核辦具復，並經財廳令飭委員會縣澈查具復在案，茲財廳奉到府令，乃令飭縣委會同併案逐一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奪。

### 限期辦理抵解

查各縣政府坐支撥付各款，往

**坐支撥付各款** 往有專隔數年，始行抵解，不惟整理會計多感困難，而各年之實際盈虧，亦不易核算。

各縣按月坐支之款，例如內務、司法、財務等費，均由應收稅款內如數扣支，至於含有臨時性質之撥款，又准由解

廳撥款內支給，均無拖欠，各該縣於款項支訖後，亟應趕辦抵解，以定手續。乃考核實際，率多未能遵辦，款項一經支訖，手續即行擱置，迄至交卸時始行清理，虛懸案款

，牽連交代，實爲各縣之通病。如不嚴加限制，於整理財政，殊多障礙，茲擬自本年七月起，凡財廳新發之支付命令到縣後，應趕速籌付，並於款項支訖三日內辦理抵解，不得稍爲稽延，如逾三月以後抵解到廳者，概不予以轉賬，不得於彙總後，再行增刪，業經財廳令飭各縣局遵照辦理矣。

### 核定項城遠年白契

財政廳准河南教育款產

證明過割投稅辦法

管理處咨據項城縣契稅經理局呈，該縣十七年以前，數次破城，征冊檔案，全遭焚失，對於補稅文約，除有相當證據者外，其在十七年以

一月來之財政

二

前，確已過割而無底冊可查者，於報稅時責全出具甘結，及勘丈員或保甲長之調查保證書，送由推收所加蓋免于重行過割截記，即予補稅，此種保結推收所隨時調查，如有不實，即予照章處罰，請鑒核等情，囑即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核定各花戶補稅十七年以前文約時，應先到推收所按照現在所造註冊詳細查對，如果糧地相符，確已過割，即由推收所出給證明條據，于契紙送縣蓋印時，附帶送核，如無該戶姓名，或糧地不符，無憑查對者，即責令各花戶開明承種戶名住址房地畝數坐落地址，及應完糧銀數，暨原業戶姓名出具確經過割甘結，及勘丈員或甲長之調查保證書，送由推收所加蓋暫免過割截記，即行補稅，一面由推收所將該戶應完糧銀補入註冊，同時並另冊登記認真考

查，如有隱匿不實之處，即行照章罰辦，其在十七年匪亂以後，不得援以爲例，以杜影射，而重惟收，令飭項城縣督飭推收所妥慎辦理，並咨請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

回縣，令交該縣長嚴加監視，秉公監算，並聲明交代未清以前，不准各該征收員擅自離縣，以重公帑，乃該縣長蕭德普報稱李征收員請假回省，未經批准，潛行逃匿等情，查該員以請假爲詞，乘機潛逃，該縣長監視未嚴，跡同故縱，殊非尋常玩忽可比，當將該縣長先記大過一次，責令嚴緝該員，務獲清算具報，如果違誤，即將該征收員交代未清之款，着落該縣長如數賠解，以爲玩視功令者戒。

遵墳債務

本府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查各省

——費調查表——市二十及二十一年度概算，多列有債務費一項，現二十二年度，亦已開始，所有已送達之概算，或其收支大數，本廳現正審核，爲明瞭債務情形起見，特製訂調查表式一種，即煩轉飭填報，以憑查考，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抄發原表，飭令財政廳查填具報，該廳奉令後，遵將本省募收二十年善後公債，尙未到期本息各數依式填列調查表，呈送本府核轉。

杞縣縣長玩視功令記

查杞縣前牙稅征收員

——過處分並責任賠款——李英武，因專收捐稅，與現任征收員互相揭報，迭起糾紛，當將李征收員傳解

，應即嚴行拿辦等因，常經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並佈告

通知，復經該廳一面呈請本府嚴令各縣，對於地方稅收機關，必須認真協助監察，期收實效，各在案，前據獲嘉縣牙稅征收所呈報，該縣牲畜牙行，經劣紳沈瑞先等把持征收，並呈驗私照屬實，業經嚴令該縣，立即查拿嚴辦，以儆刁頑，而維稅政。

### 展限考核各縣

查財政廳前定催解二十二年欠款辦法，早已施行，並

于考核各縣本年四五六等月籌解欠款成績時，依法將新蔡、嵩縣、浙川等三縣縣長准本府均予罰俸處分，並將原定五六兩月考核辦法，在七八兩月繼續施行，通令知照在案，現屆考核七月份籌解成績之期，本應依照前定辦法第四項規定，將籌征不力之縣長，請予罰俸處分，惟各縣有呈報困難情形，懇請展期者；有呈報籌有之款尚未能到者；其沿河縣份有因防禦水患，不遑催科者；姑再從寬展限一個月，以觀後效，合再電飭各縣查明欠解二十二年款數，迅速籌齊掃解，以清積欠，如至八月仍不解款，即依照規定辦法處分。

### 一月來之財政

### 開封官灘擬 准撥給造林

查開封縣張字號官灘十四頃五十畝查明酌擬地價呈報，曾經核定標價，令飭該縣長遵照佈告標賣在案。茲據造林協會董事顧雅齋等呈請撥給該會造林，不無理由，擬予照准，並令繳納照冊各費按年完納租額，業經備文呈請本府鑒核示遵。

### ▲田賦▼

#### 修正孟津

財政廳據孟津縣縣長阮藩等呈該

縣徵收欠賦，因人民取巧，分丁減糧，希圖隱匿，難以查催，必須實行併丁辦法，以資整頓，乃擬具整理田賦併丁辦法，請核示等情，查該縣既以欠賦難催有併丁必要，自應准其查辦，免碍征收，惟查所擬辦法，多有應行修改之處，且原擬每戶收費三角，為數過鉅，所需併丁執照，亦規定印發，茲將原定辦法，酌予修正，改為每戶收費二角，令縣遵照修正辦法辦理，併丁執照飭縣領用，一面呈報本府備案。

#### 解釋征收田賦 廢兩改元辦法

本府前令財政廳以准財政部咨轉發田賦征收銀元辦法，

飭卽遵照，當經財廳規定，（一）丁漕正稅改征銀元應將各

花戶應完丁銀漕米各數，按畝計算，以厘爲止，（二）附加

捐款按照以前折合標準改爲按元折征，（三）二十二年正稅附捐，均已征有成績，擬於本年年底辦理完竣，俟開征二十一年分新賦時實行，並分項呈請本府轉請財政部核准照辦，茲由財政廳按照應定事項，根據部令，逐項解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 限期清解各縣

各縣隨二十二年份丁地附收補助費

### 欠解補助費

助費係屬專款，業經指有用途

，不容緩緩，查有項城等十八縣，迭經電催，迄未征解分厘，茲特去電嚴催，限于電到之日立即籌征補解，以清欠款而願考成。

### 電催呈報整理田賦

查財政廳修正整理田賦七月份進行程度

征收辦法，令飭第一區開封等十三縣，第九區濱川等八縣先行試辦，限于九月底

，將應行調查籌備事項，辦理完竣，造冊呈報，並令將進行程度，每屆月終報告一次，以憑考核，現在已屆八月，各該縣辦理究至若何程度，尙未據報到廳，當經電催，迅

即據實呈報，以憑考核。

### 電催清解各縣

查省庫各項開支之全額各縣按

### 攤款及補助費

月照解丁漕攤款，及補助費，

以資應付，考核各縣每月解款成績，多未能照數解清，甚至分厘未解者；以致牽挪籌補，不能月清月款，殊非整理財政之道；茲特電催各縣迅將欠解七月份以前攤款及補助費；連同八月份應解款項趕速掃解，如七月以前攤款等項

，均已解清，即將八月份攤款及補助費依限速解，以應急需。

### 改定各縣攤

財政廳爲整理收支，月清月

### 解款項目數目

款起見，規定核發各縣經費領取，不得再行坐支，所有應解攤款按照新定攤額，提前

辦法，飭將縣政府各項經費，自本八月份起，一律向省庫報解，不得拖延，令飭遵照在案，茲將各縣自本年八月份起，應解攤款數目，按照淡旺季另行規定，開列清單令發各縣飭即依限照解，以資應付。

## 嚴禁牙稅 非法徵收

查牙帖捐稅，均應照章按等征收，不得浮收濫加，迭經告諭有案，財政廳茲據安陽縣政府呈送該縣牙稅徵收所徵收牲畜行稅執照二張，查係按牲畜頭數收款，殊屬違章，當令該縣在將前項執照，尅日繳銷，並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一面將征收員違法徵收情形澈查呈候處處，以儆效尤，而重稅政。

## 限期結報營業稅局交代

查此次成立之十一區營業稅局應行接收交代，間有接報原有區域內之各征收所，而未將新劃入之縣份接收呈報手續，仍多欠缺，其餘完全未據冊報者，亦非少數，茲經專電嚴催，統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接收清楚造冊具報，以資結束。

## 規定牙屠兩稅征 收員連任辦法

查牙屠兩稅財廳依照規章每按三個月投標一次，例如本年十一十二等月期滿各處，該廳於九月內投標，惟前曾因鼓勵徵收兼顧商艱起見，通令各徵收所以後如能月清月款，准予依照現辦原額連任承辦，本年九月不再投標在案，茲查各縣征收員任期先後不一，如果連任承辦，亦必須

有劃一之辦法，方足以免參差而昭整齊，已將辦法規定，電飭各征收員遵照辦理。

一、征收員連任續辦，必須月清月款，其前繳納保證金准予呈請撥抵，未三個月稅款（例如某員本年九月一日期滿，其前繳四分之一保證金，准抵六七八三個月稅款，但六月以前欠稅必須先行清解到庫）

一、該征收員連任續辦，應依照現額呈繳四分之一保證金，此項保證金至遲八月二十日前必須如數呈解到庫，前次呈繳之保證金，如於抵稅之外，尚有盈餘准予呈明撥抵，此次連任應繳之保證金（例如本年九月一日期滿，稅款已解至七月底或八月底，上次之保證金不論多少，准抵連任應繳之保證金）

一、連任應繳之保證金，規定八月二十日解庫，無論任何理由，不准延展，倘至八月二十日查未到庫，財廳即行公佈投標。

一、規定各營業稅局所解款期限

查豫省營業稅收入，全部撥款，充二十年善後公債基金，關係至為重要，茲將各區局及各縣征收所解款辦法，妥為規

定，各區局限於上月十日以前發解省庫，俾善後公債基金，各區局限於上月十日以前發解省庫，俾善後公債基金，得以溯源撥付，以固信用，業已通令各區局一體遵照矣。

—各區營業稅局兼辦

—各區營業稅局兼辦之

—各區一律扣支經費

—縣，不支經費，載在組織規程，嗣後據各該局長以報領稅收事務繁縝，紛紛以經費不敷，請求增加，業經財廳轉呈本府核准，將組織規程第十條量予修改，為各區除辦理駐在地之一縣征收事宜，不扣經費外，其兼辦之一縣，應依照各征收所辦法准予一律扣支經費百分之十，以利進行，業經通令各區局一體遵辦矣。

—

期滿牙屠營業稅定 —— 豫豫省牙屠營業稅，前經

—期投標招商承辦

—財政廳仿照浙省錫箔營業

稅成案，招商投標承辦釐訂章程，呈府核准，歷經辦理在

案。嗣為督催稅款獎勵征收起見復經通令各屬凡能月清月

款，稅無拖欠者；准予依照原額連任承辦，茲查本年十一

二十二月期滿之處，除能清稅款准其連任者外，尚有多處須投標招商承辦，均定於九月二十日舉行，當令各縣一體

遵照，同時由該廳印發佈告，飭縣張貼，並登本省各報傳悉通知。

—火柴營業

—杏濟南振業火柴公司，在豫所設分銷處，銷售火柴，節次呈由山

—照章征收

—分銷處，銷售火柴，節次呈由山東省政府咨請本府免征營業稅，經財廳呈奉部示，依部頒征收營業稅辦法第一項之解釋，及豫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既已具有推銷販運之性質，并以營業為目的應照章征收其營業稅，業經通令各區局遵辦，并呈請本府轉咨山東省政府飭知矣。

▲灘地▼

—陽武縣民呈訴灘地賠糧

—本府令財政廳以准

—一案派委員會縣澈查

—行政院秘書處函，

奉諭韓保國等呈為灘地賠糧一案，應交河南省政府飭查核

辦，請查照等由，仰迅即查照核辦具復，查此案前經財廳

令行陽武縣縣長詳查具報，嗣據呈復，情詞互異，並未將

原呈所請豁免糧銀地畝，是否確係已經清理之灘地，明白聲敍，無從核辦，正擬派員復查，旋據該民等呈請豁免前

來，當即分別派委令縣會同澈查，該廳遵即令飭印委併案

查明具復，先行呈復備查。

## △公債▼

—規定灘款獎— 案查征收灘地科租填發執照，及  
—金限制辦法— 串票各手續，業經通令遵照在案

，至關于解繳灘款提取獎金辦法，亦詳為規定，以免漫無  
準繩，查灘款提獎，原為嘉獎以往，策勵將來起見，惟科  
租各款，係屬按年征解，已或確定糧額，若長此遞年扣獎  
，不無妨礙，此後報解灘款，除地價及各項照冊費係屬一  
次征款，仍於報解時呈請提獎外，其征解科租，着即按照  
填發執照時，所征數目呈請提取獎金，至次年收入填發串  
票，即行停止支獎，以示限制，業經令飭各該縣長遵照辦  
理。

—飭查核辦— 財政廳據廣武等縣，以灘地被淹  
—被水灘地— ，受災甚重，呈請免收灘租等情  
到廳，查此次黃河水濱溢堤壩，各縣灘地，多被淹沒，  
業經令飭將實在被淹地畝分別原種花戶姓名，及灘地畝數  
造具清冊，並繪具圖說呈送，以憑派員復勘，再行核辦。

—限令各縣募解— 案查二十年善後公債，所有短  
款急迫，曾經電飭各縣迅速募足掃解在案，迄今月餘，仍  
未據募解，茲值庫儲支絀，需款孔亟，業經財廳電催鄭縣  
等六十縣縣長體會時艱，迅將短募債額，于本月內勸募足  
額催收繳解，以濟需要，而便結束。

一月來之財政

閩省改行新縣制

閩省縣政府之組織，數年來迭有變更，其大略於縣長之下，設直民治，財政兩科，科設科長一人，責辦理，教育局全省各縣情形均同，建設一局，除僻小縣份外，亦均設立，公安局則僅地方較繁盛之十餘縣設立之，其後幾經減費裁縮，教育方面除少數改科，大多數仍設局外，其餘公安局僅餘數縣，建設局大部份裁撤，少數改設為科，現當局以各縣政府經費甚少，縣長職責未專，故行政上成效較少，因決定提高縣長職權，改善縣府組織，增加縣府經費，由民廳提出縣政府組織大綱，及縣府組織員額預算表等，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並定七月一日實行，按新縣制內部，一等縣增設秘書一席，二三等縣秘書則兼任第一科長，第一科掌民政及建設等項，第二科掌財政及總務事項，教育一律改設教育科，由原有教育局經費撥充，其餘則撥為辦理地方教育之用，公安建設全省中惟龍溪晉江兩縣各設一科，均由縣長遴員呈請教育廳核委，第一科辦理，秘書及第一二科科長由縣長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茲錄新縣府組織員額及預算表如左。



## 一月來之教育

### △教育行政▼

—特訂規訂教行計—查二十一年度各縣教育行政

—劃應注意之要點—實施，曾經教廳令飭根據地  
方需要，擬具計劃，呈准施行在案。經考查結果，各縣局  
行政工作既有準繩可循，進行尚稱順利。現值二十一年度

業已開始，所有本年度行政計劃，亟應詳細規定，如期呈  
核，以利進行。茲由教育廳特定應注意要點四項：（一）計  
劃須與部令廳令各項章則不相抵觸；（二）計劃書須具備教  
育現狀、教育缺點，整頓計劃，工作程序四項；并須將計  
劃內容編列一表，易于前編，以便檢查；（三）計劃書內關  
於教育現狀，須分類詳列，並加註明，如經書須註明縣款

若干，區款若干；學校教育，須註明某種學校共有幾處，  
縣立者幾處，區立者幾處，某處經費若干；社會教育，須  
註明某項設施辦至若何程度；（四）計劃須按照地力實際需  
要，於縣教育經費預算內切實規定，不得徒托空言或妄事  
設施不遵預算，以致入不敷出，陷教育於無法收拾之境。  
并通令各縣教育局於文到一月內呈送到廳，以憑查核。

—重申不許教行人員充—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私立學校校董之前令—不得充任私立學校校  
董，教育廳業奉部令并轉飭遵照在案。現查本省各私立學  
校仍有以教廳職員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充任校董者。茲特  
重申前令，自本年度起，所有現在教育行政人員在各私立

學校擔任之校董名義，須一律取消。

### △學校教育▼

指飭省立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師範改進教學 垣學校後，曾令各督學并加派科員數人，分區出發，考察各縣境內省縣教育。嗣據其呈送省立第二師範及第五師範兩校視察報告到廳，當予核閱，分別指飭改進。

復試畢業會考 査省私立高初中及職業學校畢業會考，前經分別舉行在案。

省預選會規程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定於本自廳先期拔取選手，屆時參加；現教育廳預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開封體育場舉行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通知全省各機關各團體屆時一體參加，并擬定河南省預選會競賽規程及選拔規程，公布週知。運動項目，計分田徑賽，全能運動及球類三種。預選會事宜，由河南教育廳體育委員會妥慎籌備。

派員參加社教 教育廳前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社第二屆年會，第二屆年會，定於本年本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在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并請派員參加，以重社教。乃派科員王子芳於本月二十三日前往濟南參加該社年會。本省社會教育正在積極推行，并電請該社下屆年會在開封舉行，以資指導而利改進。

通令應以丁地附加 教廳遵照部章，分別分職業學校，均有少數不及格學生；教廳遵照部章，分別分

飭復考或留級。各該校奉令後，已各遵照辦理矣。

### △教育經費▼

教費發展鄉村教育 經費，應多用於鄉村小學

，早經教育廳迭令遵照在案。現教廳又奉教育部通令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力謀鄉村教育之發展；乃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并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處理情形詳報核奪。

—改訂小學女教職員生產休息庖代金之辦法—

查本省省立小學女教職員生產期內給予兩個月休假，其庖代人薪金另行發給，歷經辦理在案。茲因部頒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規定女教職員生產時期給予六個星期之休息，其與本省以前單行辦法稍有出入，自應遵照改訂，以符法令。教育廳特通令省立各小學自二十二年八月份起，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并另發代理人一個半月代理之薪金，以期便于計算。

—重申各學校新聘教員支薪辦法之前令—

查省立各校新聘教員支薪辦法，曾于民國十六年規定飭遵在案。茲因學年開始，恐各校對於前令或有忽視，教廳特重申前令，通令省立各學校遵照十六年廳令，規定各校新聘教員支薪，應自到校之日起，中途停職者，應截至停職之日止；任滿一學期者，寒假截至一月底止，暑假

截至七月底止；滿一學年者，寒暑假不得扣薪。各校遵照規定辦法支薪，用照劃一；且于公款開支，亦多經濟。

## 歸德建兵營

蔣委員長以國家連年多故，變亂相因，中央各軍忙於勦匪禦侮，南奔北馳，迄無休養訓練之機會，以致軍力疲憊，精神煥散。現為貫澈安內攘外之政策起見，規定各軍師輪流勦匪，與扯調訓練辦法，惟準備實施，須有大規模之兵營，方可集中訓練，乃指定隴海路中段之歸德站，覓購廣大地皮，建築營房，做馬場兵營之形式，較本邑九里山之營房為大，可容師以上之官兵居住，現已招標建築，準月內動工，連日軍委會經理處，軍需署人員，及在滬投標承包之工程司工作人員六百五十餘人，所需木料洋灰鋼鐵等材料，均已由滬起運，陸續過徐西上，據該署負責人談，此項營房完成後，即調駐大軍，從事訓練，兼資鎮攝魯豫蘇皖四省之邊防云。



# 一月來之建設

## △ 農林 ▽

——推廣山蠶——本省南陽一帶，山嶺最多，耕地較少，所

有山坡，遍植柞櫟，居民多飼山蠶，藉維生計；往昔地而安定，絲綢行銷暢旺，山蠶事業，雖不能積極改進，尚足維持舊觀；近數年來，天災人禍，相逼而至，蠶絲日形衰退，銷路因而遲滯，經濟破產，民不聊生；本年山蠶收獲數量，更形銳減，每筐蠶種，往昔能收二萬粒者，本年僅收二千左右，惡劣情形，概可想見。茲建設廳據第三農林局呈報現況前來，當以籌設補救之方，爲目前切要之圖；特擬定推廣山蠶辦法八項，并撥給款洋一千元，令飭第三農林局派員赴烟台一帶採購優良山蠶種嗣，按照規定辦法，切實施行，積極改進推廣，用圖補救。

——擬具推廣農林方案——查農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亟

之解決，似非厲行優種良法之推廣不爲功。建設廳有見及此，特製定推廣農林方案，擬即督飭各區農林局切實辦理，將各局所有地畝，除試驗農林及培育苗木應用者外，餘均闢作示範農場，由該廳招致熱心農林及富有經驗之人，負責承種，懸作農民之楷模，藉圖推廣効力之增加，業將該項方案呈請本府核示矣。

——擬具改設各縣農業——建設廳奉本府令，轉發實

設廳據第三農林局呈報現況前來，當以籌設補救之方，爲目前切要之圖；特擬定推廣山蠶辦法八項，并撥給款洋一千元，令飭第三農林局派員赴烟台一帶採購優良山蠶種嗣，按照規定辦法，切實施行，積極改進推廣，用圖補救。

調查各縣局本年  
新育及舊有苗木  
乎國計民生至重且鉅，吾豫山脈河流，縱橫其間，宜林之區，所在多有，亟應積極種植，藉增地利，而裕民生；然欲達此目的，必須廣育苗木

審查呈請  
開鑛案  
建設廳前據鑛商王樹箴譚國綱呈請開辦媒鑛，經審查所呈鑛圖，均有錯誤，已分別批飭另繪精確鑛圖呈廳候核矣。

△工商▼

各項章程，令飭遵辦。今春復經令飭及時育苗，並限定應行育苗畝數，盡量播種，準備應用各在案。現在已屆秋令，所有育苗事宜，早經完竣，而各縣局辦理情形若何？以及新育與舊存苗木株數若干？均應詳為調查，以便統籌飭遵，特製定新育及舊有苗木調查表式二種，令發各縣及各區農林局遵照查填呈核。

處理豫豐紗  
廠勞資糾紛  
建設廳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據鄭州豫豐紗廠工會電稱：廠方藉故棉花缺乏，停止開機，遣散工人四千五百名，飢餓華衆，無以爲食，請予維持等情，當即電請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就近查明處理，並呈報本府鑒核；經指令以專員公署，現在無人負此重責，飭派員前往；該廳派科長韓慶文赴鄭會同警備司令妥爲處理矣。

飭令道口商  
會依法改選  
建設廳前據道口商會呈報：滑縣黨部  
鑛照  
鑛照所呈鑛圖等件，茲經審查合格，令據按法定程序辦理改選，並函請省黨部轉飭該縣黨部依法參委員會縣查明無碍，所有應繳執照各費，亦經交納前來，

頒發  
建設廳前據鑛商常金錫呈請開採博愛縣煤  
礦，所呈鑛圖等件，茲經審查合格，令據委員會縣查明無碍，所有應繳執照各費，亦經交納前來，  
呈奉實業部指令准予填發鑛照，以資信守，業于本月十六日轉發該商檢收，並令縣出示保護，及呈部備案矣。

鄭州豫豐紗廠  
勞資糾紛平息  
查鄭州豫豐紗廠自七月二十九日，遣散工人停止開機以來，

該廠工會，即紛紛電呈各處，請求維持，建設廳當即委派科長韓慶文，前往鄭州會同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警備司令妥為處理，迭經磋商，成立調解委員會，開會數次，終於八月十六日調解成立，其條件為：（一）自調解成立之日起，所有以前勞資雙方訂立各契約，及違背勞工法令之一切習慣，概行廢止。（二）嗣後勞資雙方，除有特別規定條件外，應遵照現行工廠法，暨同法施行條例工會法暨同法施行法，及其他關係各法令處理雙方一切事宜。（三）資方對於現有勞工學校、醫院、澡塘等，須照舊辦理。（四）資方在一部或全部停工期間，所有停工人，須按日發給生活維持費，每人暫照舊例發給。（舊例係大工每月五元五角，女工黃工四元五角，申工八折，月工全資），以六個月為限，但滿三個月後，資方如仍不能復工，依法宣告破產時，維持費停止。（五）工廠全部復工後，得依法增減工資或工人，工方不能發生枝節。（六）機工待遇照舊。（七）廠方僱用工人，得由工會介紹，但不得限制廠方自由去取。（八）嗣後勞資雙方應切實合作，促進工廠之發展，與工人之福利等，一場軒然大波，遂告一段落矣。

## 一月來之建設

## ▲ 交通 ▼

## 修築安商省

——  
道安開段——  
——  
——

資安商（自安陽至商城）省道安開段，係自安陽縣屬之豐樂鎮起，至開封縣屬之黃河北岸止，共長三百三十華里，前經建設廳令飭公路局，派員會同沿途各縣縣政府，積極修築，以利交

## 擬定整頓各縣民

本府前曾令飭即裁併驛支機

## 生工廠標準辦法

關，以節經費，其關於各縣

民生工廠，擬援照處理農廠苗圃辦法，由該廳切實考察成績優良者，准予照案開支，否則確實縮減，以資撙節，當由該廳擬具標準辦法：（一）該廠基金經費，與章程規定符合，並確有成績表現者，仍應照舊進行。（二）該廠基金經費，與章程規定不符，但略具成績，且地方財政充足，能在一定時期內補足限度者，上准其暫行維持，以觀後效。（三）該廠基金經費，與章程不符，又無顯著之成績表現者，一律裁撤等三項，呈請本府鑒核，現本府已指令飭即分別切實考察，認真辦理，選已令行各縣遵照切實考察，以定興革或為裁減之標準。

通。茲據該局呈報：該路大部工程，業已完竣，湯陰縣境內應修涵洞三座，不日亦可告成；該廳擬候該路全部竣工後，即行撥派汽車，按日行駛，以利運輸。

——修築許南省

考鄧省道許南段（許昌至南陽）新闢道橋梁涵洞，路線土工早已完成，通行汽車；惟一屆夏令，沿途河流，不時暴漲，原搭便橋，多已冲壞，所有車輛，須分段行駛，殊感不便；業經建設廳分飭公路局，調查該段應修橋梁涵洞，共若干座？并擬具詳細計畫，及預算，以便撥款興修而利交通。

——架修考曹綫

由考城縣至山東曹縣，爲豫魯兩省交通要道，所有長途話綫，業經建設廳令飭電話管理局，擬定興修辦法，正籌畫間，該廳復准魯省建設廳咨請：將考城縣路展長，與曹縣接連，以便通話。當卽轉電話局，將考城縣境內，應攤工料及電桿各項，填列詳表，呈由該廳飭縣籌解，俾資架設。

——改定公路橋

本府前令建設廳以轉奉南昌行營令，以公路會議，規定公路橋梁載重量，幹線十噸，支線五噸，不適于國防軍運之用，應改爲

——梁載重量

，以公量會議，規定公路橋梁載重量，幹線十噸，支線五噸，不適于國防軍運之用，應改爲

——提請撥發黃惠

查黃惠河開挖工程，不日即可

——河引水工程費

告竣，惠濟河疏濬工程，亦已

完成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不久即可竣工，關於黃惠河引水部分，如興建橋梁涵洞，修築水溝水閘，及安設虹吸管，裝置發動機等重要工程，應亟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現建設廳據估計，當需銀四萬五千餘元，按財政廳應撥黃惠河工程款，除前任及本任共領到二萬三千元外，尚欠銀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經該廳提請本府委員會議，令催財政廳即日撥發欠款，以應急需；倘省庫支絀一時無款可撥，即由本府令飭中原公司速將應繳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官股紅利，早日繳納撥用，俾免工程停頓，致棄前功，業經委員會議照案通過。

——驗勘黃惠河——黃惠河六月十二日開工，將次完竣  
——挑挖工程——，茲據開封縣呈稱：各段工程，於七月二十六日一律完竣，現全河寬深各度，與前頒之縱橫斷面圖，毫無出入，水勢高低，亦已一律，暢流無阻等情，復據第一水利局呈同前情，經建設廳派技士張永貞前往，會同第一水利局長高樹信沿河切實勘驗，已否達到完工程度，具報核奪。

### ——令孟縣沁陽濟源及第四

濟源縣五龍口水利

### ——水利局會商整理餘濟河——

渠至苗店，分為二

地開渠，由南榮隔溝架橋至官莊村西，匯入北支，全村灌田之餘，水量尚大，乃開渠東流，經沁陽大位小位王亮葛萬等村，東南流入孟縣，現在南榮架橋坍塌，水利南支由瑞村流入溴河，餘濟渠身淤墊，永利北支餘水，無法東泄，亦由官莊流入溴河，棄水不用，至為可惜。查餘濟渠，為已成之渠，稍加整理疏濬，即可灌溉，工程極小，利益至大；惟關係三縣，事權不一，非經會商辦法，彼此協助，決難收順利之效。茲經孟縣縣長阮藩儕呈請，遴派委員會同辦理，已令沁陽濟源及第四水利局，擇定日期，齊集濟源官莊，會商永久辦法，成立管理機關，以期事權統一，進行順利，務期永利餘水，完全灌溉，以厚民生。

——禁止河堤灘坡種植——查惠濟河于民國七八年間，會同第一水利局長高樹信沿河切實勘驗，已否達到完工十二三年，竟壅塞如此之甚，其主因固在于大雨之後，兩岸入河之水，攜帶泥沙過多所致；而兩岸居民之佔種堤岸

一月來之建設

灘坡，灘專耕種，致河底灘坡漸成平地，亦爲淤塞之最大原因；現在疏濬工程，甫經完竣，據觀察員報告：沿河南岸，穀豆薯蕷，早已種遍，甚至新成河坡，亦變爲臚畦；若不嚴行禁止，則三五年後，此次疏濬之力，盡歸烏有；當即令飭沿河各縣長轉飭各區長，切實禁止，擬不時派員查勘，如在某區境內查出有于堤岸播種五穀情事，定將該管區長嚴予懲處。

六



# 一月來之司法

## ▲行政▼

### —派員繼續籌辦第二高等

豫省幅員遼廓，法  
院設立無多，人民

### —分院及附設安陽地方庭

於上訴案件，僕僕道路，頗感困難。高等分院僅信陽設立

### —院設立無多，人民

一處；安陽地方雖於十八年間，已經籌設第二分院，並勘

### —定地址，編制預算，但以省款支絀，經常費，無從籌撥，

不得不暫行擱置；歷經二十年、二十一年，迭由各方呈請

### —均未克實現。本年高等法院凌院長蔣院以後，復迭據各

方呈請早日成立，乃於月前將安陽第二分院及附設地方庭

### —籌設之經過，及豫省地方情形，必須早日設立之理由，

詳細陳述，轉請省府令飭財政廳設法籌款，並轉呈豫鄂皖

### —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示核。刻聞已奉總司令部令准：所需經

費，由財政廳預備費項下動支。仍派前籌備委員高院民庭  
庭長胡澤長前往繼續籌辦建築院舍各項事宜，並令飭安陽  
縣長協同辦理，務期早日籌辦就緒，以慰人民之望。

### —飭各法院造送管轄

高等法院前奉部令：以准  
—縣份距離日程表

司法院本年七月一日公字  
一百六十三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關於該法院第  
二審定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各

地交通因時變遷，某處距離法院所在地，其水路或陸路究  
有若干？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其車行或船行期間，究有若干  
？非具體調查，不足以資實用。擬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明列表呈院發下，藉備查核等情，據此。查各縣距離法  
院所在地之水陸里數，及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自應

由各省高等法院，遵照部定辦法，分別查明編製詳表三份，分呈院部，並通知最高法院。其有情形變更者，並應隨時修正呈報，以資考核。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由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迅予編造此項詳表，分別具報等因。刻已通飭所屬各級法院遵照，將該院管轄各縣距離該院之水陸里數，及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按照部定辦法，編製詳表二份呈送以憑彙報。

**頒發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條文** 日前又奉部令：以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條文，隨令抄發，計抄發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條文等因。刻已檢同前項條文，通飭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一體知照。

### ▲ 監所 ▼

**通飭各縣切實遵令** 高等法院對於各縣監所辦理監所因糧事宜——糧，早經嚴飭遵章改善。茲又奉部令：以查關於監所因糧事宜，迭經本部通令整頓

在案；不啻三令五申。乃據調查報告：各監所未能切實奉行者尙多，殊嫌藐玩！茲定整理辦法數端，開列於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前令，通令認真辦理，仍將遵辦經過情形，具報查考，毋稍違延一切切，此令。計閱（一）查米糧之種類極多，即一種之米，亦有白糙新陳之分，價值高下不一。茲據調查報告：各監所購買米糧單據，記載大都簡單，甚有不註明日期者，殊難稽核！應即通令各監所嗣後購買糧食單據內，務須將種類白糙新陳份量價格，詳晰記載，並註明年月日以備查考。至所開價格是否與市價相符，仍由各該高院認真抽查；一面迅遵前次通令，組織購買囚糧委員會，辦理招標購買囚糧事宜，以杜弊端。（一）監所囚糧，應選犯自炊，迭經通令在案。茲據調查報告：未能切實奉行者尙多，應即重申前令，嚴飭各監所遵辦。嗣後所有炊場領米發飯一切工作，概由監所遴派穩妥看守監督，輪選人犯經理，並將每日囚糧結算表，於炊場公布周知，俾免隔閡！（二）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告人等自備飲食；各看守所自備者當不乏人。應令各所嗣後務將自備飲食之被告人姓名份數列表，隨同

囚糧結算月報表冊，附送備核，以杜中飽。（一）檢察官及視察員視察監所報告內，應即增列稽核囚糧一項。各監所購入囚糧數目及價格，是否相符？每日發給囚糧次數，每次份量若干？是否清潔？看守所自備飲食者幾名？逐一詳細聲敍。如果發現有浮冒剋扣情弊，即行依法交付偵查，從嚴懲辦，並專案報部察核，勿稍瞻徇等因。刻已通令各縣長一體遵照。

### ▲ 統 計 ▼

——嚴飭認真填造刑案進行期間表—— 日前通令各級法院，略謂奉實限規則第八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長官，均應按月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呈部查核。近年來各法院藉案件增加，多未能按期造報；即有違章造報者，表內填載復多不實，漏填錯誤亦時有發現。足徵各法院長官對於定限並未重視。似此情形殊非慎重訟訴之道！本部茲為求專責成，期獲實益起見，特予變遷辦法：凡刑事訴訟，除將展限者應按月將案情及展限事由期限，造冊彙報外

，准予免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以省手續。惟嗣後應責成檢察署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書記官，於各案終結後，按照刑事訴訟實限規則第九條，就該案件卷面，分別註明期限，送由各該長官考核。如有逾限者，立即揭報本部，予以處分；其經各該長官考核歸檔卷宗，本部仍隨時抽調覆查；並由各視察員於到限視察時，調卷查核。檢察處及高等法院接收上訴案件卷宗，對於實限事項，亦當注意考查。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查官或視察員巡視時，更應就卷詳核；如發現有逾限或卷數填註不實情事，即將該考核長官及承辦人員，一併呈送懲戒。各該直接監督長官，應仰體本部變遷之意旨，實行監督，認真考核，以專責成。務期訴訟事件在定限內有迅速之實益，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一 月 來 之 司 法



四

# 刊 月 治 政 南 河

河南政治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係河南省政府出版物，負有闡明三民主義，領導民衆努力革命，建設及促進新河南的使命。

二、本刊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通力合作外，凡關於社  
會運動及努力革命，建議及倡進新河南的使命。

會科學之論著或譯述，或對於本省政治有建議者，皆得自由投稿。

### 三・本刊的體例暫分爲：

(一) 插圖 (二) 演詞 (三) 論著 (四) 研究 (五) 譯述 (六) 調查 (七) 報告 (八) 統計 (九) 文藝 (十)

特載。

四、來稿體裁不拘，但須加標點符號。

，希詳示原文名稱，作者姓名及出版地址。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係預先聲明並

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甲) 本刊一期至一年

(乙)現金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八、稿未錄筆時姓名及住址，由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九・來稿須予編者刪改之權。

附 費 告 廣		報 期 八 第 卷 三 第		出 版 日 期	
				河 南 省 政 府 編 譯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印 刷 者	代 售 者	開 封	扶 羣	印 刷 所	
全 年 十 二 册	半 年 六 册	每 册 六 角	每 册 六 角	每 册 零 售	
郵	國 內 及 日 本	全 年 三 角 六 分	每 册 三 分		
書	外 國 港 澳	全 年 九 角 六 分	每 册 八 分		
附 註	報 書 係 大 洋 計 算 郵 票 實 足 代 用				
等 第	地 位	全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甲 等	底 封 面	四 十 元			
乙 等	封 面 背	三 十 元	十 六 元		
丙 等	正 文 前 插 頁	二 十 元	十二 元		
丁 等	後 插 頁	十 六 元	八 元		
		六 元			